

股票代號：3092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hotron-ind.com/>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112 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魯憶萱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2792-8558 ext.166
電子郵件信箱：robert_lu@hotron-ind.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徐國晃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 2792-8558 ext.200
電子郵件信箱：peter_hsu@hotron-ind.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114067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 2792-8558（代表號）
工 廠 地 址：大陸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鹿山路 128 號
大陸湖北省天門市天門工業園鴻碩大道 168 號
越南河南省金榜市大綱坊 同文四工業區 地塊 CN-10
Lô đất CN-10, Khu công nghiệp Đồng Văn IV, Xã Đại Cường, Huyện
Kim Bảng, Tỉnh Hà Nam, Việt Nam.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 話：(02) 6636-5566（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

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20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otron-ind.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 組織系統	10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6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90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90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90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1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3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4
肆、 募資情形	95
一、 資本及股份	95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2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103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3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3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3
伍、 營運概況	104
一、 業務內容	104
(一)業務範圍	104
(二)產業概況	105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9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2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23
(一)市場分析	123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28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33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33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3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35

三、從業員工資訊	1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36
五、勞資關係	137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9
七、重要契約	143
陸、財務概況	14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4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4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5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2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行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84
一、財務狀況	284
二、財務績效	285
三、現金流量	2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8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2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3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3 年，美國聯準會不斷升息對抗通膨，造成美國地區性銀行流動性金融危機，但也由於美國央行處理動作迅速，致使金融危機未再進一步擴散。中國大陸則因房地產危機不斷引爆，包含恆大債務違約以及近來的碧桂園債務違約，引發市場對中國房企資金鏈惡化、經濟復甦中斷以及違約衝擊範圍的擔憂，造成流動性問題。加上美中之間的關稅戰，到近期禁止或限制高科技技術出口到中國大陸科技戰，也引發中國大陸管制稀土出口。至於台灣，由於 2023 年全球經濟受制於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使得經濟成長力道趨緩，商品輸出疲弱、企業投資意願不振，致使台灣經濟增長未達預期目標。

鴻碩集團在原有的連接線產品市佔率已居於龍頭地位，但基於維持企業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鴻碩集團仍持續積極進行產品升級及產業轉型。除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連接線產品外，在產業轉型方面，除充電槍、儲能櫃及太陽能電廠線材等產品外，並計畫朝充電及儲能設備周邊產品發展，擴大新能源產品領域。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度全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新台幣 21.59 億元，稅後淨損為 1.65 億元，稅後每股虧損 1.5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集團合併)	112 年度 (集團合併)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362,189	2,159,114
	營業毛利		578,812	313,515
	毛利率		17.21%	14.52%
	稅後(淨損)淨利		65,746	(165,07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58%	-2.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9%	-7.87%
獲利能力 (%)	占實收資本	營業(損失)利益	8.82%	-17.76%
	比率(%)	稅前(淨損)淨利	8.32%	-18.72%
	純(損)益率(%)		1.96%	-7.65%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71	(1.5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持續發展數位高階連接線產品：

在數位連接線產品部分，為配合 3C 產品高傳輸量趨勢，本公司已陸續開發完成高階數位訊號線，銷售佔比超過八成以上，包括 3C 高頻線及車用線等產品，產品銷售結構也逐漸朝向高階產品推展。

2.拓展新客源、新市場：

高階數位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的電腦監視器用訊號線外，本公司其他 3C 產品數位連接線產品的出貨數量逐年成長，如手機、遊戲機、電視等 3C 產品等裝置連接線。未來將持續開拓新客源，除原有領域之新客戶外，並擴展產品應用領域，包含太陽能模組及儲能設備用線等。本公司已成立新的事業單位，專責開發新客戶，以擴大營收來源，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3.擴大產品範圍及配合客戶佈局：

基於維持企業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推動產業轉型升級，除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產品外，已進行開發應用範圍更廣的產品，包括太陽能模組用線，儲能設備用線正積極拓展市場；在客戶經營方面，為與現有的客戶維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已配合客戶海外擴廠，並已正式量產，並將視客戶的實際需要，設置海外據點，就近服務客戶與就地供應貨源。

4.積極企業轉型，跨入電動汽車及新能源產業：

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加上智能化、數位科技興起，電動汽車及除能等綠能產業已成為全球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完成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及出貨，跨入電動汽車市場，未來將伴隨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發展電動汽車相關充電、儲能設備，以及太陽能電廠周邊產品。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升高階產品銷貨量，增加產品業績及提高獲利。
- 2.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提升營收來源廣度與落實多角化經營。
- 3.滿足客戶多元產品需求，穩定維持客戶關係。
- 4.尋求異業結盟，進行產業鏈合作，朝上、下游重要零組件整合，擴大集團營運規模。
- 5.積極布局企業轉型，迎合電動汽車發展趨勢，發展電動汽車相關充電設備產業。

(二)預期集團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各種傳輸線及充電槍	85,932仟條/年	1.開發新產品、新增客戶群 2.擴大充電槍市場佔有率

藉由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及開發新產品、新客戶，預估今(113)年銷售金額，將較 112 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及穩定產品品質，提升產品競爭優勢，穩固市場龍頭地位。
2. 密切追蹤市場產品趨勢，配合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
3. 充分供應客戶多樣化需求，建立穩固合作關係。
4. 積極提升自動化生產，降低生產成本。
5. 多角化開發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並朝上游重要零組件整合，以確保貨源穩定及增加公司採購議價能力。
6. 積極跨入電動車充電及周邊設備產業，加速企業轉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市場需求及競爭狀況，本公司擬訂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持續轉型產業升級，朝高階、高速產品發展，維持產業領先地位。
- (二)發展新市場、新客戶及新產品，積極轉型及落實多角化經營。
- (三)落實品質政策，提升產品品質，增強產品競爭力。
- (四)尋求異業及上、下游結盟，掌握原料供應自主性及拓展營收來源。
- (五)伴隨電動汽車的發展趨勢，開發多元電動汽車用充電及充電等周邊新能源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縱使本公司在連接產品業界居於領先地位，仍以穩健原則經營，加速新產品的研發，拓展營收來源，及加速企業轉型。但由於全球經濟景氣仍處低迷，加上烏俄及以巴戰爭、地緣政治衝突及高度通膨影響，市場趨勢變化詭譎多變，除隨時注意產經市況的發展，因應經濟景氣及市場行情變化，擬訂應變措施外，並持續研發新產品，加強存貨控管，以使外部競爭及環境因素所帶來的不利衝擊降至最低。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112 年度法規環境變動及對公司之影響簡述如下：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09871 號令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0 條規定。

本公司已依規定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依「公開發行公司內控處理準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2845 號令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適用疑義。

關於內部人取得及處分股票等相關規定已向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宣導，以免違反規定。

3. 總統令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4051 號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951 號令關於現金增資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予以限制上市(櫃)買賣限制買賣相關規定。

本公司於 112 年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受限制交易情事。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三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三之一。

本公司依規定執行。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3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相關規定。

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情事。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66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本公司將依規定執行。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49 號令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將依規定執行。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關於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將依規定執行。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過去三年全球經濟經歷一連串的危機，包含一場毀滅性的疫情大流行；烏俄戰爭引起的能源和糧食市場的動盪，以及通貨膨脹引發的升息，至今仍持續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聯準會不斷升息對抗通膨，造成美國地區性銀行流動性金融危機；中國大陸則因房地產危機不斷引爆，引發市場對中國經濟復甦的擔憂，加上美中之間關稅戰及高科技技術出口到中國大陸科技戰，也引發中國大陸管制稀土出口。台灣則由於2023年全球經濟受制於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經濟成長力道趨緩，商品輸出疲弱、企業投資意願不振，致使台灣經濟增長未達預期目標。

2024年在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各項戰事(包括俄烏、加薩走廊戰爭、紅海危機以及亞美尼亞和亞塞拜然衝突)層出不窮，加上歐美央行為抗通膨而遞延降息時間的拖累下，預計全球經濟表現將較2023年黯淡。其中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去年在公債殖利率倒掛及股市不斷挑戰新高的財富效應帶動下，消費支出超乎預期，經濟表現相當亮麗，預計今年財富效應遞減下，消費支出縮減，經濟成長將較去年減緩。日本方面，雖然日經225指數不斷地創下近期新高，但日本連續兩季經濟呈現負成長，消費及投資動能消減，加上今年四月有可能升息，日幣升值下出口減少，預計今年經濟活力將不如去年。中國方面，受制於中美經濟脫勾、外資撤離、房地產行業困境加深及國內消費力道疲軟等影響，預計今年經濟展望將不如去年。

去(2023)年鴻碩集團除受到國際情勢動盪、全球經濟未如預期復甦，加上所屬產業景氣依舊低迷，需求未見成長，以及新廠效益尚未顯現，導致獲利狀況不佳。但鴻碩集團為企業的長遠發展，依舊堅持朝多元化轉型發展，展現堅強的成長企圖。展望未來，縱使當前經濟景氣及產業發展充滿變數，鴻碩集團仍將繼續秉持誠實穩健及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致力成為穩健成長的優質企業，創造獲利回饋股東。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80 年—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81 年—(1)喬遷至新店遠東 ABC 工業區，同時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2)一廠、二廠生產線設置完成正式投產交貨。

82 年—產品通過 UL、CSA 之標準規格認證。

83 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千元整，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5,000 千元整。

84 年—二廠第二條生產線擴增完成投入生產。

85 年—(1)推出 LCD CABLE、USB CABLE 等產品。

(2)二廠第三條生產線擴增完成投入生產。

86 年—(1)增資新台幣 55,000 千元整，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70,000 千元整。

(2)董事長張利榮先生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領導人金鋒獎。

(3)二廠生產線擴增至九條。

87 年—(1)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2)總公司遷至中和 MIT 國際科學園區。

(3)現金增資新台幣 23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整。

(4)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88 年—(1)通訊商品研發成功，推出「車用行動電話免持聽筒」產品。

(2)成立通訊事業處與連接線事業處。

89 年—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15,000 千元。

91 年—興櫃掛牌。

92 年—設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並間接轉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93 年—(1)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正式量產，並成立電線電纜事業部自製線材。

(2)獲得 ISO 9001:2008 國際標準認證。

94 年—(1)轉投資設立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並正式量產。

(2)取得三星 ECO-Partner 認證、國際電氣特性安規認證。

95 年—(1)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2)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設立銅品事業部並量產。

96 年—(1)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完成煉銅、抽線、電線電纜自製、電子裝配及塑膠成型一貫化作業流程，並配備全新自動化大型機器及精密檢測儀器設備。

(2)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7,250 千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42,25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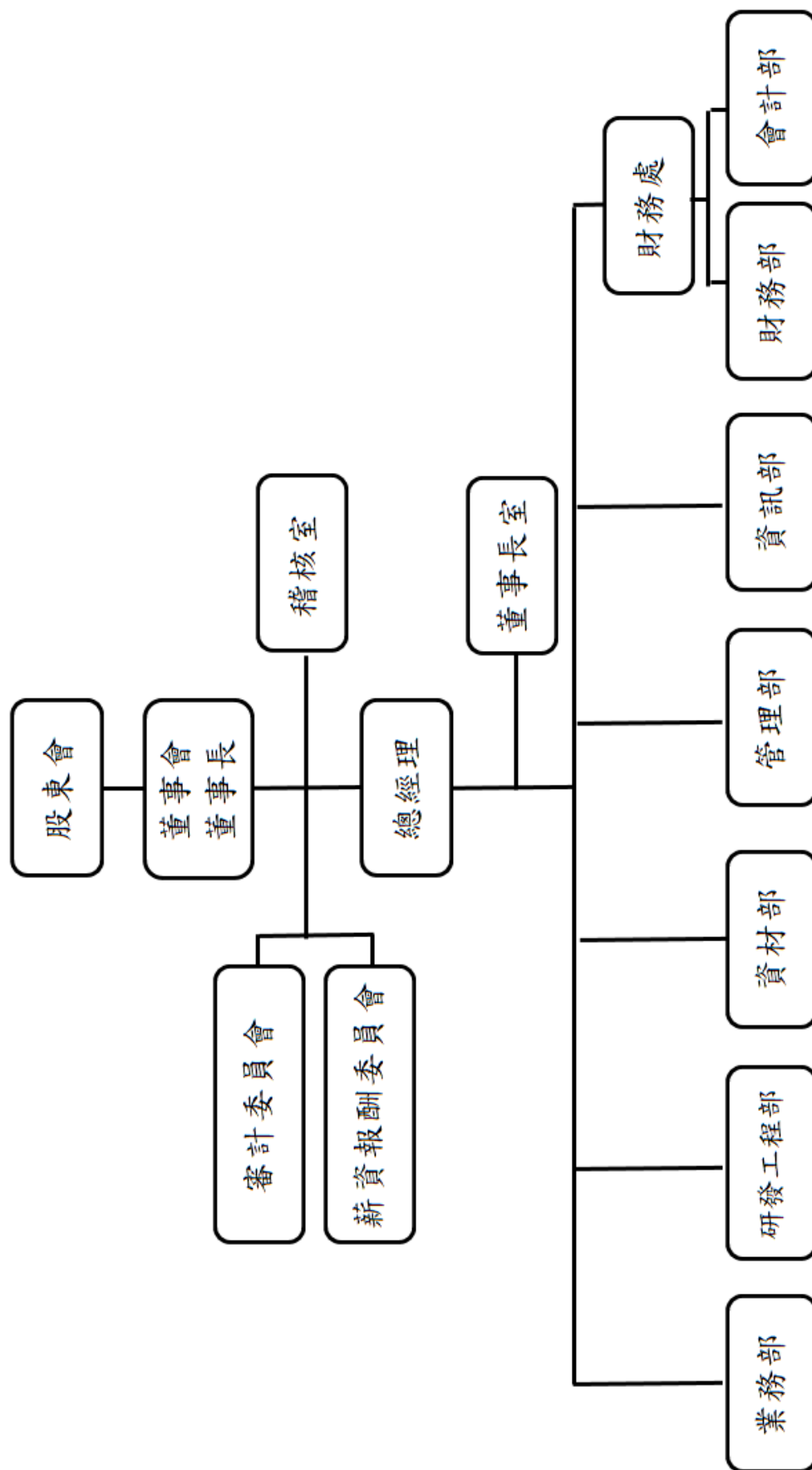
- (3)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取得中國大陸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鋁鎂合金絲線認證。
 - (4)獲得 OHSAS 18001:2007 國際標準認證。
 - (5)榮登 中華徵信 TOP5000 經營績效排名第 228 名、營收淨額-電腦週邊設備業第 57 名、經營績效排名製造業第 146 名。
 - (6)榮登 工商時報大陸台商 1000 大營收成長率第 109 名、稅前利潤率第 232 名、混合營收第 825 名。
- 97 年—(1)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4,225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86,475 千元。
- (2)榮登 中華徵信 TOP5000 營收淨額-排名電腦週邊設備業第 52 名。
 - (3)榮登「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 Deloitte-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 (4)獲得 IECQ QC080000 國際標準認證。
- 98 年—(1)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成功開發自動化連接器組裝設備。
- (2)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324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0,799 千元。
 - (3)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三期廠房正式啟用。
 - (4)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5)榮登「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Deloitte-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 (6)榮登『天下雜誌』1000 大-網路與通信類排名第 39 名、製造業排名第 850 名。
- 99 年—(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8,11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78,909 千元。
- (2)股票上櫃掛牌。
 - (3)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945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07,854 千元。
 - (4)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鴻碩大樓)。
- 100 年—(1)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393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38,247 千元。
- (2)榮登『天下雜誌』1000 大-網路與通信類排名第 39 名、製造業排名第 728 名。
 - (3)獲得 ISO 9001:2015 國際標準認證。
- 101 年—(1)成立 AC 電源線生產事業部及 FFC 排線生產事業部。
- (2)取得歐美地區歐規及美規電源線認證。
 - (3)實施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353,000 股。
 - (4)獲得 ISO TS16949:2009 國際標準認證。
 - (5)獲得 ISO 14001:2015 國際標準認證。
 - (6)通過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102 年—(1)AC 電源線及 FFC 排線開始出貨。
- 103 年—(1)成功開發高頻訊號連接線，並開始出貨。
- (2)開發完成車用訊號線。

- 104 年—(1)辦理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新台幣 3,530 千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634,717 千元。
- (2)實施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181,000 股。
- 105 年—(1)USB 系列產品通過北美車廠承認驗證，正式打入美國第一大車廠供應鏈，主攻原廠 First Tier 車用影音系統。
- (2)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四期廠房正式啟用。
- 106 年—(1)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3,291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98,008 千元。
- (2)通過 HDMI 協會認證取得會員證書。
- (3)榮登『中華徵信所』電線及電纜業排名第 12 名。
- (4)榮登『中華徵信所』500 大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製造業排名第 31 名。
- (5)榮登『中華徵信所』5000 大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總排名第 75 名。
- (6)董事長張利榮先生榮獲「中華民國第 40 屆創業楷模」。
- (7)獲得 Sony 公司 Sony Green Partner 許可認證。
- (8)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107 年—(1)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924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11,932 千元。
- (2)辦理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新台幣 1,810 千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710,122 千元。
- (3)轉投資設立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 (4)獲得 IATF16949:2016 國際標準認證。
- 108 年—(1)轉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 (2)轉投資設立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 (3)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5,506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45,628 千元。
- (4)轉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 (5)獲得 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 國際標準認證。
- 109 年—(1)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9,65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05,278 千元。
- (2)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 (3)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4)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新臺幣 5 億元(三年期)。
- (5)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轉換普通股股本增加新台幣 27,532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32,810 千元。
- 110 年—(1)110 年 5 月 13 日股票上市掛牌。
- (2)獲得 ISO 45001:2018 國際標準認證。
- (3)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普通股股本增加新台幣 90,371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23,181 千元。
- (4)電動汽車用充電槍及日系遊戲機高階連接線開始出貨。
- (5)榮獲「鄧白氏第三方企業認證」，鄧白氏環球編碼® (D-U-N-S Number®) 為 65-725-6681，鄧白氏企業認證™(D-U-N-S® Registered™)電子標章。

- 111 年—(1)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普通股股本增加新台幣 9,029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32,210 千元。
- (2)轉投資設立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責新能源產品產銷。
- (3)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獲得 ISO 9001:2015 認證、ISO 14001:2015 認證、ISO 45001:2018 認證及 IECQ QC080000 國際標準認證。
- (4)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獲得 ISO 9001:2015 認證、ISO 14001:2015 認證及 ISO 45001:2018 國際標準認證。
- 112 年—(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032,210 千元。
- (2)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普通股股本增加新台幣 33,283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065,493 千元。
- (3)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二)新臺幣 2.5 億元(三年期)。
- (4)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5)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113 年—(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二)轉換普通股股本增加新台幣 28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065,520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稽核室：

- 協助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
- 提供管理當局改善意見。
- 稽核經營績效、預算執行、財務狀況之情形。
-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 協調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的工作。
- 各項循環作業書面制度之稽核。
- 內控制度更新與落實執行。

2.董事長室：

- 協助董事長督導全公司各項作業之執行成效。
- 配合總經理執行各項投資案、各項專案之推動及計畫之擬定及落實。
- 集團電腦化之規劃及執行，以及推動公司無紙化線上簽核之推動及落實。
- 經營企劃、專案、工作改善之執行。

3.業務部：

- 行銷策略之擬定。
- 營業制度之擬定修正。
- 客戶之開發及管理。
- 訂單及帳款之全程管制。

4.研發工程部：

-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與現有產品之改良。
- 料表之編製、建立及維護。
- 技術文件之編審、安規之訂定及各項專案之規劃。
- 產品送樣承認與製作。
- 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
- 製程開發及新零件搜集。
- 模具管理及規格確認與保養。
- 產品規格及圖面的管理。

5.資材部：

- 協力廠商之管理。
- 採購符合品質規範之材料及組件。
- 物料、成品進出存放之管理。

6.管理部：

- 人事規章制度之訂定與執行。
- 人員任免、敘薪、調遷、獎懲、離職之辦理。
- 教育訓練之擬定與執行。
- 固定資產之管理。
- 一般庶務採購之管理。

7.資訊部：

- 推展各項應用系統(如：ERP)，提供各部門之電腦作業服務。
- 各項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的維護及更新。
- 各廠、辦地區網路連線維護及電腦機房管理。

8.財務處：

- 財務管理與財務計劃之訂定。
- 預算制度與會計制度之訂定。
- 資金之籌措與應用。
- 年度預算的制定與控管。
- 各項帳務之申報與結算。
- 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追蹤及審核。
- 制定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劃。

(一)董事資料

股數基準日：113年4月5日/單位：股

13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備 註 (註2)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魯 億 萱	男 62 歲	112.5.30	三 年	88.6.1	70,831	0.07%	72,955	0.07%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 業研究所 亞旭電腦股份有 限公司管理總 副總 台聯電訊股份有 限公司財務中 心 財務長 虹宣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 工(蘇州)有 限公司董事 福清鴻碩電 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 經理 鴻碩精密電 工(湖北)有 限公司董事 鴻碩地產開 發(天門)有 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向陽開發建 設(股)公司監 察人 泰典開發有 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 泰 中	男 69 歲	112.5.30	三 年	109.6.5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東勢鄉安 南國民學校畢業		無	無	不 適 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比率	現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比率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姓名、職稱	備註 (註2)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艷芳	男 67歲	112.5.30	三年	109.6.5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國際專案管理師(PMI)專案管理師(PMP) 私立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 私立東吳大學兼任副教授 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第五、六、七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第八屆理事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哲毅	男 49歲	112.5.30	三年	109.6.5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協理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不適用

註1：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家數
董事長-高鵬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張利榮		1.張利榮董事長於民國 80 年創立鴻碩精密，領導公司營運發展方向及創新事業發展。 2.具有商務、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魯憶萱		1.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陳泰中		1.具有商務、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陳樹		1.具會計師執照。 2.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謝易達		1. 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2. 具律師執照。 3. 具有商務、法律、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朱艷芳		1. 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2. 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 3. 擔任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4.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周哲毅		1. 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 具會計師執照。 3.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具體目標係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成員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依多元化方針選任董事成員，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現行董事會成員共計七席，所有董事均由股東投票產生，董事組成中，有三席自然人董事，一席法人董事代表及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於董事席次占七分之三（比重約 43%），且獨立董事無連續任期逾三屆，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兼任員工身分有 2 位，占比為 28.57%。董事會成員 7 位皆為男性成員，董事成員女性成員 0 位；董事年齡 40~50 歲 1 位及 61~70 歲 6 位，均為中華民國國籍。

一般董事成員均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產業經歷，張利榮董事長具有豐富的電力電機產業背景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魯憶萱董事擁有豐富的財務專業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陳泰中董事有豐沛的建築工程建設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陳樹董事具有豐厚的經營管理及財務、會計專業背景，曾任金管會主委、證券交易所及證貿中心董事長。

獨立董事成員均具備專業知識及專業背景，謝易達獨立董事為執業律師，具有多年法律專業背景；周哲毅獨立董事為會計師，具會計專

業背景；朱艷芳獨立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

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學經歷請參閱年報第13-16頁董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以及董事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彙總，如下表附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包含各類別之專業背景，適時提供本公司多元化經營方針建議，未來將視營運及專業需求，於新一屆董事會選任時增加至少一位女性董事，提高女性決策參與健全董事會結構，並致力於利害關係人權益極大化。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共七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比重約43%），且獨立董事無連續任期逾三屆之情事，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皆具獨立性，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且董事間皆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請詳上表「董事資料（二）」說明。

附表一：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及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彙總

職稱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董事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未滿60歲	60—70歲未滿	70歲以上	1屆	2屆	3屆									
董事長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利榮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董事	魯憶萱			✓		✓					✓	✓	✓	✓	✓	✓	✓	✓	
董事	陳樹					✓					✓	✓	✓	✓	✓	✓	✓	✓	
董事	陳泰中					✓					✓		✓	✓	✓	✓	✓	✓	
獨立董事	謝易達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朱艷芳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周哲毅				✓				✓		✓	✓	✓	✓	✓	✓	✓	✓	

三、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及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劃及運作：

本公司訂定完善的董事遴選制度，審慎考量董事會之配置及多元化標準，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平、公正及公開，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屆任期三年，並依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除參酌每年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應具備之能力，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法律）、專業技能（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產業經驗等。

接班之董事除應擁有卓越的策略思考能力外，亦應具備企業經營規劃能力及所營業務之專業經驗。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安排進修課程之規劃，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課程，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在董事會的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且找尋可能合適的人選並評估是否適任。

(二)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及運作：

本公司接班計畫首先針對目前組織現況、職位及組織的特色及未來可能公司策略方向進行審慎的評估，以決定符合組織的策略方向發展未來所需的人才，擬定符合接班計畫的高階管理階層。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須具備經營管理能力與思維，能洞悉產業變化且及時應變，其價值觀亦需與公司的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契合。重要管理階層之培訓計畫，將對高階管理階層提供多元培育方式，包含課程訓練，培養領導力、跨功能管理能力及變革管理能力等訓練課程，並針對高階管理階層擬定職涯發展規劃，藉由輪調、派外等方式，增進工作發展機會以提升領導能力，使接班人選提升經營管理能力與思維，有計畫的強化未來經營團隊。

每年檢視公司高階管理階層的接班狀況，依據檢視結果，討論調整接班計畫，同時視需要尋找外部人才加入公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魯憶萱	男	96.12	72,955	0.07%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亞旭電腦(股)管理總部副總 台聯電訊(股)公司財務中心財務長 虹宣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董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兼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徐國晃	男	108.0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元富證券承銷部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集團稽核主管、 財務會計主管、代理發言人、 公司治理主管 優陽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暨總管理單位副總經理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事暨財務會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暨財務負責人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暨財務負責人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航碩興業 連接線 業務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一弘	男	107.07	27,077	0.03%	0	0	0	0	明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科 南士資訊(股)公司廠長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總經理 福清鴻碩電工有限公司董事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航碩興業 資訊部 資訊長	中華民國	林昭吟	女	111.01	37,080	0.03%	0	0	0	0	昆士蘭科技大學 IT 資訊科技系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工程師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管理 理部主管兼資訊安全主管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管理部 主管 慧鴻能源(股)公司管理部 主管	無	無	無	不適用
鴻碩越南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棟華	男	111.07	22,000	0.02%	0	0	0	0	勤益工專電子工程科 加佰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廠副總經理 創盟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廠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總廠長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室 資深高級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陳月琴	女	111.09	44,568	0.04%	0	0	0	0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會計科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財務主 管、稽核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 公司總管理單位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鴻碩湖北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萬裕	男	112.0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位 程在職專班(EMBA)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精碩科技(股)公司廠長 晶碩光學(股)公司廠長 正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慧鴻能源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映禔	女	112.09	117,039	0.11%	1,189,400	1.12%	26,993,641	25.33%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業務部副處長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新能源業務部處長	無	董事長	張利榮	配偶	無

註1：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高鵬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張利榮	5,749	5,749	0	0	0	20	20	5,769 (3.49%)	5,769 (3.49%)	0	0	0	0	0	0	5,769 (3.49%)	5,769 (3.49%)	無
董事	魯憶萱	120	120	0	0	0	20	20	140 (0.08%)	140 (0.08%)	2,467	108	108	0	0	0	2,715 (1.64%)	2,715 (1.64%)	無
董事	徐廷榕	50	50	0	0	0	6	6	56 (0.03%)	56 (0.03%)	0	0	0	0	0	0	56 (0.03%)	56 (0.03%)	無
董事	陳泰中	120	120	0	0	0	18	18	138 (0.08%)	138 (0.08%)	0	0	0	0	0	0	138 (0.08%)	138 (0.08%)	無
董事	陳樹	70	70	0	0	0	14	14	84 (0.05%)	84 (0.05%)	0	0	0	0	0	0	84 (0.05%)	84 (0.05%)	無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 (0.08%)	140 (0.08%)	140 (0.08%)	無
	朱艷芳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 (0.08%)	138 (0.08%)	138 (0.08%)	無
	周哲毅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 (0.09%)	142 (0.09%)	142 (0.09%)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法令、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第 20 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酬金支給辦法」作為制定酬金之政策及評核之依據。

(2)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 規定，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參酌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含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整體營運績效，參酌外部市場因素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額度內，做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4)請參閱本年第 32 頁「(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說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魯憶萱、徐廷榕、陳泰中、陳樹、謝易達、朱艷芳、周哲毅	魯憶萱、徐廷榕、陳泰中、陳樹、謝易達、朱艷芳、周哲毅	徐廷榕、陳泰中、陳樹、謝易達、朱艷芳、周哲毅	徐廷榕、陳泰中、陳樹、謝易達、朱艷芳、周哲毅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魯憶萱	魯憶萱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利榮	張利榮	張利榮	張利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8	8

註 1：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 112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因 112 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董事酬勞。

註 4：係指 112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註 5：係指 112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6：係指 112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酬勞(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因 112 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本公司董事「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總經理	魯憶萱	2,320	2,320	108	108	147	147	0	0	0	0	2,575 (1.56%)	2,575 (1.56%)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魯憶萱	魯憶萱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1

(承前頁)

註 1：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指 11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等。

註 3：係指 11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因 112 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註 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本公司總經理「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上市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魯憶萱	2,467	2,467	108	108	147	147	0	0	0	0	(1.65%)	(1.65%)	無
財務長兼公司 治理主管	徐國晃	1,577	1,577	96	96	111	111	0	0	0	0	(1.08%)	(1.08%)	無
董事長室資深 高級特別助理	陳月琴	1,691	1,691	107	107	142	142	0	0	0	0	(1.18%)	(1.18%)	無
航碩興業 副總經理	高一弘	0	2,122	0	102	0	159	0	0	0	0	-	(1.44%)	無
航碩興業 資訊長	林昭吟	0	1,871	0	108	0	164	0	0	0	0	-	(1.30%)	無

(承前頁)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因 112 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註 2)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總經理	魯憶萱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徐國晃				
	董事長室資深高級特別助理	陳月琴				
	航碩興業連接線業務部副總經理	高一弘	0	0	0	0%
	航碩興業資訊部資訊長	林昭吟				
人	鴻碩越南副總經理	游棟華				
	鴻碩湖北副總經理	莊萬裕				
	慧鴻能源副總經理	陳映蓀				

(承前頁)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因112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如下表：

項目/名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17.52%	17.52%	5.54%	5.54%
總經理	7.71%	7.71%	1.65%	1.6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董事、獨立董事：

本公司係依法令、公司章程第13條之2、第20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酬金支給辦法」作為制定酬金之政策及評核之依據。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分為董事報酬(業務執行報酬)及董事酬勞二類。

A.董事報酬，即董事業務執行報酬，依公司章程第13條之2規定，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依據本公司「董事酬金支給辦法」，參酌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含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整體營運績效，參酌外部市場因素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B.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額度內，做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議訂之。

3.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權範圍，薪資報酬委員會應：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時，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並依公司年度經營目標之達成狀況及個人年度考核績效予以調整。年度薪資調整呈董事長認可，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項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及「董事酬金支給辦法」辦理，並參酌上市櫃公司通常水準議訂之，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呈高度相關性。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公司薪資政策且作適當調整，以期能確保本公司於經營階層人力資源之競爭優勢與風險控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第 10 屆)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3 年 4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張利榮	10	0	100.00 %	註
董 事	魯憶萱	10	0	100.00 %	註
董 事	陳泰中	9	0	90.00 %	註
董 事	陳 樹	10	0	100.00 %	註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0	0	100.00 %	註
獨立董事	朱艷芳	9	1	90.00 %	註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0	0	100.00 %	註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2.24	第 9 屆 第 25 次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暨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112 年度委任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 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2023 年盈餘保留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 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 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 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本公司擬在美國設立子公司先行簽訂購買 土地意向書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2.04.17	第 9 屆 第 26 次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普通股 3,096,630 股)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 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2.05.11	第 9 屆 第 27 次	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 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 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 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 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對「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現金減資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2.06.20	第 10 屆 第 2 次	本公司對 100%持有之子公司「慧鴻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7.11	第 10 屆 第 3 次	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利配發，訂定配股、配息相關日期。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09	第 10 屆 第 4 次	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0.12	第 10 屆 第 5 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案。(轉換普通股股數 231,632 股)。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13	第 10 屆 第 6 次	一一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1	第 10 屆 第 7 次	訂定民國 113 年(2024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共七十二項。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1.11	第 10 屆 第 8 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鴻碩二)轉換發行新股。(轉換普通股股數 2,777 股)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交易案。 (交易相對人：東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3.02.27	第 10 屆 第 9 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 立性及適任性案。(113 年度委任林雅慧會 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依「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 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修正「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 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3.04.10	第 10 屆 第 10 次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 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慧 鴻公司)未來擬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得放 棄參與現金增資計畫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 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召開之董事會議議決事項,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表達。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8.09	張利榮 魯憶萱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2.27	張利榮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該董事為當事人	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G.其他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委會成員 自評 審委會成員 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2.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於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每三年改選一次，目前為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該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負責執行建議、評估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每屆任期三年，公司於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依規定召集董事會委任新一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3.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109年6月5日股東會後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每三年改選一次，目前為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董事會依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每屆任期三年，公司於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依規定成立新一屆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4.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於101年8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最近一次109年7月1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及「董事績效自評表」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表」等，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2)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指標詳附表，衡量項目至少含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可供查詢。

(3)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本公司財務處)資料統一回收後，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112 年度執行情形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4)本公司參加第十屆(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依公司治理中心評鑑指標進行自我評鑑，將積極改善未得分項目，持續提升公司治理程度及落實企業社會之責任。公司治理評鑑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報告，並已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第2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3 年 4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謝易達	9	0	100.00 %	註
獨立董事	朱艷芳	8	1	88.89 %	註
獨立董事	周哲毅	9	0	100.00 %	註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 3 名獨立董事，依法由 3 位獨立董事成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2.02.24	第 1 屆 第 23 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2023 年盈餘保留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在美國設立子公司先行簽訂購買土地意向書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17	第 1 屆 第 24 次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普通股 3,096,630 股)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11	第 1 屆 第 25 次	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11	第 1 屆 第 25 次	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現金減資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6.20	第 2 屆 第 1 次	本公司對 100%持有之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7.11	第 2 屆 第 2 次	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8.09	第 2 屆 第 3 次	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0.12	第 2 屆 第 4 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案。(轉換普通股股數 231,632 股)。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13	第 2 屆 第 5 次	一一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1	第 2 屆 第 6 次	訂定民國 113 年(2024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共七十二項。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1.11	第 2 屆 第 7 次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二)轉換發行新股。(轉換普通股股數 2,777 股)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交易案。 (交易相對人：東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27	第 2 屆 第 8 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13 年度委任林雅慧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4.10	第 2 屆 第 9 次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慧鴻公司)未來擬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得放棄參與現金增資計畫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成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於每季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之初步查核後，由會計師和獨立董事進行溝通，並做成報告。
2. 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結果做成報告，呈獨立董事參閱。
3. 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稽核主管會立即聯繫獨立董事，報告事件發生緣由及公司處理情形。

4. 定期於每季財務報告出具前，由會計師與董事、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召開會議，報告本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討論應行改善或溝通事項及新公報或法令對公司之影響。

112年度~113年2月27日止，歷次會計師與獨立董事、稽核主管會議溝通重點事項摘錄如下表：

會議日期	溝 通 重 點	公司處理 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 及指正
112年 2月24日	1. 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及討論。 2. 會計師於112年2月24日出具查核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種類為無保留(包含其他事項段)意見之查核報告。 3. 近期稅務法令宣導。	已依溝通 重點改善 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 均無異議
112年 5月11日	1. 112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2. 近期證管法令宣導。 3.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	已依溝通 重點改善 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 均無異議
112年 8月9日	1. 112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2. 近期證管法令宣導。 3. 113年公司治理施行事項溝通及宣導。	已依溝通 重點改善 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 均無異議
112年 11月13日	1. 112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2. 永續發展重要時程表溝通及宣導。	已依溝通 重點改善 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 均無異議
113年 2月27日	1. 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及討論。 2. 會計師於113年2月27日出具查核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種類為無保留(包含其他事項段)意見之查核報告。 3. 近期稅務法令宣導。	已依溝通 重點改善 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 均無異議

5. 定期就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會計師座談，並作成紀錄。

112年度~113年2月27日止，歷次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座談日期	溝 通 重 點	公 司 處 理 執 行 情 形	會 計 師、 獨 立 董 事 建 議 及 指 正
112年 2月24日	1. 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 112年1月31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3. 內部稽核作業例行申報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2年 5月11日	1. 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情形(含子公司)。 2. 112年04月30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3. 內部稽核作業例行申報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2年 8月9日	1. 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情形(含子公司)。 2. 112年07月31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2年 11月13日	1. 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情形(含子公司)。 2. 112年10月31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3年 2月27日	1. 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 113年01月31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3. 內部稽核作業例行申報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 業程序處理股東建 議、疑義、糾紛及訴訟 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訂定各項內部作業程序，以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 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 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每月董事經理人申報股權變動情形，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能隨時掌握股權變化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 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均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本公司制訂「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各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 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公司內部人於資本市場進行內線交易。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機會、公平交易等。 另於「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規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於上任後安排教育宣導，對於新任經理人則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最近年度已於112年10月12日對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等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包括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須知、內線交易實例說明、常見違規態樣及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等，並將課程簡報內容發送提供。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方針政策如下：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目前公司董事會七席董事中， 1.包含三位獨立董事，7位皆為男性成員，董事成員女性成員0位。 2.董事平均年齡63歲，均為中華民國國籍。 3.一般董事成員均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產業經歷。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參閱年報第21頁附表一說明。 4.獨立董事成員均具備專業背景，謝易達董事為執業律師，周哲毅董事為會計師，朱艷芳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包含各類別之專業背景，適時提供本公司多元化經營方針建議。 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學經歷可參考年報第13-16頁董事資料；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事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係依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執行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落實各委員會職能分工，使其獨立及充分地行使各職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視公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發展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各項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各執行單位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針對董事會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露，可供查詢。 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財務處)統一回收自評問卷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 最近一次(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3年1月11日董事會報告，已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四)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提供審計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內容、審計簽證公費、是否有無受會計師法懲戒或處分之情事、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加以評估。 最近二年度會計師評估結果分別於112年2月24日及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 本公司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如下： 1.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2.經查核最近五年度金管會證期局公佈-受會計師法懲戒之名單，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處分之名單，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並無受有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情事。 3.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擬聘任為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 4.113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請詳閱（註一）附表說明。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	✓		本公司經111年12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財務、股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達三年以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工作小組，係由各部門負責所屬職務並推動，主要職責如下： 1.管理部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並負責評估投保合宜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2.財務處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相關事宜。 (1)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針對董事會成員協助辦理至少6學分之進修課程。 (2)定期召集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重點摘錄請參閱年報第45-46頁。 (3)於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董會後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4)為落實公司治理，財務處每年依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外，更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研擬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構機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5)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已就上述職掌執行相關作業，並已完成18小時進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均設有聯絡方式及信箱，可提供給利害關係人隨時聯繫。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皆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日、韓之公司企業網站，以落實資訊公開，及時揭露公司各項訊息，並將法人說明會及財務相關資訊公告於公司網站中。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適時對外發佈重要訊息，於必要時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重要營運狀況。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致力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目前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有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皆固定於次月9日申報，若遇假日則提前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		請詳閱(註二)附表說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參加第十屆(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依公司治理中心評鑑指標進行自我評鑑，將積極改善未得分項目，持續提升公司治理程度及落實企業社會之責任。公司治理評鑑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報告，並已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無差異。

註一：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

一、評估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評估對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

三、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訂定

評估指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財務利益事項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1.2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間有「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融資及保證	2.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密切商業關係	3.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商業關係事項或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受聘或擔任審計客戶之職務	4.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 7 年。	是	是
	4.2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或職員。	否	是
	4.3 簽證會計師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之董監事。	否	是
	4.4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5.非審計業務事項	5.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其他事項	6.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6.2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6.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6.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是	是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擬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評估單位：財務處

評估日期：113 年 2 月 16 日

註二：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員工權益				
(一)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一)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人事單位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請詳閱(註三)附表說明。	無差異。
(二) 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		(二) 於年度考核中之員工意見，除由直屬主管適當回覆外，相關意見亦在高階管理會議中討論，並逐一回覆。公司每季度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委由勞方代表於會議中進行溝通。	無差異。
(三) 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 OHSAS 18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三) 各工廠皆已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45001 認證；集團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請詳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說明。	無差異。
二、僱員關懷				
(一) 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1.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 2.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 3.大樓每年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4.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 5.為落實消防防護計畫及其他防火管理事宜，以確保公共安全，本公司已派員於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進修，取得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並且每三年至少複訓一次。	無差異。
(二) 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鼓勵員工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定期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含眷屬)旅遊以舒展身心。	無差異。
三、投資者關係				
(一) 提高營運透明度	✓		本公司各項財務報表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均依規定公布於公開資訊觀站，並於本公司官網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以提供充分資訊揭露給投資大眾。	無差異。
(二) 重視公司治理	✓		延攬產業界先進及會計師、律師擔任公司董事，提供經營管理建言，訂定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以作為強化公司治理的目標。	無差異。
(三) 其他	✓		以永續經營為理念，讓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同享最大經濟利益。 本公司股東常會已依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無差異。
四、供應商關係				
(一) 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關注市場行情及定期檢視產品成本結構與毛利率達成情形，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無差異。
(二) 合法與公平交易	✓		定期作供應商稽核及輔導，重視合法與公平交易。	無差異。
(三) 其他	✓		合格之供應商皆簽署環保承諾書、廉潔承諾書，以確保供應商對環境與品質的承諾。以及產品須通過認可第三方實驗室檢驗報告，以確保產品品質。	無差異。
五、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一) 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執行，並同時將本公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申請專利，保障智慧財產權。為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亦為避免觸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公司除設立法務室外，另公司與外部律師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事務所有簽訂常任法律顧問契約，可提供協助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諮詢，以維護公司權益。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無發生智慧財產權糾紛之情事。	無差異。
(三) 遵守法令規範	✓		重視客戶需求，即時處理客戶客訴，提供完整的產品資訊，以維持最佳的客戶關係。隨時關心客戶動態，確保新機種產品開發進度，並配合戶的產品開發專案合作至順利量產，以期對量產後的交期及品質能同時兼顧得宜。	無差異。
(四) 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本公司均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訂定作業辦法遵循。	無差異。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本公司官網設立「永續發展」專區，充分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企業誠信經營、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給投資大眾各項關注議題的溝通管道及聯絡窗口。	無差異。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已依規定進修，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閱(註四)附表說明，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有效執行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資遵循。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執行分三個管理層級，各風險管理單位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定期調整管控與管理機制，並持續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之發展情形，辨識新興風險，並由總經理負責審視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統籌與監督各單位之風險控管情形，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約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 對於客戶，本公司均簽署環保合約或在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公司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	無差異。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已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投保金額為美金參佰萬元，保險期間自 112 年 6 月 6 日至 113 年 6 月 6 日止。屆期後，仍將繼續投保，以保障股東權益。	無差異。
十、公司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之情形	✓		本公司為建立安全的資訊安全環境，並強化集團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已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並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目前本公司尚在評估中。	無差異。

註三：1.本公司 112 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 (新台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24	24	48	-
B	專業職能訓練	11	30	42.5	12,500
C	主管才能訓練	8	8	54	29,500
D	其他訓練	2	2	4	3,000

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和通識訓練等。

B.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製造、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及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C.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D.其他訓練：內部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及董監事進修課程等。

2.本公司 112 年度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及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徐國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吳慧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編製財務報告會計人員	林思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編制 IFRSs 財務報表之相關規定及重要議題解析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趨勢下的 ESG 資訊揭露大策略	3

3.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經理	江明德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必學的 ChatGPT 駕馭術	6

4.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利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總經理	魯憶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對抗全面滲透?談營業秘密攻防兩端的實戰策略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碳市場啟航 未來永續新篇章】高峰會	3
公司 治理 主管	徐國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碳定價對企業營運影響	3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企業人才競奪：員工獎酬策略關鍵議題探討	3

註四：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張利榮	11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董事	魯憶萱	11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對抗全面滲透?談營業秘密攻防兩端的實戰策略	3	是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是
		112/11/29	臺灣證券交易所	【碳市場啟航未來永續新篇章】高峰會	3	是
		112/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陳樹	112/07/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產業 AI 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 GPT 衝擊與企業因應	3	是
		112/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3	是
		112/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雙軸轉型邁向 2050 淨零	3	是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陳泰中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12/07/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是
		112/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獨立董事	朱艷芳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是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是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是
		112/07/2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 ESG 挑戰 創造轉型契機	3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皆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選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5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 員會召集人	謝易達	1. 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2. 曾任第一屆~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具律師執照。 4. 具有商務、法律、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15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	朱艷芳	1. 擔任第四、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 3. 擔任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4.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16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 擔任第四、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具會計師執照。 3.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產業、行銷、經營管理 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16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 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 情事。	1

註1：已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本屆委員皆為獨立董事。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相關經歷請參閱年報第 15-16 頁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已個別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7月11日至115年5月29日，最近年度(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12年7月11日至113年2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謝易達	3	0	100%	無
委 員 (獨立董事)	朱艷芳	3	0	100%	無
委 員 (獨立董事)	周哲毅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討論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08.09	第 5 屆 第 1 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13.01.11	第 5 屆 第 2 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13.02.27	第 5 屆 第 3 次	一一二年度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明確定義4項主要原則：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為管理部，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永續發展小組會議，負責監督、決議相關推動事宜，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工作之推展與執行成果，以及未來規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本公司於111年12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作為風險管理及執行。 環境面，鴻碩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減廢，每年度透過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檢測檢視減量成果。社會面，鴻碩重視員工均衡發展、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藉由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中辨識可能發生之風險，透過不斷的加強作業管理、消防演練等預防機制，並定期對作業流程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教育訓練。在產品面，致力於開發及生產符合各國環保法規之產品，由研發、品保、採購、生管等部門同仁共同討論，建立產品物質管理規範，定期進行供應鏈管理，要求供應商出具「供應商環保安全生產承諾書」，以及共同遵守最新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公司治理面，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宜。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集團總部位於台北市內湖區，非生態保護區或棲息地，無工廠，尚無影響各項之自然生態環境，且無違反環保法令及空污等相關規範。本公司建立提供良好且合適之工作環境及各項管理制度。 本公司工廠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高新區(高新科技園區)、湖北省天門市鴻碩科技產業園區及越南河南省同文四工業區，皆遵循當地國家環境法規，並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取得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認證報告，已將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水資源及廢棄物減量管理納入公司政策。 1.工廠取得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如下： 蘇州廠2012年3月19日首次取得ISO 14001：2015 (最新發證起日：2024年3月6日；迄日：2027年3月18日) 湖北廠2022年7月26日首次取得ISO 14001：2015 (最新發證起日：2022年7月26日；迄日：2025年7月25日) 越南廠2022年1月20日首次ISO 14001：2015 (最新發證起日：2022年1月20日；迄日：2025年1月20日) 2.工廠取得溫室氣體盤查認證如下： 蘇州廠於2019年首次進行ISO14064-1:2018認證盤查 (最新發證日期：2023年10月12日)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因營運特性，無須耗用太多的電力和用水，公司營運上的主要污染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括回收紙再利用、節能減碳、冷氣設限、隨手關燈等，使對環境負荷衝擊降低，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蘇州工廠已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透過能源效率提升與有效的管理方式，降低能源成本，滿足客戶要求及符合國內外法規遵循。 工廠取得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如下： 蘇州廠2019年2月16日首次取得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 (最新發證日期：2023年2月14日，有效期至：2025年2月15日)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致力於使生產之產品耗能大幅減少，減低製造過程中對環境之衝擊，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評估包括法規、實體及其他面向的碳管理相關風險與潛在機會內容，請詳「推動項目：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說明。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本公司蘇州工廠自2019年度起，每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100%通過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認證，並於2022年簽署碳中和行動宣言，承諾落實、提高碳減排貢獻力度，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減排目標(基準年為2021年)自2022年起~2025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減排2%，目前透過定期檢視、節能成效追蹤及改善作業導入等持續提升產線能源效率。 本公司已加入政府電子交換機制，使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大量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 本公司於辦公室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空調溫度設定為27-28度。 2.辦公室及大樓所有空間均禁煙，以減少空氣污染。 3.隨手關燈，中午午休時間，辦公室全部熄燈。 4.鼓勵同仁午餐時自備餐具，減少使用免洗餐具。 5.下班後，由值日同仁檢查是否有未關燈及電腦未關機情形。茶水間之電器除冰箱外均拔除插頭。 6.公司各工作場所除實施垃圾分類外，也鼓勵同仁使用環保杯、環保筷及環保袋，並且於會議時不提供紙杯等方式，以減少垃圾產生。 7.推廣影印紙雙面使用以減少紙張消耗，並鼓勵內部信封重複使用，積極推動辦公室環保措施，減少資源浪費。 8.推動垃圾桶減量，以減少垃圾數量。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工作規則、出缺勤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等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無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管理部門及勞資會議作為員工申訴管道，遇有員工申訴事宜，均秉公處理。 本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與各勞方代表進行溝通會議，提供充分溝通之管道。 本公司制定之人權政策與相關之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	✓	1. 員工薪酬、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公司訂有「薪資核定管理辦法」提供同工同酬及合適的薪酬辦法，在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前提下，已有制定整體之薪酬政策，以激勵、獎賞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及留任優秀人才，並訂定「業務績效獎金管理辦法」以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激勵員工加強公司經營績效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每半年定期考核員工績效，明訂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內容。透過「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應遵守之公司規定或倫理守則，宣導員工企業社會責任及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本公司每年員工酬勞發放，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有關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揭露、平均員工薪酬調整情形、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等資訊，本公司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2.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事規章制度，員工休假，係依據勞基法規制定，依工作年資給予特休年假。 員工之福利措施係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實施，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請參閱年報第137頁「五、勞資關係」。 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2年度管理職女性主管占比為26%。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本公司重視並提供良好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制定員工守則，規範員工應遵守之公司規定及倫理守則，進出辦公室皆有門禁管制，大樓一樓設置24小時巡邏之保全人員，各樓層指紋設定，以確保人員進出安全性。 2.對員工定期舉行實施健康檢查及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為員工投保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 3.112年度集團合計員工職災之件數為2件，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12%。各工廠皆已通過取得ISO45001認證，每年度皆委託衛生與環境技術檢測公司針對工作場所所有有害因素進行檢測(含工作場所粉塵測定、有毒物質測定、照明測量、輻射測量、生活飲用水檢測、廢水廢氣噪聲等)，檢測皆通過標準。 4.工廠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如下： 蘇州廠2007年10月8日首次取得ISO 45001：2018認證， (最新起日：2022年3月21日；迄日：2025年4月11日) 湖北廠2022年7月26日首次取得ISO 45001：2018認證， (最新起日：2022年7月26日；迄日：2025年7月25日) 越南廠2022年1月20日首次取得ISO 45001：2018認證， (最新起日：2022年1月20日；迄日：2025年1月20日) 5.當年度火災之件數：0件、死傷人數0人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不適用。 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員工需求提供必要之內部與外部教育訓練，並依其性向及能力，適時調整職務，以培養其職涯發展潛力。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 培訓計畫涵蓋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本公司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教育實施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37頁「五、勞資關係」。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公司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與客戶簽署環保合約或在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公司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客戶權益，公司產品生產製程本身並非污染之產業，亦無重大違規之情事。 蘇州廠生產之產品於2004~2005年間完成歐盟要求RoHS管理機制認證，秉持以「無有害物質」的系統化認證標準，開發環保無鹵化產品，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並有通過IECQ QC 080000:2017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管理系統驗證，保護消費者不受有毒物質的侵害，強化產品中有毒物質的控管，標準的制定是物料管理、供應商管理、生產和維修程序控制以及相關的質量認可過程等，皆提出了明確的管理要求。 工廠取得合格證書如下： 蘇州廠2008年7月16日首次取得IECQ QC 080000:2017認證 （最新發證起日：2023年3月15日；迄日：2026年3月26日） 湖北廠2022年7月28日設廠當年度即取得IECQ QC 080000:2017認證 （最新發證起日：2022年7月28日；迄日：2025年7月27日）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員工、客戶、採購供應商、投資人等，提供聯絡窗口及申訴專線，且有專人負責，對於各項申訴事件提供透明且即時之處理解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益均受到合理保障。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	✓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供應商須遵守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所要求之CSR規範，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物質保證函」、「金屬來源調查及不使用衝突金屬宣告書」及「廉潔承諾書」。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製造之子公司，對供應商有關環保、安全、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		衛生等方面，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環保安全生產承諾書」，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且實施情形良好且確實。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供應商評核作業，依RBA準則評鑑，對供應商所供應之原物料來源及檢視產製過程，均有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污染環境或違法之情事，以確保合作之供應商皆為合法證照廠商，以及生產產品皆符合國際規範。 各家供應商皆應簽署供貨商品質協議及環保合約承諾書，並於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並要求在生產製程中，無汙染之重大違規情事。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安全及衛生之規範。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簽署RBA(責任商業聯盟)遵循宣告書，以確保電子相關行業或以電子為主要組成部分的行業供應鏈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工人獲得尊重和尊嚴，並且企業在經營中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其內容包含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等章節。 本公司目前往來之供應商並未發生有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若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情事，為維護本公司信譽及產品品質，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供應商管理相關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守則規範執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未來亦將確實執行運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於每年年底將當年度之執行情形，呈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執行運作，與所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將於近期擬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具體推動計畫，並將時程提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若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將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公益活動報告。本公司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體現社會責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款贊助公益團體，並發起員工實際參與義賣活動，支持民俗文化傳承，協助社區關懷與扶助，並長期與深耕社會公益活動，期許為社會帶來改變的力量。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贊助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明細：				
112年1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領域	捐助對象	宗旨	贊助金額	
社區關懷	安西府、福安宮、安海宮	支持民俗文化傳承，以宗教撫平民眾內心平靜	NTD 1,520,000	
	1.創世基金會	植物人安養	NTD 140,000	
	2.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朋友服務	NTD 140,000	
	3.家扶基金會	兒童少年保護	NTD 140,000	
	4.華山基金會	服務在地失能、失智、失依長輩	NTD 140,000	
	5.勵馨基金會	預防及消弭婦女受性侵害、性剝削及家庭暴力	NTD 140,000	
	6.癌症希望基金會	服務癌友家庭	NTD 140,000	
	7.地球公民基金會	推展環境保護，建立永續環境	NTD 140,000	
	8.南迴基金會	提供南迴線及鄰近區域等居民的醫療照護服務及全人關懷的健康提升為宗旨	NTD 20,000	
	9.台灣公益聯盟	幫助偏鄉兒童及獨居長輩，他們在學習、就業、生活上都遇到困難，公益聯盟以照顧台灣主要群體為生育目標，將陽光引領有需要的人在場。	NTD 20,000	
10.中華民國社會關懷協會	幫助弱勢獨居長者	NTD 20,000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有效執行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由董事會擔任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各部門為風險管理單位，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定期調整管控與管理機制，並持續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之發展情形，辨識新興風險，並由總經理負責審視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統籌與監督各單位之風險管控情形，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目前針對環境議題，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包括法規、實體及其他面向的碳管理相關風險與潛在機會內容，請詳註一說明。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2. 本公司規劃自民國 114 年起編制永續報告書，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成立永續發展單位下設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公司風險的綜合評估。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3. 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小組後評估。 4. 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小組後評估。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小組後評估。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小組後評估。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尚未擬定。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小組後評估。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 另填於 1-1 及 1-2。

註一：針對環境議題，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如下：

	風險項目	風險/機會說明	未來策略/行動
法規面	1. 台灣環保署已發布「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 2. 各國綠色產品規範與認證項目	1. 風險:特定對象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可能造成企業無法因應之風險。 2. 風險:原料/零件成本以及設計/驗證成本增加，將增加整體生產成本。 3. 機會:因應各國能源稅/碳稅之制定，未來將增加再生能源之市場需求，提供企業發展或投資再生能源之機會。	本公司及合併之子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 本公司積極收集各項資訊，於辦公室推動各項節約能源計畫，已將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水資源及廢棄物減量管理納入公司政策，工廠端持續每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落實並達成減排目標。
實體面	1. 異常氣候的直接衝擊，如水災、乾旱或風災 2. 異常氣候的間接衝擊，如各項資源成本提高、病媒快速傳播	1. 風險:供應鏈中斷、產能降低或停擺、生命與財產損失、重建成本。 2. 機會:降雨型態的改變，讓許多企業意識到水資源管理的重要。	積極尋找其他零組件供應商，避免影響產品出貨。 工廠進行各項資源管理、水資源管理之宣導，提升風險管理意識。
其他	環境友善產品成為市場趨勢	1. 風險:低碳與環保認證產品為市場主流，選用符合低碳設計的材料與供應鏈將增加整體成本。 2. 機會:企業做好碳管理，將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	積極回應利害關係者對於本公司在碳管理方面所採取之策略與行動，以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本公司(集團總部)已規劃於民國115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以民國114年為基準年)，民國116年完成集團母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以民國115年為基準年)。

2. 本公司100%持有之鴻碩蘇州廠區111年及112年皆完成 ISO 14064-3:2019 範疇一、二、三之盤查，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位：公噸CO₂e／公噸CO₂e/百萬元

溫室氣體類別／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驗證機構	驗證標準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1,576.45	1,235.51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ISO 14064
能源間接(範疇二)	14,909.15	10,808.82	江蘇省蘇州市鹿山路128號的所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ISO 14064
其他間接(範疇三)	16,040.56	20,504.09	有設施作為組織邊界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ISO 14064
合計	32,526.16	32,548.42	(公噸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9.674	15.07569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本公司(集團總部)已規劃於民國117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完成確信，民國118年合併財報母子公司盤查資訊完成確信。
2. 本公司100%持有之鴻碩蘇州廠區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經第三方查證確信，並已出具「溫室氣體排放核查聲明」及「溫室氣體排放核查報告」，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確信資訊／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確信範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鹿山路128號所有設施作為組織邊界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鹿山路128號所有設施作為組織邊界
確信機構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確信準則	ISO 14064	ISO 14064
確信意見	1. 責任方(鴻碩蘇州)成立了環境安全委員會，負責推行溫室氣體管理，核查過程提供了充分的資源支持，遵守文件的要求，保證數據和信息準確性。 2. 經鈦和認證核查，核查範圍、目標和準則一致。 3. 受查方(鴻碩蘇州)的GHG報告和聲明公正地表達了GHG數據和信息，達到合理保證等級。 4. 鈦和認證同意核查結論。	1. 責任方(鴻碩蘇州)成立了環境安全委員會，負責推行溫室氣體管理，核查過程提供了充分的資源支持，遵守文件的要求，保證數據和信息準確性。 2. 經鈦和認證核查，核查範圍、目標和準則一致。 3. 受查方(鴻碩蘇州)的GHG報告和聲明公正地表達了GHG數據和信息，達到合理保證等級。 4. 鈦和認證同意核查結論。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本公司已規劃自民國114年起編制永續報告書，並於每年8月底前將永續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集團總部)已規劃於民國116年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以民國115年為基準年)。
3. 本公司100%持有之鴻碩蘇州廠區2022年已訂定減廢目標及實施方案，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2022年)及2023年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2022年)及2023年數據：	
1.鴻碩蘇州廠區 202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2,526 公噸 CO ₂ e，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2,548 公噸 CO ₂ e。	
2.兩年度皆已通過外部驗證並取得證書，溫室氣體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報告符合 ISO 14064-1:2018 的相關要求。	
(二)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節能減排。	
1.牢固樹立綠色發展理念。主動應對碳達峰碳中和帶來的深刻變革，化挑戰為機遇，深入開展全廠碳達峰碳中和發展戰略及路徑研究，科學制定發展規劃，加快構建清潔、低碳、高效的產業體系、能源體系，引領全廠高品質發展。	
2.推進能源結構清潔低碳化，大力發展低碳能源，實現從傳統外購電力能源向潔淨綜合能源的融合發展。	
3.大力提高能效，加強全過程節能管理，淘汰落後產能，大幅降低資源能源消耗強度，全面提高綜合利用效率，有效控制能源消耗總量。	
4.提升能源供給水準與結構合理性，積極使用可迴圈的綠色能源產品，開展生態產品設計，提高低碳化原料比例，減少產品全生命週期碳足跡，帶動上下游產業鏈碳減排。	
5.加大科技研發力度，瞄準新一代清潔高效可迴圈生產工藝、節能減碳及二氧化碳迴圈利用技術等，增加科技創新投入，著力突破一批核心和關鍵技術，提高綠色低碳標準。	
6.大幅增加綠色低碳投資強度，加快清潔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加強碳資產管理，積極參與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建設，主動參與和引領行業應對氣候變化國際合作。	
(三)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1.年度減排 2%，每年度持續加乘減排。	
2.大氣污染因子總排放量削減 20%以上目標。	
3.年度固體廢物總排放量削減 5%以上目標。	

(四)企業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為響應全球環保政策，本公司已導入 EASY FLOW 企業管理電子簽核系統，達到節能省碳及無紙數位化，並在工廠端的倉儲系統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 QR Code 來進行庫存系統管理，及資訊系統的出勤管理、車輛管理、供應商管理等進行 e 化的投資與導入，可隨時使用優質的 e 化服務，整合產線智能化生產，科技與環保並進，實現世界地球村及環境保護責任者的願景。

2.員工職業健康安全：2023 年 11 月完成三廢環境檢測，2023 年 12 月中對作業場所職業危害進行檢測和接觸危害崗位人員職業健康體檢及雨水檢測。ISO45001 體系審查，於 2023 年 3 月進行監督審核完成，零缺失。

3.維護員工權益：2023 年 5 月完成廠區防雷檢測；2023 年 4 月通過二級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審覈。

4.廠區環保設施改造：增加廢氣處理設施等方式減少碳排放；2021 年已增加廢氣處理設施由無組織排放改為有組織排放，新增廢氣處理設施 3 台，投資金額人民幣 65 萬元。2023 年 6 月底完成 10 套環保設施年度維護保養工作。

5.進行垃圾分類，增加可回收利用資源使用。

6.計劃通過減少廢棄物產生量，使用可循環利用的包裝容器，減少固廢產生。

7.環保專案：2023 年 11 月完成突發性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備案。

8.消防設施改造：2023 年 10 月完成配電房預防性實驗檢測及廠區電器消防檢測；2023 年 11 月完成建築消防設施檢測；2023 年 7 月取得排水許可證。

9.環境管理：ISO14001 體系審查，於 2023 年 3 月進行監督審核完成，零缺失。

10.能源管理：取得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體系證書。（最新發證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有效期至：2025 年 2 月 15 日）

11.溫室氣體排放管控：取得符合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體系認證。最新發證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五)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及標示等，公司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與客戶簽署環保合約或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公司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客戶權益。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由總經理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持續向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且為避免提供或取得不合理利益，除落實「誠信經營守則」的執行外，本公司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並定期稽核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約時，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相關規範。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明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定期於每年底檢討，將當年度履行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呈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廠商交易前，承辦人員均會審閱過去之交易紀錄並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落實誠信經營，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為管理部，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定期於每年底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遵循，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內外外部教育訓練均涵蓋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本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及經理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重要注意事項。對於新進員工亦提供職前訓練課程，針對法令遵循、禁止不誠信行為、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不合理收禮款待等不正當利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以及檢舉與懲戒等，提供給員工完整的企業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每年度依規定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訓練課程，以及參加證券交易所及證基會所舉辦的各項宣導講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設有員工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工作守則規定之流程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及申訴專線，且有專人負責，針對員工、客戶、採購供應商、投資人等申訴事件，提供透明且即時之處理解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益均受到合理保障。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於接獲檢舉事項時，依檢舉內容成立調查小組，隨即進行調查及保密機制。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且正常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重要內部規範，從董事會至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在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並要求全體同仁都應充分參與和遵守，同時，於企業網站上公布相關資訊，提供董事、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瞭解，確保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防止利益衝突、避免不當利益及侵權洩密行為，維護競爭及交易的公平，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執行稽查，每年定期將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2023 年度無發生任何因違反規定所引起之相關法律訴訟事件。 2. 董事與高階經理人承諾：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具體規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應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內容包括承諾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絕不為獲得或維持利益，而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情事。本年度全體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皆已全數完成聲明書簽署，已達落實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3. 為了落實執行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鼓勵利害關係人通報所發現違反誠信道德之情事，2023 年度期間公司無因營運、員工違反誠信道德行為或從事任何不法行為遭申訴舉報事件，各營運據點皆無發生貪腐及賄賂事件。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部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可供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組織及運作、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等內容，亦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利榮



簽章

總經理：魯憶萱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項目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51,610,496元，現金股利發放日：112年9月8日。
3	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112年9月8日。
4	通過選舉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決議通過。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至一一三年度年報刊印日止重要決議如下：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112.02.24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暨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12年度委任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
	三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四	依「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六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2023年盈餘保留案。
	八	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九	為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十	本公司擬在美國設立子公司先行簽訂購買土地意向書案。(購買土地總額為美元2,506,320元)
	十一	訂定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十二	選舉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
	十三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四	訂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十五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十六	修正「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案。
	十七	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十八	修正「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案。
	十九	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二十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2.04.17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特別決議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0.5 元)。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決議盈餘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三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四	擬審查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五	增列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
	六	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2.05.11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	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四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現金減資案。
	六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	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2.05.30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選任董事長案。(董事長：張利榮)
112.06.20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本公司對 100%持有之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二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2.07.11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利配發，訂定配股、配息相關日期。
	三	擬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2.08.09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三	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四	一一二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112.10.12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案。
	二	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四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	修正「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案。
	六	修正「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七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2.11.13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一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主管案。
112.12.21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訂定民國 113 年(2024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共七十二項。
	二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	訂定民國 113 年(2024 年)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113.01.11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二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二)轉換發行新股。(轉換普通股股數 2,777 股)
	三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交易案。(交易相對人：東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3.02.27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一二年度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13 年度委任林雅慧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三	依「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	修正「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案。
	五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六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七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八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九	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並應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日期:113 年 6 月 3 日上午九時整，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十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十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13.04.10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二	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慧鴻公司)未來擬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得放棄參與現金增資計畫案。
	三	增列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
	四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1)	合計	備註(註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112.01.01~112.12.31	3,880	400	4,280	-
	林雅慧					

註 1：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1. 本公司 112 年度移轉訂價公費\$200 仟元。

2. 集團孫公司-航碩興業公司 112 年度移轉訂價公費\$200 仟元。

註 2：本公司本年度無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請詳註 1 說明。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利榮 (就任日期:112/5/30)	887,411	0	0	0
董事	陳泰中	0	0	0	0
董事 兼任總經理	魯憶萱	7,398	0	0	0
董事	陳樹 (就任日期:112/5/30)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易達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哲毅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艷芳	0	0	0	0
財務長(財會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徐國晃	0	0	0	0
航碩興業連接線業 務部副總經理	高一弘	788	0	0	0
航碩興業資訊長 兼資訊安全主管	林昭吟 (資訊安全主管就任日 期:112/11/13)	64,080 (27,000)	0	0	0
鴻碩越南副總經理	游棟華	22,000	0	0	0
鴻碩董事長室 資深高級特別助理	陳月琴	4,520	0	0	0
鴻碩湖北副總經理	莊萬裕 (就任日期:112/5/4)	0	0	0	0
慧鴻能源副總經理	陳映蓓 (就任日期:112/9/1)	72,954	0	0	0
10%以上股東	張利榮	1,491,615 (9,797,594)	0	0	0
董事	徐廷榕 (卸任日期:112/5/30)	0	0	0	0

(二)董事、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張利榮	處分 (抵繳設立)	112.11.23	慧榮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4,898,797	35.50
張利榮	處分 (抵繳設立)	112.11.23	慧銘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3,407,182	35.50
張利榮	處分 (抵繳設立)	112.11.23	慧銘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491,615	35.50

(三)董事、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4月5日/單位：股

序號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1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49,827	8.21%	-	-	-	-	-	-	註4
	代表人:張利榮	-	-	1,306,439	1.23%	26,993,641	25.33%	張佑嗣 張佑維	父子	-
2	慧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98,797	4.60%	-	-	-	-	-	-	註5
	代表人:張利榮	-	-	1,306,439	1.23%	26,993,641	25.33%	張佑嗣 張佑維	父子	-
2	慧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98,797	4.60%	-	-	-	-	-	-	註6
	代表人:張利榮	-	-	1,306,439	1.23%	26,993,641	25.33%	張佑嗣 張佑維	父子	-
4	林清標	3,907,344	3.67%	-	-	-	-	-	-	-
5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83,432	3.36%	-	-	-	-	-	-	註7
	代表人:張利榮	-	-	1,306,439	1.23%	26,993,641	25.33%	張佑嗣 張佑維	父子	-
5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83,432	3.36%	-	-	-	-	-	-	註8
	代表人:張利榮	-	-	1,306,439	1.23%	26,993,641	25.33%	張佑嗣 張佑維	父子	-
7	李文慶	1,322,086	1.24%	-	-	-	-	-	-	-
8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9,356	1.20%	-	-	-	-	-	-	註9
	代表人:張利榮	-	-	1,306,439	1.23%	26,993,641	25.33%	張佑嗣 張佑維	父子	-
9	張佑嗣	1,189,400	1.12%	-	-	-	-	張利榮	父子	-
9	張佑維	1,189,400	1.12%	-	-	-	-	張利榮	父子	-

註1：已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5 日

註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備註
		股 東	持股比例	
註 4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註 7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註 8
註 5	慧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無
註 6	慧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無
註 7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無
註 8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無
註 9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44.00 %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4月5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12,467	100%	-	-	12,467	10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註2	100%	註1	10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	-	20,000	1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充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0年12月	0	0	0	0	5,000,000	公司創立	無	設立係有限公司
83年08月	0	0	15,000,000	0	1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6年08月	10	7,000,000	70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6.8.22(86)建三戊字第221191號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87年02月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02.10(87)商字第101079號
87年11月	12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07.16(87)台財證(一)第59023號
89年11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500,000	315,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9.07.14(89)台財證(一)第60470號
96年09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6,225,000	362,25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6.07.16 金管證一字第0960036623號
96年11月	40	50,000,000	500,000,000	44,225,000	442,250,000	現金增資	無	96.10.03 金管證一字第0960054429號
97年10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48,647,500	486,4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7.07.30 金管證一字第0970038447號
98年09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51,079,875	510,798,750	盈餘轉增資	無	98.07.20 金管證發字第0980036141號
99年05月	23	80,000,000	800,000,000	57,890,875	578,908,750	現金增資	無	99.04.15 金管證發字第0990016132號
99年07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785,419	607,854,190	盈餘轉增資	無	99.06.10 金管證發字第0990030095號
100年0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824,690	638,246,900	盈餘轉增資	無	100.06.28 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811號
104年10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471,690	634,716,900	庫藏股註銷	無	104.10.01 經授商字第10401206180號
106年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9,800,759	698,007,590	盈餘轉增資	無	106.08.28 經授商字第10601121840號
107年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71,193,155	711,931,550	盈餘轉增資	無	107.08.09 經授商字第10701100260號
107年11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71,012,155	710,121,550	庫藏股註銷	無	107.11.26 經授商字第10701144820號
108年9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4,562,763	745,627,630	盈餘轉增資	無	108.09.02 經授商字第10801119830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充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9 年 9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527,784	805,277,840	盈餘轉增資	無	109.09.16 經授商字第 10901177180 號
110 年 1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3,280,976	832,809,760	公司債轉換	無	110.01.27 經授商字第 11001011270 號
110 年 4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9,908,135	899,081,350	公司債轉換	無	110.04.20 經授商字第 11001064300 號
110 年 7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0,756,460	907,564,600	公司債轉換	無	110.07.23 經授商字第 11001124080 號
110 年 10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2,318,112	923,181,120	公司債轉換	無	110.10.21 經授商字第 11001193200 號
111 年 4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2,643,569	926,435,690	公司債轉換	無	111.04.20 經授商字第 11101065290 號
111 年 6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2,643,569	926,435,690	-	無	111.06.14 經授商字第 11101097710 號額定資本額增加
111 年 7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2,843,040	928,430,400	公司債轉換	無	111.07.28 經授商字第 11101139490 號
111 年 11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3,220,991	932,209,910	公司債轉換	無	111.11.08 經授商字第 11101201160 號
112 年 4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3,220,991	1,032,209,910	現金增資	無	112.04.07 經授商字第 11230052700 號
112 年 8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6,317,621	1,063,176,210	盈餘轉增資	無	112.08.29 經授商字第 11230164010 號
112 年 11 月	11	200,000,000	2,000,000,000	106,549,253	1,065,492,530	公司債轉換	無	112.11.02 經授商字第 11230199230 號
113 年 2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6,552,030	1,065,520,300	公司債轉換	無	113.02.15 經授商字第 11330010390 號

2.股份種類

113年4月5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06,552,030	93,447,970	2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0 元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69	46	23,740	23,956
持 有 股 數	0	5,150	28,337,578	1,439,418	76,769,884	106,552,03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26.60%	1.35%	72.0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3年4月5日/每股面額10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3,116	722,449	0.68%
1,000 至 5,000	8,145	15,381,703	14.44%
5,001 至 10,000	1,376	9,317,675	8.74%
10,001 至 15,000	520	6,102,379	5.73%
15,001 至 20,000	202	3,523,727	3.31%
20,001 至 30,000	217	5,173,453	4.86%
30,001 至 40,000	121	4,146,074	3.89%
40,001 至 50,000	57	2,525,505	2.37%
50,001 至 100,000	109	7,312,351	6.86%
100,001 至 200,000	55	7,500,119	7.04%
200,001 至 400,000	19	4,928,438	4.63%
400,001 至 600,000	5	2,317,356	2.17%
600,001 至 800,000	3	2,176,816	2.04%
800,001 至 1,000,000	1	822,114	0.77%
1,000,001 以上	10	34,601,871	32.47%
合 計	23,956	106,552,030	100.00%

2.特別股：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49,827	8.21%
慧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98,797	4.60%
慧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98,797	4.60%
林清標		3,907,344	3.67%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83,432	3.36%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83,432	3.36%
李文慶		1,322,086	1.24%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9,356	1.20%
張佑嗣		1,189,400	1.12%
張佑維		1,189,400	1.1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30 日(註 8)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71.90	43.55	35.80
	最低		31.50	33.70	30.05
	平均		47.66	36.59	33.40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2.13	20.01	20.19
	分配後		21.52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92,760	104,622	106,552
	每股盈餘	追溯前	0.71	(1.58)	(0.09)
		追溯後	0.68	(1.58)	(0.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無	無	無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67.13	(23.16)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95.32	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05%	0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的財務與業務營運計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繼續成長之股利政策，每年由董事會評估公司實際獲利、未來資本預算規劃、營運需求及財務結構健全，並考量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的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與無償配股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股利分配案除依據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外，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2)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本公司係依據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分配股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配合處理，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4.112 年股利分配執行情形：(分配 111 年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種類	佔股東股利比例	股東會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決議與實際配發差異情形
現金股利	62.50%	\$51,610,496 元	\$51,610,496 元	無差異
股票股利	37.50%	\$30,966,300 元	\$30,966,300 元	無差異

5.113 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因係屬稅前虧損，故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東股息紅利。

(2) 分配現金股利金額佔股東紅利總金額比例為 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出具 113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帳上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0 元不予配發。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分派 111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①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2,606,713 元。

② 以現金分派之董事酬勞新台幣 2,606,713 元。

以上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2 年 07 月 0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2)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7.33%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總面額)
		新台幣 268,316 仟元整(總金額)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5 年 07 月 04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49,9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註 3)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面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3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

註 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4：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如下表(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5 日 (註 2)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高	114.40	104.85
	最 低	104.05	101.40
	平 均	109.25	102.83
轉 換 價 格		36.00	36.0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2 年 07 月 0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7.60 元 自 112 年 08 月 14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36.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1)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2：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已募集完成但尚未執行完畢之計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主要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精密機械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各種訊號線、連接線、電源線產品、電線電纜產品、銅品及電動汽車充電槍等之製造、銷售與服務。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產品範圍包括：

-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鍊銅業
-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模具製造批發業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國際貿易業
- ◆一般投資業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電纜安裝工程業
- ◆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化學原料批發業

2.集團合併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別	112 年度營業比重
各種信號電源傳輸線	100 %
合 計	1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項目為各種3C產品訊號線、連接線、消費性高頻線、車用線及電動汽車用充電槍等各種高頻訊號傳輸線產品及車用線產品。

4.計畫開發和強化之新商品

(1) 開發高階產品：

在連接線方面，為配合 3C 產業高速化及高畫質趨勢，本公司已成功開發高階訊號線支援 8K 及 VR 顯示器，未來將致力推升高階產品產值及銷售值。

(2) 拓展新客源市場：

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的電腦訊號線外，本公司高階 3C 產品連接線產品的出貨數量逐年成長。未來將積極開拓新客源，包括手機、車用、安防線、

機上盒、光纖、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儲能設備等高階應用領域之產品，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3) 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為因應中國大陸工資逐年上調，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品品質，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自動化剝皮焊錫一體機、自動組裝鉚壓鐵殼一體機、訊號線前端自動化加工生產線設備)，提升產品生產效率。

(4) 積極企業轉型，跨入電動汽車產業：

電動汽車已成為全球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自 2021 年底開始出貨，正式跨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將伴隨電動車的發展，擴大電動汽車用線的應用範圍。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連接器產業

電子連接器(線)係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其主要功能為提供一個可分離介面，用來連接電子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進而能順利傳輸訊號或電力。由於電子連接器(線)被視為所有訊號的橋樑，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因此其產品品質會明顯關係到訊號傳輸的可靠度，進而影響整個電子機器之運作。

電子連接器(線)產品的下游市場應用範圍實則相當廣泛，包括晶片與元件連接、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板對板連接、主機與 I/O (Input/Output)連接、對外電源及外部訊號的連接等皆須使用連接器，目前主要運用於個人電腦(Personal Computer, PC) 及周邊、網路通訊、汽車電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 AE)、綠色能源(Green Energy)、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

隨著 Intel 與 AMD 新平台推出帶動雲端伺服器超級週期需求，加上電動車需求升溫與基礎設施擴建、高速傳輸與高功率要求提高，皆將帶動連接器與連接線廠商獲利成長。連接器市場穩定成長，雲端伺服器與電動車為主要亮點，預期隨電動車與資料中心需求逐漸升溫，將帶動未來幾年連接器市場規模成長，而綠能與自動化趨勢亦將為工業需求增添動能。

伺服器、電動車與工業市場之高功率與高速傳輸需求為主要市場動能。伺服器的超級週期、新能源汽車與基礎設施需求，及高速傳輸需求將帶動連接器/線業者營收成長。非 IT 應用方面，未來幾年電動車銷量將大幅增加，將取代內燃機(ICE)車款的市占率，而充電基礎設施(充電槍/樁)需求亦將隨之升溫。當達最高電力傳輸功率時，電動車馬達需要能支援高輸出電流與大幅減少電力傳輸過程中抗阻的連接器。此外，工業市場將受惠於自動化與綠能趨勢。上述市場之規模擴大將帶動連接器/線公司營收與獲利成長，同時提升毛利率，而 2022-23 年主機端與設備端 USB 4 與 Thunderbolt 4 升級亦有助線材業者提升營收與產品均價。

市場研究機構 IndustryArc 則指出，如果光看 USB3.0 的市場，從 2020 到 2025 每年將有 20% 的速度成長，2025 年時達到 67 億美元規模(約合新台幣 1969 億元)。各種裝置之間，無縫連接的需求，會是 USB 成長的主要動力；因為，現在光是一段手機隨手拍下的影片，資料量就可能高達 1 GB，但電子產品要求輕薄短小，無法再容納更多的傳輸介面，最終能留在裝置上的，只剩下 USB。現在的超輕薄筆電，都推出只留有 USB 連接口的機種，網路上也買得到只留 USB 介面的可攜式螢幕，插上手機即可使用。最新的 USB 傳輸介面降價速度非常快，價格才是這項技術普及的關鍵。

舊規 USB3.2 無法達到的高傳輸速度，高畫質傳輸，更快的充電速度，都會在 USB4 上實現，憑藉台廠控制成本的能力，USB4 很有機會再掀起一波大成長。USB4 出現後，線材會變得非常多元，因為同樣是 USB4 的線，有的只能傳資料，有的是傳資料加影像顯示，有的是三種功能都能執行，要高速傳輸又能傳得遠，還要買有附晶片的主動式線材。以後 USB 線材可能會按功能賣，能用 10 G、20 G、40 G 速度傳輸的線價錢都不一樣。充電是 USB 介面的重要創新，能為外部裝置充電是新介面的重要訴求，在歐盟政策下，未來統一採用 USB 介面，會是行動裝置電源供應器的趨勢。

轉接器的生意也會很好，因為消費者不可能因為新規格出現，就把原有的設備丟掉，最簡單的方法就是買轉接器，或是多功能擴充座。這些領域也都是連接器廠商的主場，現在走進賣場，到處都是台廠生產的轉接器產品。新傳輸介面已是輕薄筆電和手機無法忽視的主流。為了搭配手機，市面上也早已出現只有 USB 介面的可攜式螢幕。另一群會受益的族群，是和大量資料傳輸有關的廠商。現在，只要人們對資料的需求再提高，這波高速傳輸的風潮就不會停止，未來不只人要看愈來愈精細的圖片，AI 也要靠更多的資料來完成任務，無線通訊在安全性和速度上，仍比不上有線通訊。最重要的是，PC 的生態系統仍是台灣耕耘多年的主場。

另外，IT 連接器市場預計在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6.3%。對高速連接的需求、汽車行業的擴張以及對水下電纜和軍事系統的投資顯著增加等因素是預計在研究期間推動 IT 連接器市場發展的因素。由於全球數字化轉型，IT 連接器市場蓬勃發展。可靠的連接性、高性能和效率是推動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高性能網絡對於商業、製造、安全和媒體至關重要。新興市場對媒體和娛樂的需求不斷增長，互聯網普及率不斷上升，導致電視和互聯網用戶、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用戶顯著增長。這些因素對連接器適配器產生了巨大的需求。

(2) 電動汽車產業

在整個汽車產業中，其轉型將比銷售成長更為重要。到 2027 年，電動汽車 (EV) 銷量預計將佔全球新車銷量的三分之一。隨著越來越多的人放棄燃油車，汽車製造商將推出更多 EV 車型並改造其生產設施。政府的激勵政策在此同期，也將

在各個市場出現顯著的轉變，政府將會將重點從支持電動車銷售轉向幫助擴大電動車擴充充電網路和電池製造等，儘管目前看來商業環境嚴峻，對自動駕駛等其他技術的投資將會減少，但汽車製造商將越來越多地參與半導體生產，以及中上游的供應鏈重點資源發展。

除了轉向電動汽車之外，汽車製造商還必須應對長期趨勢，包括人口老齡化、新的汽車融資模式、網路銷售網絡的興起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態度。在地緣政治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升級的情況下，靈活地滿足這些需求將具有挑戰性，尤其是在中國汽車製造商大舉進軍全球市場之際。

展望未來，到 2030 年，全球混合動力和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佔全球輕型汽車銷量的 60%。美國的「降低通貨膨脹法案」將提振美國的電動汽車製造的前景，儘管歐洲在缺乏類似舉措的情況下面臨潛在的投資轉移，然而，中國國內電動汽車前景看好，中國電動汽車繼續擴大其國際足跡。有幾個因素將影響該產業的成長，包括激勵產業復甦和向低排放汽車過渡的支持性政府政策、家庭收入增加推動的新興市場需求增加以及緩解供應鏈中斷。

(一) 美國市場

「降低通貨膨脹法案」雖然會提振製造，但是預計將對電動汽車（EV）的銷售和採用率帶來短期和長期的下行風險。這是因為預計該法案中包含的稅收優惠將減少有資格獲得稅收抵免的電動汽車的數量，從而阻止潛在客戶，特別是中低收入階層的潛在客戶購買電動汽車。儘管如此，對電動汽車預測保持不變，因為高收入消費者和企業對電動汽車的將產生巨大需求。

再者，IRA 中概述的電池組件和關鍵金屬先決條件可能會限制中低收入消費者的短期電動汽車銷售。與關鍵金屬和電池組件相關的嚴格法規可能導致電動汽車沒有資格獲得聯邦稅收抵免。特別值得關注的是，要求到 2023 年 50% 的電動汽車電池組件在北美製造或組裝，並且電動汽車電池中 40% 的金屬來自北美或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FTA) 的國家。

目前，美國短期內不會滿足 IRA 對電池組件和關鍵金屬生產的要求。數據顯示，中國掌控著全球 EV 電池製造量的 72% 以上，而美國僅佔 3%。即使有擬議的超級工廠項目，美國也僅佔全球總量的 13% 左右，而中國則佔 47.5%。此外，中國對電動汽車電池領域的投資遠遠超過北美和歐洲。

中國在電動汽車電池供應鏈上下游領域的主導地位使得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不太可能在 IRA 零部件要求於 2023 年和 2024 年生效時修改其供應鏈以消除中國零部件或材料。由於包含中國零部件或金屬，目前市場上的 72 款電動汽車車型中的大多數（如果不是全部）將不符合 2023 年聯邦稅收抵免的資格。

儘管存在這些挑戰，IRA 將刺激北美電動汽車供應鏈的投資和成長。為了使車輛有資格獲得這些激勵措施，需要在上游和下游進行大量投資，包括採礦、鋰離子電池製造和電動汽車製造。儘管美國在宣布的電動汽車電池工廠和上游投資方面落後於歐洲和亞洲，但美國汽車製造商對當地電動汽車供應鏈開發的投資大幅增加。然而，這些投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投入運營並為電動汽車供應鏈做出貢獻。

(二) 中國市場

隨著中央政府補貼逐漸退去，地方政府所提供的新能源汽車購買激勵措施將持續存在，為市場衝擊提供一定緩衝。此外，地方和中央政府都打算加大對氫燃料電池汽車（FCV）的激勵力度。Fitch 預計，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和經濟型純電動汽車（BEV）供應的增加，加上地方和國家政府的支持，將推動中國乘用車電動汽車銷量在 2023 年同比成長 31.3%。預計 2022 年將激增 111.5%。預計 2023 年 PHEV 銷量將超過 BEV 銷量，預計成長率為 56.3%，而 BEV 銷量預計成長 24.6%。

2022 年 7 月，武漢和北京加入地方政府行列，加大對新能源汽車應用的支持，支持在中國更換內燃機（ICE）汽車。隨著整個市場的新能源汽車激勵措施從 2022 年初開始減少，這些地方政府以及上海和廣東省等其他地方政府正在介入以增加電動汽車銷量。地方層面的激勵措施從 8,000 元人民幣（1,200 美元）不等（武漢），北京和上海提供約 10,000 元人民幣（1,500 美元）。同時中央政府也在 2022 年 9 月決定延長其電動汽車免稅政策（對購買新能源汽車徵收 10% 的稅），後續更是在 2023 年 6 月宣布將延長至 2027 年。

但值得注意的是，電池和半導體供應緊張，加上生產成本上升，將對電動汽車銷售構成風險。中國很可能會在 2025 年超過 5 萬輛氫燃料電池汽車的中期目標，儘管需要激勵形式的額外援助才能實現到 2030 年 100 萬輛的長期目標。2020 年 9 月，政府宣布了一系列新的政策來支持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的發展，包括其供應鍊和技術。武漢等主要城市也表示有興趣為氫能行業提供額外支持，這實際上可以使整個電動車產業獲得的激勵措施加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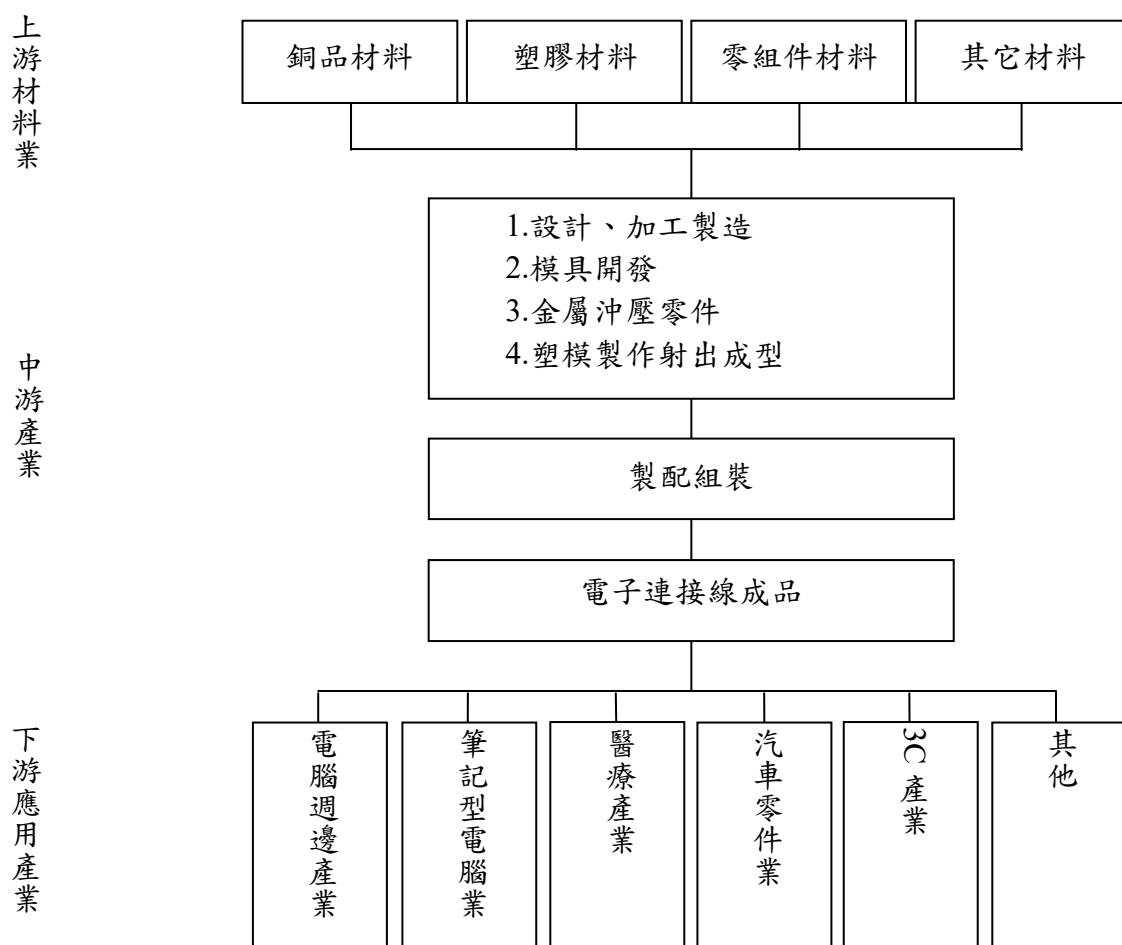
中國的燃料電池汽車政策激勵城市達到或超越其燃料電池汽車發展目標，促使地方政府提供自己的激勵措施以實現各自的目標。2020 年 9 月，中央政府宣布了新的為期四年的燃料電池汽車推廣政策，取代了之前的購置補貼政策。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五部門將採取「以獎代補」的方式，對城市進行獎勵滿足他們的 FCV 目標。該政策的首要目標是促進整個燃料電池汽車價值鏈核心技術和關鍵零部件的發展。

最後，財政部對成功推動燃料電池汽車普及和氫能供應的示範城市群提供補貼。補貼制度採用積分制度，城市根據其成功實現政府設定的各種目標而獲得獎勵。在該政策的四年期限內，中央政府補貼總額可能高達 170 億元人民幣（25 億美元）。考慮到可能的市級激勵措施，該政策的總價值可能超過 300 億元人民幣（45 億美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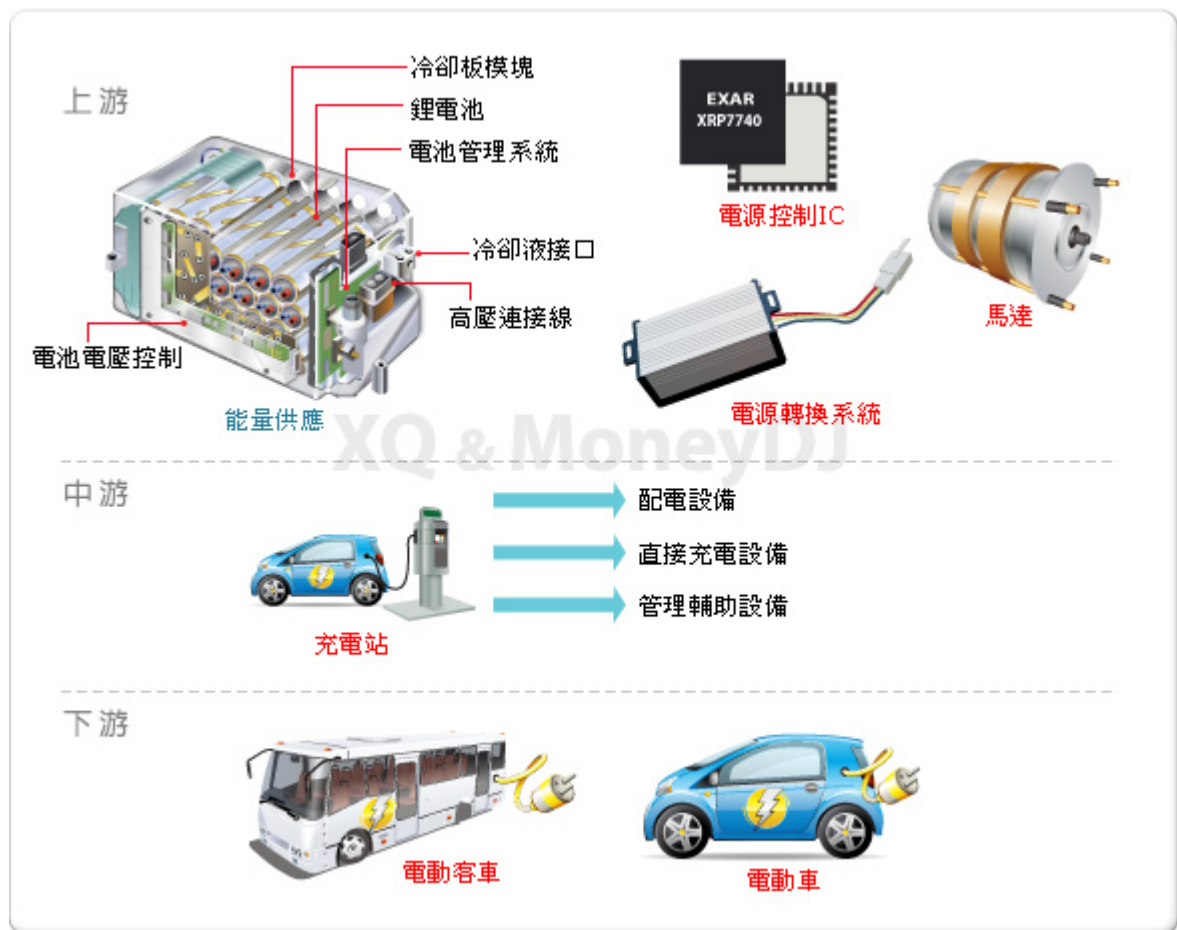
(1)連接線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高純度無氧銅條、銅線、銅絲、線材、連接線、連接器等，其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2)電動汽車

全球商用電動車市場預計將在 2026 年成長至 2,529.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9.73%。此外，順應各政府在電動車基礎設施上的建設、電動車研發技術的逐漸成熟及開放平台和資源整合的市場模式成形，商用電動車的普及將指日可待。關於電動汽車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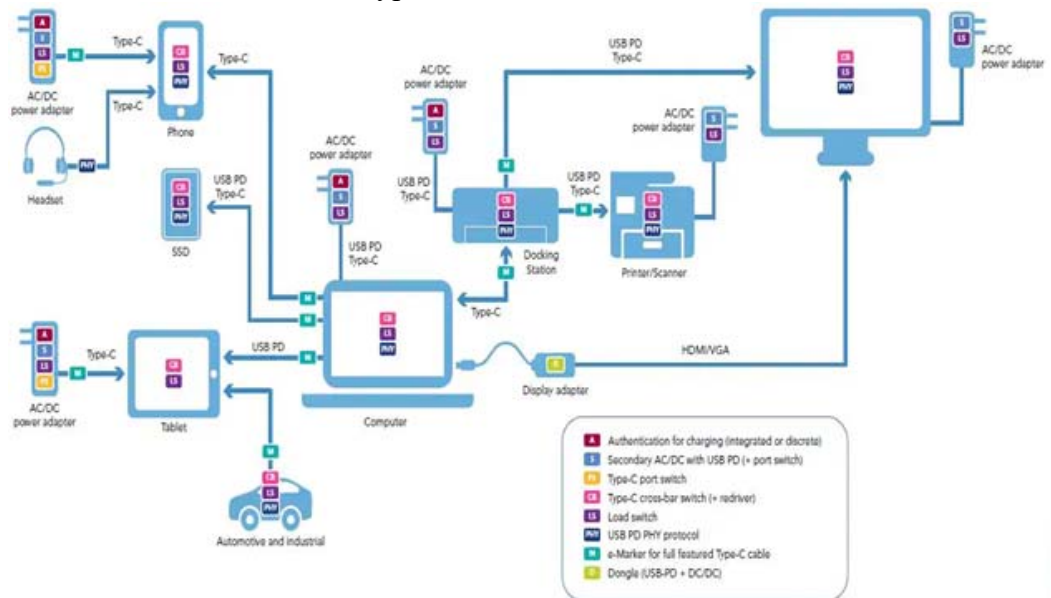
(1) 產品發展趨勢

A. 連接線產業

(a) 各 3C 產品導入 USB Type-C 為市場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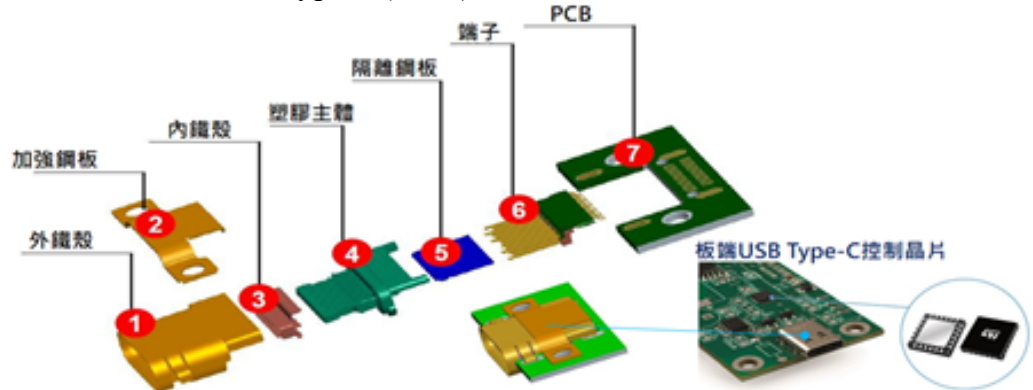
USB Type-C 介面使用端包括手機、耳機、外接固態硬碟、平板、汽車、電腦、擴充基座、印表機/掃描器、LCD 顯示器、電源供應器等。以 NB 外部介面來看，早期 DP、TBT1、TBT2 皆採用 Mini DP 介面。DP 1.4 起開始採用 Type-C 介面，TBT3 起開始採用 Type-C 介面，USB 3.1 起開始採用 Type-C 介面，早期 MacBook 的電源介面是採用 MagSafe；2016 年之後的 MacBook 改採 Type-C 介面，不過 Apple 於 4Q21 起又將 MagSafe 介面導回 MacBook，但仍保留 USB Type-C(TBT3)介面。

圖一、USB Type-C 介面使用端



資料來源：NXP、華南投顧整理

圖二、USB Type-C(母頭)連接器爆炸圖



資料來源：知乎專欄、華南投顧整理

設備端 USB Type-C(母頭)連接器主要由 7 部分組成，分別為外鐵殼(抗 EMI)、加強銅板、內鐵殼、塑膠主體、隔離銅板(抗 EMI)、端子、PCB 所組成。

(b)同樣是 USB Type-C 傳輸線，但傳輸速率卻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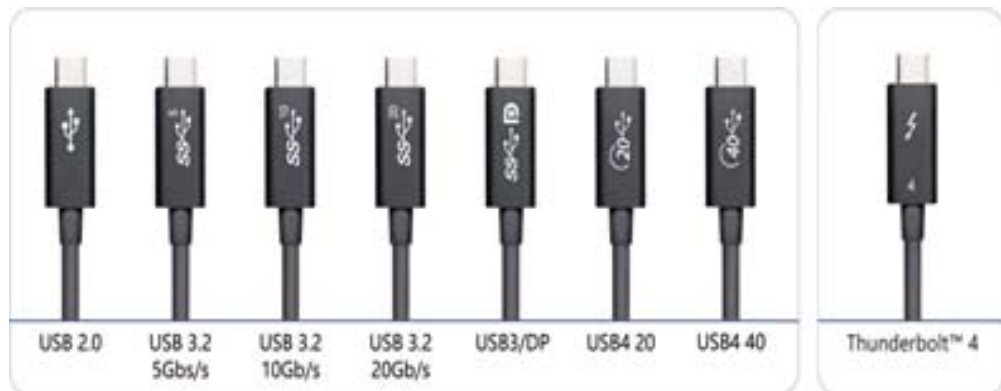
USB 3.1 傳輸線引入了接地彈片並要求更好的遮蔽要求(Shielding Effectiveness Requirements)，以減少 RF 洩漏與 EMI 的問題。傳統 Micro USB 只有 5 根導電線，但 USB 3.X 的導電線至少有 9 根，符合 USB PD 規範的甚至有 12~18 根導電線。

表一、USB Type-C 傳輸線 Raw Cable 比較

USB Legacy Cable	Serial	O.D (mm)	Cross section	configuration	Current rate
USB2.0 (480Mbps)	STD-A 2.0 to Micro B	2.5		1P USB2.0 wire+2C Power wire	500mA
	STD-A 2.0 to Type C	3.5		1P USB2.0 wire+2C Power wire	3A/5A
USB3.1 Gen 1(5Gbps)	STD-A 3.0 to Micro B	4.0		4Pairs STP+1P USB2.0 wire +2C Power wire	900mA
	STD-A3.0 to Type C	4.6		4Pairs STP+1P USB2.0 wire +2C Power wire	3A/5A
USB3.1 Gen 2(10Gbps)	STD-A 3.1 to Micro B	4.0		4C Coaxial+1P USB2.0 wire +2C Power wire	900mA
	STD-A 3.1 to C	4.6		4C Coaxial+1P USB2.0 wire +2C Power wire	3A/5A
	Type C to C	4.8		8C Coaxial+1P USB2.0 wire+2C Power wire+1C CC wire+2C SBU wire+1C Vconn	3A/5A

資料來源：FIT

圖三、各種不同傳輸協定的 USB Type-C 傳輸線



資料來源：iXBT

圖四、Thunderbolt 4 傳輸線(外徑 5.24mm)



資料來源：ChargerLAB

一條 Apple 原廠出的 Thunderbolt 4 Pro 線單價為新台幣 3990 元(1.8m)/4890 元(3m)，從線材來看，除了有編織外層外，裏面還採用 TPE(熱塑性橡膠)和附有三層遮罩功能錫箔層保護，也能用來隔絕訊號。一條傳輸線裡面總共包含 19 條電線能夠用來傳輸資料和充電，最主要是 Thunderbolt 4 在材料上都需要使

用同軸線，從材料到成品，就需要經過 88 道加工、產線要超過 100 人才能完成組裝，還需通過 Intel 認證與測試，非常複雜且耗時。

(c) TBT4 與 USB4 差異主要在於最低速率與是否支援 PCIe

許多新型 NB 已經取消了 USB-A 和 RJ45 乙太網介面，並提供 USB-C 作為影像、網路、資料傳輸和充電的唯一介面。這促使其他協議(包括 TBT3、DisplayPort、MHL 和 HDMI)採用 USB-C 作為其標準連接器。

表二、TBT3、TBT4、USB4 差異

通訊協定	Thunderbolt 3	Thunderbolt 4	USB4
發布日期	2015年	2020年	2019年
端口介面	USB Type-C	USB Type-C	USB Type-C
最小傳輸速率	40Gbps	40Gbps	20Gbps
最大傳輸速率	40Gbps	40Gbps	40Gbps
最小顯示輸出需求	2台4K顯示器or 1台5K顯示器	2台4K顯示器or 1台8K顯示器	1台顯示器 (No Minimum)
DP隧道模式(DP Tunneling)	DisplayPort 1.2	DisplayPort 1.4	DisplayPort 1.4
DP備選模式(DP ALT Mode)	DisplayPort 2.0	DisplayPort 2.0	DisplayPort 2.0
支援其他通訊協定之 最小傳輸速率	PCIe-16Gbps USB 3.2-10Gbps	PCIe-32Gbps USB 3.2-10Gbps	USB 3.2-10Gbps
PCIe頻寬	PCIe Gen 3x2	PCIe Gen 3x4	Optional
喚醒功能支援	Optional	Yes	Optional
最大功率	15W	15W	7.5W
搭配USB PD3.1最大功率	240W	240W	240W
Intel VT-d DMA保護	No	Yes	No
Thunderbolt 3相容	Yes	Yes	Optional
USB4支援	No	Yes	Yes
USB 3.X支援	Yes	Yes	Yes
USB 2.0支援	Yes	Yes	Yes

資料來源：百佳泰，華南投顧整理

Intel 在北美時間 2020 年 7 月 8 日正式發表全新的 TBT4 規範，TBT4 提供與 TBT3 相同的 40Gbps，一樣使用 USB-C 端口。任何 TBT4 端口也是 USB4 端口，但反之則不然。兩者之間的區別在於對 PCIe 控制器的支持和最低資料傳輸速度，在 TBT4 中，最低為 40Gbit/s，而在 USB4 中，資料交換速度在 20 到 40 之間 Gbit/s，同時也保留了向後兼容性。此外，TBT4 支持兩台 4K 顯示器或一台 8K 顯示器，還支援英特爾 VT-D 技術，可防止 DMA 攻擊。

TBT3/4 支援 PCIe 通訊協定，用途主要可外接顯示卡、NVMe SSD、RAID 卡、音效卡、網路卡、影像擷取卡等。USB-C Type 2.1 規範(2021 年 10 月公佈)將電纜和連接器的功率容量從 100W 增加到 240W(需搭配 USB PD 3.1 充電器)，進而可以為更大的耗電設備供電和充電，例如 4K 顯示器、電動自行車和電競 N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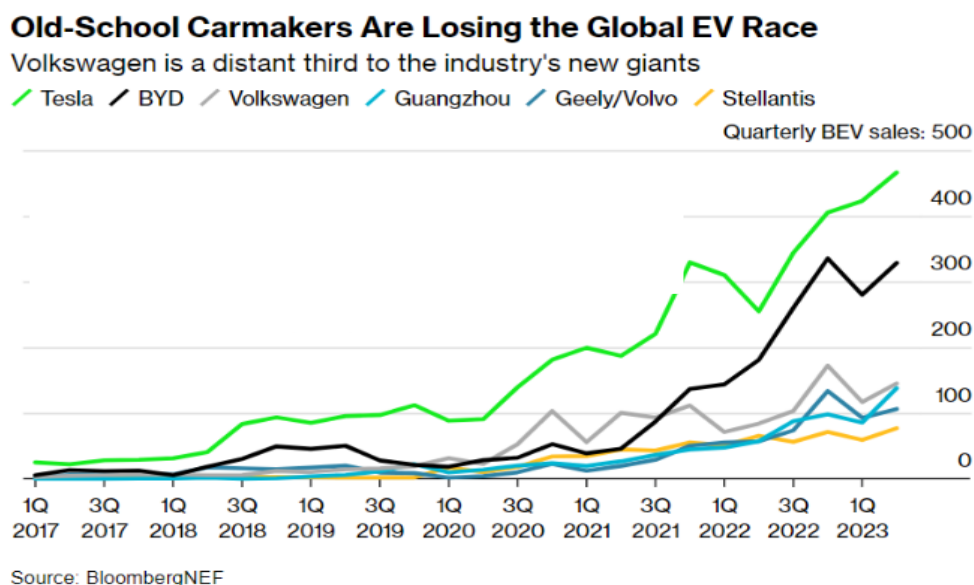
(d) USB Type-C 的規格逐步整合、高速/高頻/微型化 I/O 連接器的廣泛應用係為全球連接器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之一

在全球連接器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方面，首先，在多元化高速傳輸介面逐步完成相關技術整合後，USB Type-C 接口開始進入相關應用落地與市場滲透率提升的階段；於此同時，在大數據(Big Data)應用的發展下，由於有更多之影音多媒體內容與電力需要即時傳遞，因此將明顯驅動 PD3.0/E-Marker 充電接口標準技術與各類周邊設備導入 USB Type-C 接口的需求，並且在傳輸速率與品質的同步優化下，將衍生新興規格之高階連接線材商機；再者，除了 USB-IF (USB 開發者論壇)已公布對於線纜、連接器及晶片供電標準之更趨嚴謹的 USB4 規範，且與 UL 安全認證實驗室合作打造符合 USB 架構的車用環境外，歐盟(EU)已於 2020 年通過相關協議，要求所屬國家須規範電子公司採用統一充電標準，以致力達成「加速區域內電子設備資料電力互通互聯」及「減少電子垃圾」的目標，從而透過規範與政策的制定，加速 USB4/Thunderbolt 4 的應用開展及產業導入 USB Type-C 統一充電接口的腳步。綜合上述，預期在不斷演進的各類型傳輸介面日漸完成規格整合下，USB Type-C 將成為標準接口。

此外，由於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明顯提升各國對於中大型資料中心(Data Center)伺服器/交換器/儲存設備的建置速度，為了滿足未來龐大內容傳輸的高容量與高頻寬需求，因此伺服器應用之高速/高頻/小型化連接器將擁有顯著商機。最後，Intel、AMD 旗下支援 USB4/Thunderbolt 4、PCIe 4.0 等高速介面與插槽(Socket)的 PC 中央處理器(CPU) Alder Lake、Ryzen 將進行平台轉換，從而加快高速 I/O (Input/Output)連接器的升級換代進程。綜合上述，具備高頻/微型化特性之高速傳輸 I/O 連接器的應用將更加廣泛。

B. 電動汽車產業

(a) 電動車成長率放緩



圖、值得關注的 2024 年電動車市場的 8 個趨勢和變化

瑞銀已將 2030 年全球電動車市佔率預測從 54% 下調至 47%，其預計，歐洲和美國的銷售量成長將從 2023 年的 25-50% 放緩至 2024 年的 10-15%，理由是消費者高度不確定性、一些國家補貼縮減、內燃機車輛折扣更高，以及有限的更實惠的型號。

(b) 純電動車製造商將繼續佔據主導地位

純電動車製造商比傳統汽車製造商更快採取行動，並利用技術創新的先發優勢。福特、通用汽車和賓士都下調了 2023 年電動車銷售量預測，並縮減了生產計畫。但是特斯拉在利潤率大於大多數內燃機汽車之下，具有採用價格戰的實力。在中國，比亞迪已超越福斯成為中國最暢銷的汽車品牌。

(c) 中國製造商加速國際擴張

中國汽車製造商在生產內燃機汽車方面落後於其他國家。也就是因為如此，他們早期就投入對電動車進行戰略投資，甚至研發電池。在成本和技術效益顯現之下，電動車銷售出口到國際市場成為下一步棋。

(d) 中國汽車製造商進軍歐洲

比亞迪於 2023 年 11 月開始交付歐洲版轎車，並計劃於 2024 年在歐洲推出一款中型休旅車。小鹏汽車在四個歐洲市場銷售電動車，並計劃於 2024 年進入德國市場。Stellantis 收購了零跑車 20% 的股份，並將成立一家合資企業，幫助這家中國電動車新創公司向歐洲擴張。這都反映出中國汽車製造商計劃開始在歐洲本地生產，以避免進口關稅和運輸成本。

(e) 電動卡車市佔率爭奪戰

特斯拉將於 2024 年開始量產備受期待且拖延已久的 Cyber truck。棱角分明的外觀設計、可實現快速加速的雙電機或三電機動力總成以及大牽引能力吸引了汽車愛好者的關注，並賦予其競爭優勢。除了 Cyber truck，福特將於 2024 年推出更新版的 F-150 Lightnings 車型。通用汽車的雪佛蘭 Silverado（每次充電可行駛 450 英里）、GMC 的 Sierra 皮卡和豐田的 Tacoma。此外，福斯汽車的 Scout 品牌已為美國市場設計了首款電動卡車，而 Ram 則推出了一款配備 168 千瓦時(kWh) 標準電池組的新型皮卡，續航里程為 350 英里，並可選擇升級至 229kWh，使卡車的續航里程達到市場領先的 500 哩。

(f) 更換電池服務崛起，以避免充電問題

儘管汽車製造商採取了許多舉措來開發廣泛的充電網路來服務城市地區、高速公路和農村地區，但電池更換站的概念已經出現。

中國蔚來汽車於 2020 年推出換電服務，已在中國各地安裝了 2,000 多個換電站，在歐洲安裝了 30 個換電站。BMW 和賓士也在中國成立了一家合資企業，將在其中國超級充電網路中安裝至少 1,000 個換電站，第一個計劃於 2024 年開始營運。

(g)改變電池化學成分

LFP 電池正在從 NMC 手中奪回市場份額，許多公司正在加速開發矽陽極、固態鋰離子和鈉離子電池等技術，這些電池可提供更穩定的化學成分，同時減少鎳、鈷和石墨含量。

(h)政府轉移電動車激勵措施的重點

美國政府特別指示汽車製造商透過《降通膨法案》建立國內電動車供應鏈，該法案規定，含有來自中國等「外國關注實體」的電池組件的車輛將不再有資格獲得 7,500 美元的補貼，從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在澳洲，由於供應商降價，維多利亞州和新南威爾斯州政府將從一月份起取消新電動車的購買獎勵措施。儘管如此，他們仍將重新分配部分資金來安裝更多充電站，以繼續鼓勵充電。

(2)產品競爭情形

A.產業競爭情形

a.連接器

全球連接器主要供應商以日本、美國、中國及台灣等為主。目前，全球連接器的市場份額集中在少數企業中前十家公司：泰科電子，安費諾，莫仕，德爾福，鴻海精密，日本壓著端子，日本航空電子，立訊精密，廣瀨電機，以上十家公司佔據了50%以上的全球份額。

美系連接器廠商的發展重點為擴大中國大陸研發生產、主攻汽車市場、持續擴大生產規模等三個方向。日系連接器廠商發展重心在發展新技術、新應用及利用購併聯盟加強連接器解決方案。值得注意的是，中國作為各項電子產品之主要組裝基地，為加速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政府透過積極扶植廠商之政策獎勵下，中國廠商積極投入各項電子零組件的布局與發展，連接器產業自然不例外，其近期連接器產業的產值成長率增長程度領先其他國家。同時，中國大陸廠商發展策略，快速擴大市場版圖，透過購併、策略聯盟、增資、入股、合資等方式，快速擴大技術實力、累積垂直整合能量，並加速打入國際市場。目前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已進入規模最大、附加價值最高的4G智慧手機、車聯網等應用市場，企圖突破低附加價值的命運。

台灣廠商隨著下游應用市場需求變遷，連接器廠商不得不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除了布局非3C應用外，也投入物聯網、穿戴裝置應用系統用的連接器，例如伺服器、高功率/高頻I/O連接器、自動倉儲機器人線束、RF連接器等，企圖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找到新的成長契機。展望未來，連接器技術發展重點將為「高頻傳輸」與「微小化」，台廠應透過材料、製程等技術升級，提高本身競爭實力，以在競爭激烈的連接器產業中占有一席之地。

b. 電動汽車

隨著全球環境意識抬頭、電池技術進步，擁有零排放優點的電動車是各大車廠致力推動的主要產品。有別於過去幾年來，來自美國的特斯拉（Tesla）一直居於全球電動車霸主地位。2023年尾聲，中國電動車品牌比亞迪（BYD）已經迎頭趕上，在不久的將來可望超越特斯拉，成為全球最大電動車製造商。美國媒體形容「比亞迪已經出現在特斯拉的後照鏡，準備超車了」。

特斯拉的頭號對手不在美國而是在中國。特斯拉執行長馬斯克(Elon Musk)坦言「電動車在中國的銷量非常巨大，中國車廠極有競爭力」。特斯拉在中國，受到中國本土車廠強烈競爭，特斯拉在中國雖暫居主導地位，但人們一講到中國前10大電動車製造商，總是會說「特斯拉和其他九家追逐者」。

消費者接受度逐年上升、各大車廠加大產能投入製造下，全球電動車市場不只競爭激烈，更是快速成長。特斯拉多年來主導全球電動車市場，2022年在全球銷售130萬輛，馬斯克目標在2030年每年賣出2,000萬輛。比亞迪品牌英文名BYD是「打造你的夢想」（Build Your Dreams）縮寫，2023年第三季純電動車銷售43萬多輛，只比特斯拉少3,456輛，全年有機會賣出180萬輛電動車。專家估計，比亞迪2023年度銷量可能與特斯拉打平，甚至有機會超越特斯拉。

正當中國經濟陷入困境，青年失業率持續攀高、房地產市場出現債務危機之際，電動車產業持續強勁成長。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數據，2022年中國就已經是全球電動車產業的龍頭，全世界約三分之二電動車是在中國製造，中國電動車的銷售量占全球59%。其中，比亞迪生產的電動車不只供應在地市場，更出口到全球100多個國家。在電動車的帶動下，中國2023年有望取代日本，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出口國。

與其他跨足生產電動車的傳統車廠不同，比亞迪的優勢之一在於，它先是一家電池公司，後來才開始製造汽車。電池是電動車中最昂貴的零件之一，使用自家製造的電池可為比亞迪節省大筆成本，競爭對手如特斯拉，則必須依賴第三方廠商製造的電池。藉由壓低成本，比亞迪能夠提供售價更為低廉的電動車。特斯拉目前四種型號的電動車，售價約4萬到10萬美元，比亞迪2023年在上海車展主打的純電動車「海鷗」售價僅約1萬美元。

美國媒體引述分析師指出，特斯拉在市場上仍然保有競爭力，但面對比亞迪來勢洶洶，如要保住電動車霸主地位，可能要推出一款平價版的特斯拉與比亞迪競爭。分析師指出，比亞迪的策略很明確，除了一些入門級豪華車款，比亞迪所做的就是透過更便宜的價格服務更廣泛的消費者，把餅做大，衝高銷售量。

電池占了電動車成本的30%到50%，中國掌握了電池供應鏈，這是比亞迪的另一優勢。跨國金融服務機構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2023年7月一份報告指出，全球高達90%的電動車電池供應仰賴中國，中國兩大電池製造商寧德時

代（CATL）和比亞迪，掌握市場一半以上。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對全球供應鏈整合存在擔憂，這方面對中國政府而言一點都不是問題。此外，中國發展電動車的計畫，包括在高速公路系統每50公里設置充電站，有助於降低車主的充電焦慮、刺激電動車的購買意願。

儘管在中國與其他多國，比亞迪正與特斯拉展開一場電動車王者爭霸戰，以經濟實惠的價格受到消費者青睞，但在美中兩國對抗的態勢之下，比亞迪仍然無法打入美國的自小客車市場，目前僅在美國設廠生產商用巴士和貨車。癥結點在於美國築起壁壘，從前總統川普下令對中國汽車加收25%關稅，拜登上任之後延續政策，希望保護美國的汽車產業。此外，中國電動車品牌的知名度不足，進入美國之後也有國家安全與隱私權疑慮，都是重重障礙。

B. 競爭基礎

產業競爭基礎分述如下：

- a. 價格及成本權衡：由於個人電腦周邊及資通訊產品仍為我國本產業主要之下游市場應用，受到電腦價格相對偏低而產品毛利較低的影響，使得下游消費性電子大廠將會盡量壓低連接器(線)價格，因此進行有效成本控制並使訂價策略更具優勢是本產業廠商之競爭基礎。
- b. 產品品質：由於本產業產品多為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必要零組件，因此產品的品質好壞將影響下游廠商製成品之優劣，故維持連接器(線)產品之良好品質與運作穩定性亦為本產業廠商之努力方向。
- c. 售後服務：由於電子連接器(線)之應用領域日益廣泛，因此廠商除了要擁有能滿足多數需求者之產品組合外，亦須提供消費者及下游廠商完整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服務，故售後服務亦為本產業之競爭基礎。
- d. 量產規模：由於電子連接器(線)為大部分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必要元件，因此其不僅是應用範圍廣，有龐大使用量更是本產業產品應用於下游產業之重要特點，故廠商之量產能力與規模也會成為廠商之競爭要項。
- e. 原料取得：由於本產業原物料成本占製造成本比重偏高，加上部分中高階材料如磷青銅板片以及液晶聚合物(LCP)等仍多仰賴國外進口，因此如何穩定且持續掌握相關原物料來源也是本產業之重要競爭基礎。
- f. 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現今本產業廠商大部分訂單其實是來自國外知名大廠，因此如果廠商能與國外大廠具有較為緊密的代工或合作關係，並維持在其產品供應鏈中的重要地位，將是本產業之有力競爭基礎。
- g. 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由於我國本產業主要下游應用市場為資通訊、消費性電子及車用電子等產品，因此在資通訊技術、大數據、雲端計算及汽車電子等領域的快速發展下，電子連接器(線)業者須能及時推出相對應產品以符合下游廠商需求，因此本產業廠商之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將攸關其長期之競爭基礎。
- h. 銷售通路：由於我國本產業廠商營業家數眾多，加上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仍為主要下游應用，故與電子大廠的合作關係將會影響產品銷售情況，因此有效建置銷售通路將成為產品價格以外最重要之競爭要項。

- i.產品良率：產品良率主要是與生產成本有關，當廠商生產良率較高時，就可壓低生產成本，進而提高廠商之獲利能力。除此之外，由於連接器(線)所使用之塑膠材料須具有耐高溫之特性，故上游原材料的品質良窳亦會影響產品良率的高低。
- j.與下游廠商的良好關係：由於連接器(線)擁有多元應用，而且同款產品實則也會根據應用規格而有所不同，加上在國內本產業廠商家數眾多的情況下，使得業者須與主要下游合作廠商建立良好關係，如此才能對訂單的持續穩定有所幫助。
- k.研發人才：由於研發人才與製程技術具有密切關係，加上連接器(線)產業(包含上下游供應鏈)的技術演變較為快速，因此本產業廠商不僅要擁有較為先進之生產設備與製程技術，而且須能得到優秀研發人才以持續進行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如此才能有效提高市場競爭力。
- l.政策扶植：政府若能直接對連接器(線)產業或是對相關下游新興應用產業推動租稅減免等各項政策優惠，將有效促進產業發展以提升競爭基礎。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 100%轉投資事業合計投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99,333 仟元	121,045 仟元	95,288 仟元	19,937 仟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結合 100%轉投資之關聯企業連接線產品研發專利：

項目	核准日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1	2008-01-09	視訊傳輸線外屏蔽改進設計	發明	200610037923.X
2	2018.01.16	線材結構	實用新型	201720680924.X
3	2018.02.02	鉗壓刀模	實用新型	201720680949.X
4	2018.01.04	一種雙向一體鉗壓刀模	實用新型	201821005459.0
5	2019.01.18	一種 HDMI 線材結構	實用新型	201821005837.5
6	2019.01.18	一種恒溫錫爐	實用新型	201821005471.1
7	2019.02.22	一種 C 型外模自動成型裝置	實用新型	201821005838.X
8	2019.02.19	一種線材收集結構	實用新型	201821005555.5
9	2019.02.19	一種自動加錫焊接裝置	實用新型	201821005553.6
10	2019.08.20	一種纏繞屏蔽訊號線纜	實用新型	201920040047.9
11	2019.08.20	一種鐵殼與連接器連接頭改進	實用新型	201920040044.5
12	2019.08.20	一種 TYPE C 四軸向錫膏焊鐵殼	實用新型	201920040034.1
13	2019.09.26	一種 RGB 鐵殼電氣測試防呆治具	實用新型	201920040610.2
14	2020.01.14	一種 DP 連接器接地結構	實用新型	201921210969.6
15	2020.04.03	一種 DP 外殼一體式接地結構	實用新型	201921842609.8
16	2020.04.03	一種口掃機線材插件結構	實用新型	201921843360.2

項目	核准日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17	2020.04.14	一種打孔鋁箔屏蔽線纜	實用新型	201921843381.4
18	2020.05.22	一種帶有滑套內模的 VGA 連接頭	實用新型	201922117350.7
19	2020.05.22	一種連接器補強結構	實用新型	201922116869.3
20	2020.07.28	一種 HDMI 連接器接頭結構	實用新型	201922116868.9
21	2020.08.20	一種 C 盾屏蔽線纜	實用新型	201921843385.2
22	2020.08.19	一種石墨烯屏蔽數字傳輸線纜	實用新型	202020075197.6
23	2020.09.04	一種 TYPE C 分體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0674260.8
24	2020.09.04	一種抗破壞鐵殼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0674258.0
25	2020.09.17	一種夾板固定加強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0673207.6
26	2020.12.08	一種增加拉力的連接器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1047090.7
27	2021.01.14	一種低電阻測試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1047097.9
28	2021.01.14	一種循環收料架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1047957.9
29	2021.01.28	一種磁環自動計數收料機	實用新型	202021047096.4
30	2021.02.01	一種鐵殼扣合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1640790.7
31	2021.03.24	一種 DP 卡勾彈片	實用新型	202022311383.8
32	2021.03.24	一種避位連接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2312801.5
33	2021.03.24	一種 HDMI 新型排線夾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2311378.7
34	2021.04.02	一種防水測試接頭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2311382.3
35	2021.03.24	一種脫皮卸料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2311407.X
36	2021.04.21	一種后塞組裝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2312808.7
37	2021.05.13	一種對稱式排線夾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2311387.6
38	2021.05.21	一種整圓搓線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2312799.1
39	2021.07.05	一種防水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2311410.1
40	2021.08.30	二級拉伸組合限位殼體、連接器及線束組合	實用新型	202120552641.3
41	2021.09.18	一種旋轉移印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2312803.4
42	2021.09.24	連接器短路 PIN 构件自动化取料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0763031.8
43	2021.10.22	連接器端頭自動化壓接折彎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0763877.1
44	2021.12.01	TYPE C 鐵殼取料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1657013.8
45	2021.12.08	DC 頭焊點打磨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1655060.9
46	2021.12.17	用於線材沾錫的載具以及沾錫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1758261.1
47	2022.01.29	一種注塑成型機自動取料頭機構	實用新型	202122168879.9
48	2022.01.28	數字連接線全自動加工成型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2364646.6
49	2022.01.27	數字連接線成型加工上料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2365616.7
50	2022.02.09	數字連接線成型加工預載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2365646.8
51	2022.02.15	磁鐵組裝輔助治具	實用新型	202122169424.9
52	2022.02.24	一種注塑成型機產品自動收料結構	實用新型	202122169422.X
53	2022.03.16	一種連接器外露尺寸快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2664580.2
54	2022.03.16	一種新型封裝式電線端子外殼	實用新型	202122841083.5
55	2022.03.16	雙頭旋轉剝皮機	實用新型	202122837907.1
56	2022.03.18	一種防無芯紫帶刮傷切刀組	實用新型	202122666697.4
57	2022.03.23	一種互換式模具	實用新型	202122841258.2

項目	核准日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58	2022.03.30	一種 DC 測試治具	實用新型	202122664748.X
59	2022.06.01	一種 POGO PIN 上蓋超聲波組裝設備	實用新型	202122840680.6
60	2022.06.08	HDMI 鉗鐵殼成型治具	實用新型	202220519416.4
61	2022.06.15	排線夾組裝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0549226.7
62	2022.09.28	線材磨損試驗治具	實用新型	202221246968.9
63	2022.09.20	線束外鐵殼組裝治具	實用新型	202221252011.5
64	2022.09.14	HDMI 屏蔽罩壓裝與折彎一體式組合治具	實用新型	202221608122.5
65	2022.09.28	線材搖擺測試機	實用新型	202221690724.X
66	2022.10.10	一種高頻連接器焊接熱熔裝配結構	實用新型	202221691909.2
67	2022.11.04	一種 POGO PIN 線束外殼裝配治具	實用新型	202221378127.3
68	2022.11.09	線束去皮治具	實用新型	202221378129.2
69	2023.01.10	一種自動化焊錫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2518928.1
70	2023.01.13	線束端子外鐵殼鉗壓前矯正治具	實用新型	202222518929.6
71	2023.03.15	特殊柔軟度耐彎折的線纜結構	實用新型	202222518991.5
72	2023.03.20	一種臥式注塑機注塑產品自動收料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3136554.3
73	2023.03.21	充電槍（歐標 CCS2）	外觀設計	202230769804.3
74	2023.03.27	充電槍（美規 CCS1）	外觀設計	202230770604.X
75	2023.05.29	歐規 CCS2 充電槍	實用新型	202223214086.7
76	2023.03.30	一種組合式線束固定排線夾	實用新型	202223107692.9
77	2023.05.05	充電槍	實用新型	202223214087.1
78	2023.05.31	一種自埋式新能源充電槍	實用新型	202320314918.8
79	2023.06.01	多芯電源去皮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0287866.X
80	2023.06.27	TYPE C 排線切耳治具	實用新型	202320287782.6
81	2023.10.10	一種強 EMI 遮罩的 HDMI2.1 線束	實用新型	202220564850.4
82	2023.11.27	線材自動切去外皮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053656.7
83	2023.11.27	線材自動穿外模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053673.0
84	2023.12.11	四向鉗壓端子模具	實用新型	202322052040.8
85	2023.12.22	線材條形碼滾貼自動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051730.1

(2) 新能源產品研發專利：

項目	核准日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1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DEKRA K175-1:201/A1:2016/A2:2020	歐規線材 認證	33-121487
2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IEC 62893-121/123	歐規線材 認證	33-121560
3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EN 50620:2017 + A1:2019	歐規線材 認證	33-121543
4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IEC62893-1:2017/A1:2020;IEC 62893-2:2017;IEC 62893-3:2017	歐規線材 認證	31-117367
5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EN 50620:2017 + A1:2019	歐規線材 認證	31-117366

項目	核准日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6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DEKRA K175-1:201/A1:2016/A2:2020	歐規線材 認證	31-117353
7	2021.02.20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GB/T 33594-2017；CQC1122	中規線材 認證	CQC21011287047
8	2021.11.17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EN 50620:2017 + A1:2019	歐規線材 認證	6118223.01AOC
9	2022.03.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UL 62 AND CSA C22.2 NO. 49 -	美規線材 認證	E516181
10	2022.04.07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GB/T 33594-2017；CQC1122	中規線材 認證	CQC20011276958
11	2022.04.07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GB/T 33594-2017；CQC1122	中規線材 認證	CQC22011338059
12	2022.05.30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GB/T 33594-2017；CQC1122	中規線材認 證	CQC22011341787
13	2022.07.1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IEC 62893-3:2017	歐規線材 認證	31-124651
14	2022.07.1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EVC07B ₁ C3Q ₀ -F	德凱標準 線材	31-124648
15	2022.06.24	PSE 線材 日標電安法別表一	日標線材	CJP2021101024- 2492
16	2022.11.03	TUV 線材認證 62893 IEC 121 &123	歐規線材 認證	R50562687
17	2022.11.03	TUV 線材認證 EVC H05BZ5-F	歐規線材 認證	R50562680
18	2022.11.03	TUV 線材認證 62893 IEC 126	歐規線材 認證	R50562692
19	2022.10.13	UL 儲能認證 UL 11627	UL 儲能線 認證	E529297
20	2023.01.31	國際光伏認證 62930 IEC 131	光伏線認證	R50536816
21	2023.01.31	歐規光伏認證 H1Z2Z2-K 2.5~35mm ²	光伏線認證	R50568803
22	2023.02.07	車內高壓線纜 ISO19642-9 2019	車內高壓電 纜認證	31-127186
23	2023.02.07	車內高壓線纜 ISO19642-5 2019	車內高壓電 纜認證	31-12718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因應 3C 產品發展趨勢，開發高階高頻傳輸線，以取得市場先機。
- (2)嚴格控管存貨及委外生產效率，避免資金積壓及降低生產成本。
- (3)持續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4)利用現有產品及客戶優勢，積極開發新客源，拓展營收來源。
- (5)積極開發委外廠商及強化對其之管理，另提升自動化生產或尋找替代性生產方案，以降低生產成本。
- (6)產製電動汽車用充電槍，跨入電動汽車、儲能櫃及太陽能電廠產業，積極佈署產業轉型。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加速國際化腳步，進行國際化佈局，與國際品牌合作，增加本公司在全球各市場的曝光率，建立專業高階傳輸線生產大廠形象。
- (2)整合集團企業資源，持續維持連接線市場龍頭優勢。
- (3)擴展通訊產業、消費性電子、汽車工業之相關產品市場之連接器開發。
- (4)隨時關注全球投資環境的變化，尋找更有利的投資設廠機會。
- (5)尋求多角化事業經營機會，或致力於上下游整合。
- (6)積極發展電動汽車產品，開發電動汽車高壓充電槍、儲能櫃及太陽能電廠相關設備，以提高營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 年 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亞 洲	2,119,697	98.17%
其 他	39,417	1.83%
營業淨額	2,159,114	100.00%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連接器產業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連接器消費市場，但生產的連接器以中低階為主，隨著中國對於航太、電子、艦船等軍工領域對高端連接器需求和投入不斷增加，各應用領域的連接器技術已逐漸達到國際水平，目前中國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多且成長快速，尤以電動車、電信與數據通信、雲端計算及周邊設備、工業、軍工航空等領域需求更大，使得高階連接器市場快速增長。

陸廠因挾資金優勢以及結合台廠的技術，擴大蘋果各種產品線的市佔率；不過因有美國政府的巨大壓力，要求蘋果與中國脫鉤，並加速供應鏈多元化，蘋果也已分散供應鏈至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和愛爾蘭，而印度儼然已成為主要轉移目的地；雖然蘋果一直在嘗試降低對中國的依賴，尤其隨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據而日漸明顯，但蘋果與中國已緊緊綁在一起，供應鏈要完全轉出中國並不容易。而

台廠也因美中貿易戰訂單轉移獲利，但唯有持續轉型升級並且提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方可跨入新藍海，才能提高競爭力且持續在國際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

中國連接器廠商有國營和民營兩種，國營著重於航空、軍用及工業級產品，包含中航光電、航天電器等，民營企業則聚焦在消費類電子、汽車以及通訊市場，主要有立訊精密、星坤控股等。中國知名連接器企業分別為立訊精密、長盈精密、中航光電、得潤電子和航天電器，行業集中度提升，競爭也很激烈。可見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已進入規模最大、附加價值最高的智慧製造，以AI、工業4.0、軍民融合、物聯網、車聯網、5G通訊與元宇宙等新興領域，配合大數據的研究分析，相關的連接器產品未來將可搶得很好的利潤，中國的競爭力與成長潛力不容忽視。

未來連接器的市場新需求的連接器將更小、可靠性更高、無線性能更強且同時具備一定的智能，且伴隨著高頻高速與無線傳輸、精確度更高、成本更低廉、且更自動化。隨著5G智慧裝置將開始普及，更多應用也可能隨之推出，而藉由5G的高數據和高傳輸要求更需要高頻高速特性的連接器，估計也可帶動連接器產品的升級與商機；而物聯網時代，無線技術無所不在，未來在很多場合如工業、汽車等保證無線傳輸的連接也是一個保障；AI時代已來臨，連接器或能進行簡單的智能判斷和保護；以及工業4.0的發展，連接器的精密加工、磨具和CAD方面，先進的機器將成為產業的主力軍。

2023年因受美國聯準會暴力升息、終端庫存去化等因素衝擊導致消費性電子產業疲弱；隨著生成式AI崛起、庫存調整已近尾聲、Fed升息循環告一段落；加上AI伺服器快速攀升以及全球電動車的需求持續也帶動連接器的高速資料傳輸介面、大電流與高電壓傳輸線需求，尤其2023年電動車、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應用等產業仍持續成長，預計2024年下半年可望優於上半年，而在景氣復甦下將推動連接器族群的成長動力。

(2) 電動車產業

電動車輛產業下游產品包括電動大客車、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高爾夫球車等終端應用產品。隨著主要國家政策從禁售燃油車到完全零排放，並藉由補助政策激勵電動車銷售，預計2030年~2035年之間全球多數國家將全面禁售燃油車，且2030年時預計電動車將占總道路用車的7%~12%。

受惠於碳排放限制、政府獎勵補貼利多政策影響；根據國際能源署（IEA）2023年5月「全球電動車展望報告（Global Electric Vehicle Outlook）」公布2022年全球電動車（簡稱：EV；包括電池動力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銷量超過1000萬輛、於新車滲透率由9%躍升至14%，是2017年的10倍以上。2022年已於全球道路上行走的EV約為超過2,600萬輛，成長65%，截至2022年底為止EV車款達500款，2023年第1季全球EV銷量年增25%至230萬輛，預估2023年底銷量將達1400萬輛，成長35%，新車滲透率也將上升至18%。

IEA基於現有各國政策承諾和公司目標的情境（STEPS）中，至2030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占汽車銷售的比重由上次展望的低於25%增加到30%以上，其中，中國保持其作為最大電動汽車市場的地位，到2030年STEPS占總銷量的40%；美國的比重因最近政策而翻倍至20%；而歐洲則保持目前25%的比重。

IEA對於加速全球電動車發展的建議包括：1.持續調整電動車推動策略（逐步由直接補貼轉換至車輛效率與二氧化碳排放標準等）；2.推動電動重型車（貨車、巴士等）市場；3.促進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的運具電氣化；4.規劃並拓展充電基礎設施與智慧電網的布建；5.確保安全、具韌性且永續的電池與電動車供應鏈。

美國拜登總統於2021年8月5日宣佈行政命令，預計到2030年美國銷售的所有新車中有一半是零排放車輛，包括電池電動車（BEV）、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或燃料電池電動車（FCEV）。同時啟動長期燃油效率和排放標準的制定，降低支出、減少污染、促進公共健康、推進環境正義，並解決氣候危機；2022年8月通過《抗通膨法案》，2023年實施直到2032年底，美國購車最高可獲得7,500美元的稅收抵免補助政策，然而全額補助前提是電動汽車必須在北美組裝外，電池的關鍵材料也必須來自美國或與美國有自由貿易協定（FTA）的國家，並達40%比重。

另外美國加州將推動更嚴格的新車禁令，預計2035年起禁售僅用燃油的新車，並設定逐步淘汰汽車的過渡目標，其他16州可能跟進，若是如此，2035年燃油車禁售令將適用於美國約三分之一車市。許多美國汽車業者也表示，企業政策與加州無碳車目標一致，通用汽車（GM）仍在評估加州新規定，但公司也訂下2035年前僅售電動車的目標；福特（Ford）擬在2026年前增加500億元投資電動車和電池，並稱加州新規為美國立下楷模。

歐盟近期改變原訂2035年起禁止銷售新的汽油和柴油汽車等引擎車的政策方向，而是認可一部分的引擎車仍可銷售。歐盟在2023年3月28日的能源部長理事會之中，通過2035年起禁止銷售搭載內燃機引擎的新車一案，但同時也通過德國提出可繼續銷售使用合成燃料引擎車的意見，條件是必須使用零排碳的合成燃料（e-fuel）。繼此次能源部長理事會之後，歐盟委員會將在2023年秋季提案，讓合成燃料引擎車可在2035年後繼續銷售，以完成提案的法律程序。

中國大陸方面，將電動車納入其「十四五期間」（2021-2025年）的發展重點，中央與地方政府皆積極地推動電動車相關政策，刺激電動車的需求持續成長。中央主要政策包括：為遏制電動車廠商盲目投資，在2022年底結束對電動車和電油混合車的補貼，改為啟動加速公務車電動化先導計畫；啟動新能源「汽車下鄉」，加速充電樁、城市停車設施建設，鼓勵車廠研發適合鄉村地區使用的車型，並加快大眾交通車輛電動化試點；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延續實施至2023年底，對購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內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消費者購車可享數千元至數萬元的優惠。此外，並以國家力量大力投資占全球2/3礦

產資源的非洲先機。在產業目標規畫方面，2023年8月，中國大陸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等七部門聯合公布「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年版）」（以下簡稱《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主要目標為2023年達到汽車年銷量2700萬輛，相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其中，新能源車銷量應達900萬輛，相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0%。

台灣方面，2022年3月國發會公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運具電動化方面，則訂出市區公車和公務車2030年全面電動化，新售小客車和機車在2040年百分之百電動化的目標。雖然國際上紛紛訂出禁售燃油車年限，但我國政府不會採禁售或禁買燃油車的強制手段，而是補助及完善使用環境的方便性，提高民眾購買電動車誘因。

3.競爭利基：

(1)建構垂直整合生產製程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昇競爭力，主要原料銅線、線材及各項精密沖壓模具已由 100%轉投資之鴻碩(蘇州)自製量產，已能充分掌握主要關鍵性材料及零組件，相對於其他同業，更加提升產品競爭力。

(2)客戶關係穩定

長久以來，本公司與客戶間的關係穩固，除滿足客戶多元產品需求，並配合客戶海外設廠建立生產據點，並且隨時關心客戶動態，確保新機種開發進度順利量產，以維持與客戶的穩定合作關係。

(3)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獲得客戶長期信賴，本公司及 100%轉投資公司，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ISO18000、QC080000、OHSAS 18001 及汽車業的 TS16949 認證，足以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

(4)多樣化的產品規格

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需求，產品亦配合發展，具有多樣化且規格齊全的產品，並具備高階產品開發能力，足以滿足各種 3C 產品的應用需求。

(5)積極企業轉型，跨入電動汽車新能源產業：

本公司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完成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及出貨，跨入電動汽車市場，未來將伴隨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發展電動汽車相關充電、儲能設備，以及太陽能電廠周邊產品。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掌握原材料自主權

本公司完成產線垂直整合作業，從銅線、線材到零組件，均能自行產製，可提供生產用原材料，不受限外部廠商供應的限制，擁有原材料自主權。

②主要客戶均為知名廠商，具有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且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仍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方向發展。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穩固基礎上，可使營收和市場佔有率穩定。

③跨入電動汽車產業，積極企業轉型

電動汽車已成為全球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開發的電動汽車充電槍已量產出貨，正式跨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將伴隨電動車的發展，擴大電動汽車、儲能櫃、太陽能電廠等相關充電設備及線材的應用範圍。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

因應對策：

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並持續推展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此外，積極開發新客源，擴大營收來源及增加獲利。此外，本公司近幾年正積極轉型，朝電動汽車產業發展，已成功開發電動汽車用充電槍，正式跨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將擴大電動汽車、儲能櫃、太陽能電廠等相關充電設備及線材的應用範圍。

②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較大

受到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屬貴重金屬的銅品價格波動幅度亦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銅品採購策略係採穩健原則，銅桿採購數量係依據廠內需求為準，採購單價則依銅價走勢採取均價或點價方式，惟採購價格以低於客戶報價及月均價為衡量基準，並不進行期貨價格操作，避免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③中國大陸國內勞動之工資成本持續增加

由於中國地區勞工合同最低保障工資逐年上漲，預估後續每年中國還會加速進行調漲基本工資和各項社會保險最低保障，以往中國低廉人力成本優勢已經不復，也將失去未來競爭力。

因應對策：

為避免大陸子公司之勞工成本上揚，影響產品成本，除引進專業人員，不斷改善產品製程朝自動化發展，陸續增購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人力需求，強化委外生產製造及管理，增加產能以因應訂單的需求。此外，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引發的美國進口關稅影響，本公司也配合客戶，已在越南河南省設立鴻碩越南廠，採取就地供應客戶產銷體系。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連接線產品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1.電子信號線纜 (Raw Cable)	可適用於監視器、印表機、光碟機等諸多電腦週邊產品、電腦系統、通訊網路系統之電子車用信號傳輸媒介。
2.連接器 (Connector)	電腦、通訊系統、家電產品辦公設備等系統間之各式接插器。
3.連接線 (Cable Assembly)	附連接器接頭之連接線，適用於消費性電子與系統產品及車用等信號傳輸。
4.銅桿 (Copper Rods)	電線電纜生產之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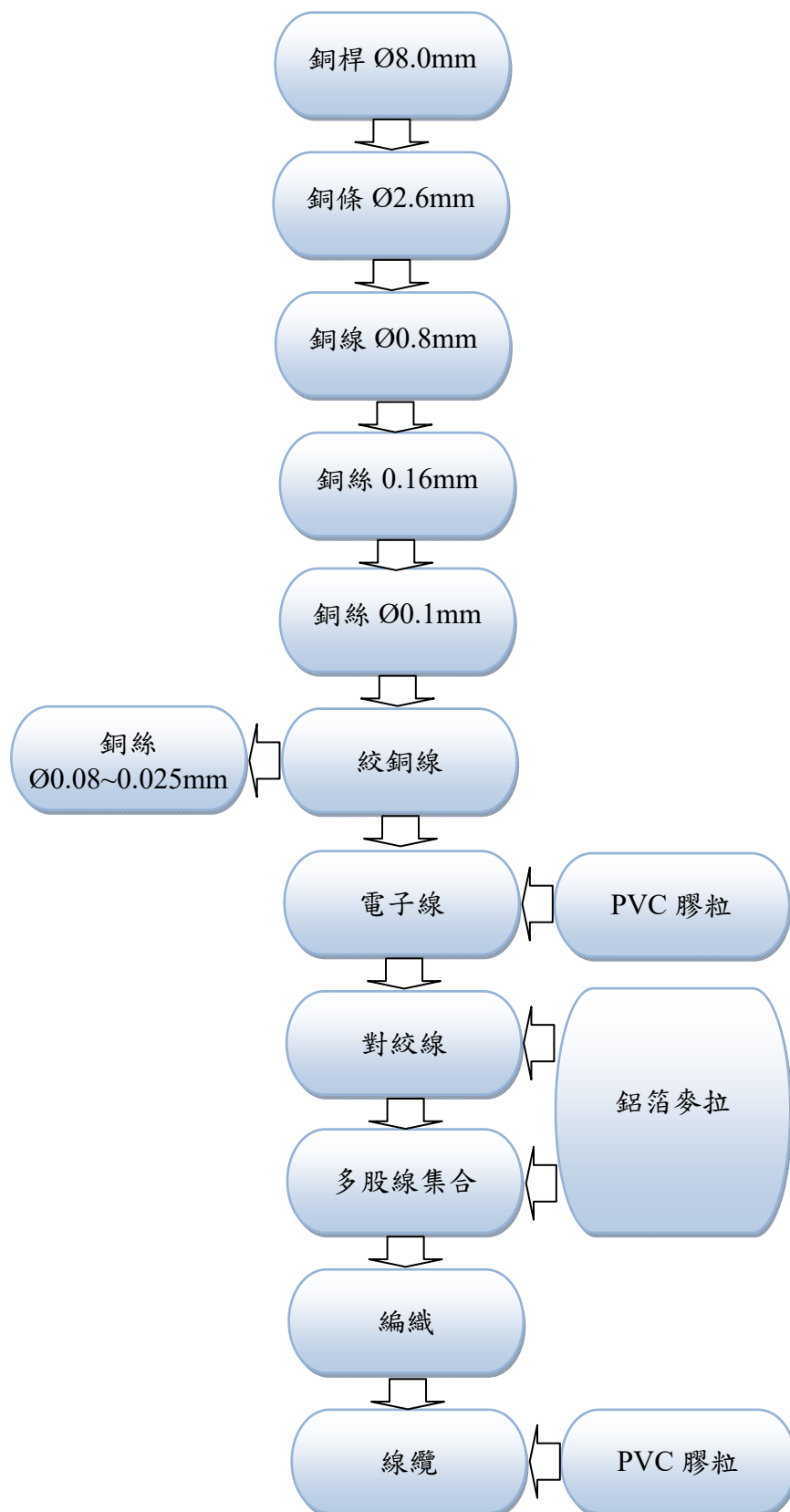
(2)充電槍產品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1.充電樁線纜 (EV Changing Cable)	可適用於電動汽車直流充電或交流充電使用。
2.連接器 (Connector)	電動汽車充電電纜與汽車間及與電源間接插器。
3.連接線 (Cable Assembly)	附連接器接頭之連接線，適用於電動汽車電力傳輸之用。
4.銅桿 (Copper Rods)	電線電纜生產之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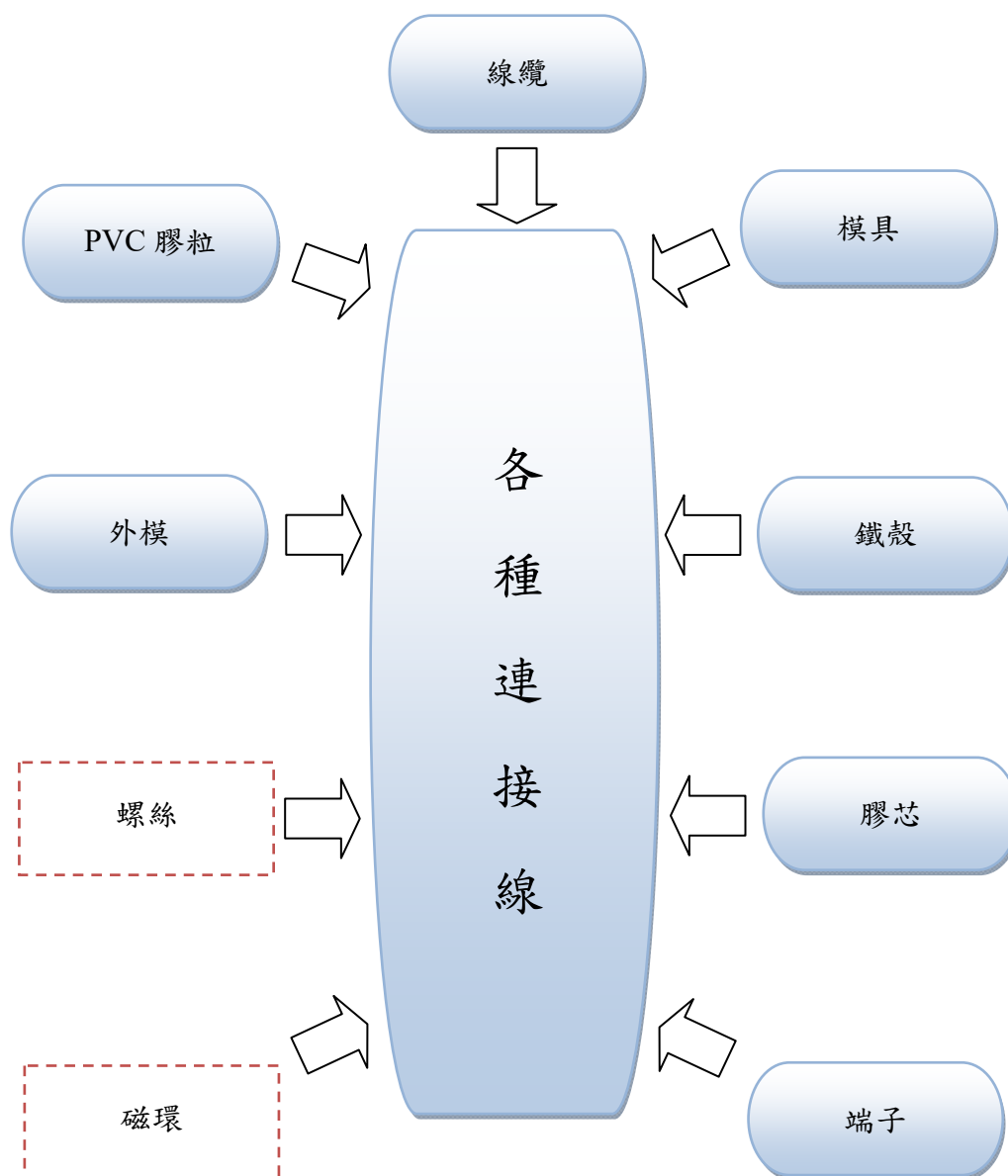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連接線產品

A.抽拉銅線、銅絲流程



B. 訊號連接線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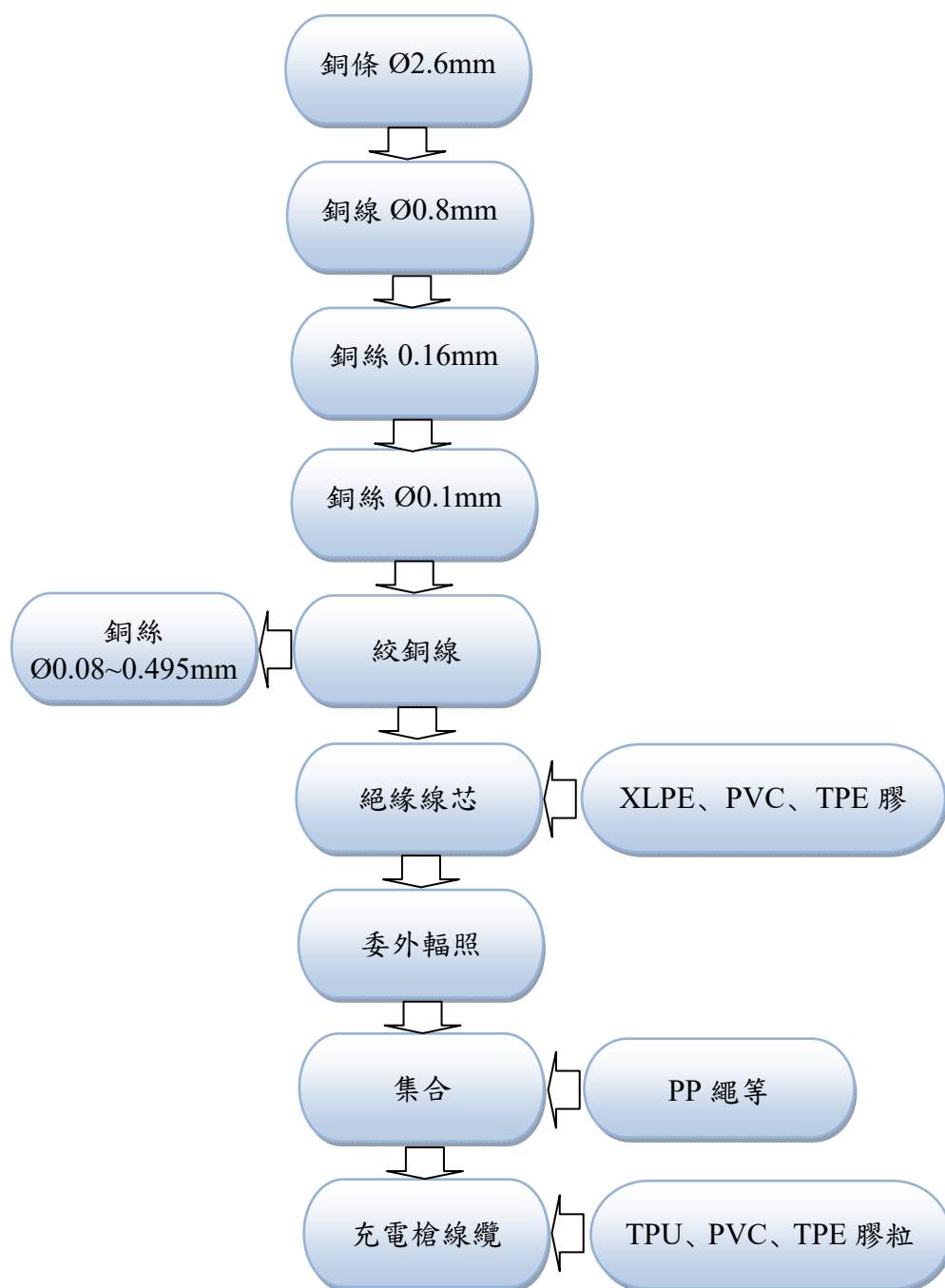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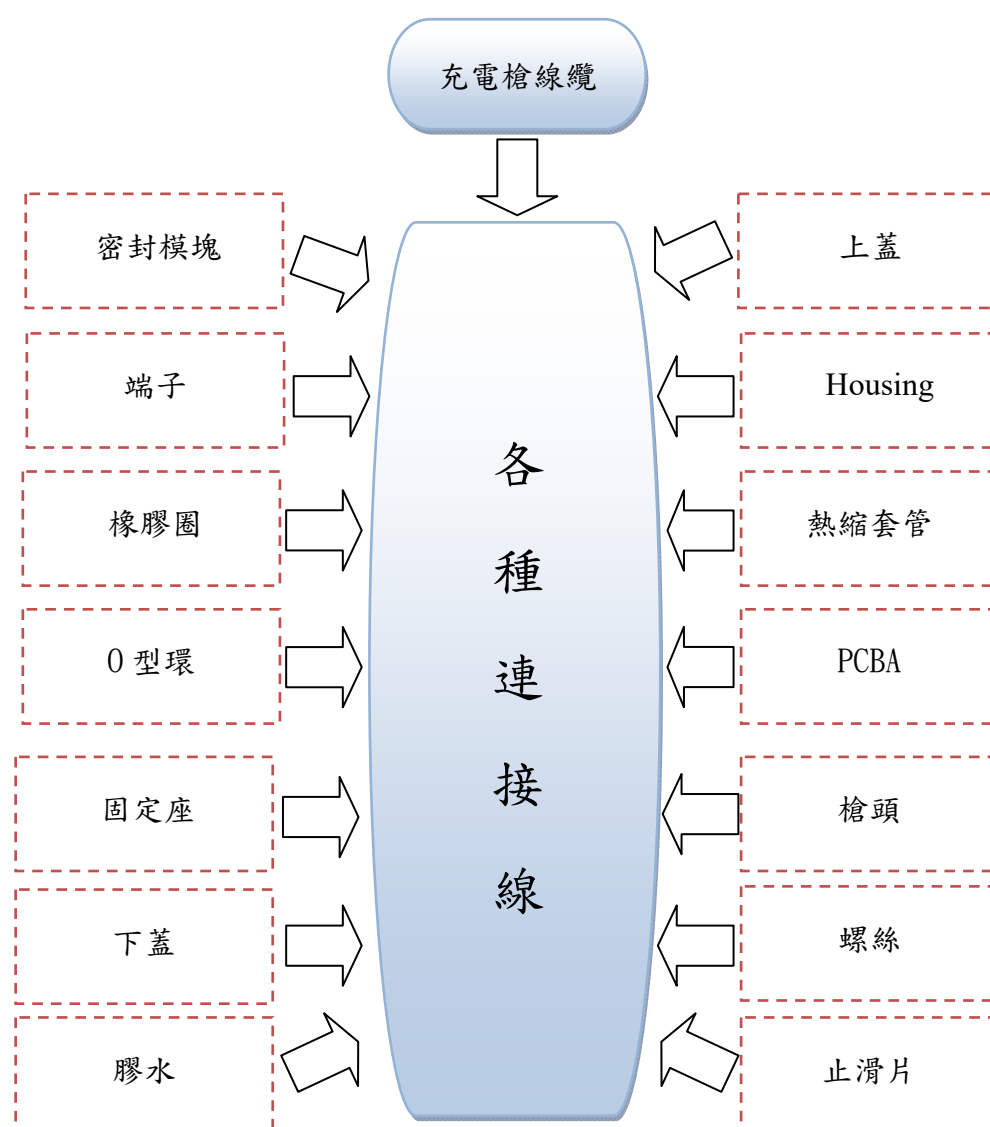
	自製件
	零件加工

(2) 充電槍產品

A. 充電槍電纜生產流程



B. 充電槍生產流程



備註：

自製件

零件加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來源	目前供應狀況
銅桿	JDHJ 公司、SX 公司	良好
PVC 粉	HS 公司、MY 公司	良好
鋁鎂絲	GL 公司、LT 公司	良好
銅包銅	BC 公司、YZSH 公司	良好
連接器類	JQ 公司、JRP 公司、YFS 公司、RF 公司、RJ 公司、LT 公司、QFW 公司、CL 公司、XEC 公司、SH 公司	良好
馬口鐵	JTD 公司	良好
CORE (磁環)	QS 公司、RX 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X 公司	230,072	13%	無	SX 公司	68,014	9%	無	SX 公司	32,511	18%	無
2	JR 公司	141,179	8%	無	RJ 公司	62,384	8%	無	RJ 公司	15,058	8%	無
3	RJ 公司	92,964	5%	無	JDHJ 公司	42,267	6%	無	XEC 公司	12,748	7%	無
4	其他	1,348,854	74%	無	其他	561,942	77%	無	其他	122,368	67%	無
	進貨淨額	1,813,069	100%	-	進貨淨額	734,607	100%	-	進貨淨額	182,685	100%	-

112 年度主要向 SX 公司及 JDHJ 公司採買銅桿原料，111 年度主要向 HX 公司及 JR 公司採買銅桿原料，112 及 111 年度向 RJ 公司採買連接器原料，兩年度主要進貨原料並無太大差異。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1	甲公司	723,778	22%	無	甲公司	583,568	27%	無	32%
2	乙公司	611,844	18%	無	乙公司	481,183	22%	無	31%
3	丙公司	597,181	18%	無	丙公司	331,588	15%	無	10%
4	丁公司	588,659	18%	無	丁公司	203,991	9%	無	7%
5	戊公司	344,387	10%	無	戊公司	158,706	7%	無	6%
	其他	496,340	14%	無	其他	400,078	19%	無	14%
	銷售淨額	3,362,189	100%	-	銷售淨額	2,159,114	100%	-	100%

由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排行可知，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以世界級前十大液晶顯示器代工大廠為主要交易對象，兩年度客戶變動不大，公司將持續引進新客戶，並維護及積極擴充業績，依計劃性逐步提升產能與產量，分散客戶集中度，降低銷貨過度集中風險。其他係銷售比例未滿 10%之其他客戶。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

生產量/值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主要商品	112年度			11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監視器連接線	4,352	4,352	111,646	7,925	7,925	188,880
手機連接線	599	599	15,421	1,474	1,474	32,565
機上盒連接線	24,772	24,772	634,380	35,966	35,966	947,757
車載高階連接線	28,777	28,777	836,145	45,010	45,010	1,976,014
其他連接線	1,502	1,502	20,990	3,197	3,197	30,165
合計	60,002	60,002	1,618,582	93,572	93,572	3,175,381

本公司112年度與111年度之差異，主係因配合公司政策與市場趨勢調配產品銷售結構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量單位：連接線仟 PCS／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2年度				11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 接 線	9,507	391,612	46,627	1,717,348	3,611	76,816	82,055	3,280,293
其 他	1,658	40,140	226	10,014	0	4,810	17	270
合 計	11,165	431,752	46,853	1,727,362	3,611	81,626	82,072	3,280,563

1. 連接線：

本公司主要生產、銷售連接訊號線，佔本公司營收比重超過 97.68%以上，主應用領域在 3C 產品。112 年度銷售量較 111 年度減少 29,532 仟 PCS，減少幅度為 34.47%；銷售金額減少\$1,248,149 仟元，減少幅度為 37.18%，主係 112 年度銷售模組配置不同，致 112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金額減少。

2. 其他：

主係租金收入及銷售電源線、連接器及線材半成品等，112 年度其他部分較 111 年度增加 45,074 仟元，增加比例 887.3%，主係半成品增加所致，其他部分銷售數量占比極小，故對整體銷售額貢獻不大。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9	9	9
	一般人員	63	52	57
	合計	72	61	66
平均年歲		45	38	40
平均服務年資		5.16	5.14	5.18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1.11%	9.84%	13.64%
	大(學)專	84.72%	83.60%	80.30%
	高 中	2.78%	4.92%	4.55%
	高中以下	1.39%	1.64%	1.51%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註：僅揭露台北總公司及關係企業內台籍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一) 本公司為集團營運總部，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並非生態保護區或棲息地，且台灣無工廠，因此並無影響各項之自然生態環境，並無違反環保法令及空污等之情事。
- (二) 本公司因營運特性，無須耗用太多的電力和用水，公司營運上的耗用主要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故並無重大環保支出。
- (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括回收紙再利用、節能減碳、冷氣設限、隨手關燈等，使對環境負荷衝擊降低，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本公司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以節省電力及垃圾減量等為管理目標，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 (四) 本公司於辦公室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 1. 空調溫度設定為 27-28 度。
 - 2. 辦公室及大樓所有空間均禁煙，以減少空氣污染。
 - 3. 隨手關燈，中午午休時，辦公室全部熄燈。
 - 4. 鼓勵同仁午餐時自備餐具，減少使用免洗餐具。
 - 5. 下班後，由值日同仁檢查是否有未關燈及電腦未關機情形。茶水間之電器除冰箱外均拔除插頭。
 - 6. 公司各工作場所除實施垃圾分類外，也鼓勵同仁使用環保杯、環保筷及環保袋，並且於會議時不提供紙杯等方式，以減少垃圾產生。
 - 7. 推廣影印紙雙面使用以減少紙張消耗，並鼓勵內部信封重複使用，積極推動辦公室環保措施，減少資源浪費。
 - 8. 推動垃圾桶減量，以減少垃圾數量。
- (五) 本公司工廠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為一高科技園區，基於社會責任，響應全球環保政策，生產之產品於 2004~2005 年間完成歐盟要求 RoHS 管理機制認證，並獲得 ISO 14001、QC 080000 等與環保生產有關之認證，此外尚有 ISO 9001、ISO45001、TS 16949 等生產管理有關之認證，秉持以「無有害物質」的系統化認證標準，開發環保無鹵化產品，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在生產方面，遵守當地法令，公司產品生產製程本身並非污染之產業，亦無重大違規之情事。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位於台北內湖區之集團營運總部並無因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1)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規劃、督導及員工福利事項，並推行專司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支及相關職工福利活動。

(2)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3) 團體醫療保險：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

(4) 定期健康檢查：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5) 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本公司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考績，發放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6) 尾牙活動。

(7) 婚喪賀奠補助。

(8) 生日禮金。

(9) 佳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禮金。

(10) 員工旅遊補助。

(11) 教育訓練：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

本公司 112 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 (新台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24	24	48	-
B	專業職能訓練	11	30	42.5	12,500
C	主管才能訓練	8	8	54	29,500
D	其他訓練	2	2	4	3,000

註：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和通識訓練等。

B.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製造、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及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C.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D.其他訓練：內部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及董監事進修課程。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配合新勞工退休制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勞工可依其受益情形作適當的選擇；若依其舊制可領取退休金者，可以繼續選擇使用舊制，且並不影響退休金的額度；而勞工若選擇新制者，按其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近三年(110年至112年)退休申請人數：0人。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勞資關係，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在內部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使員工之想法與意見得以立即獲得反應與處理，因此制定各項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使員工之權益均獲得保障。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大樓消防檢查。 2. 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 3. 本公司每月針對高、低壓電氣設備、電梯、水電、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門禁安全	1. 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日、夜間大樓皆有保全人員嚴密監視系統。 2. 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規定相關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變及任務內容。 2. 大樓每年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或每三年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大樓委任清潔公司每日固定清潔人員打掃，並將每週五訂為辦公室環境清潔日，由員工自行整理座位整潔，且每年委外進行辦公室消毒。
心理衛生	1. 意見表達：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及互動管道。 2. 性騷擾防治：訂立相關辦法規定並設置申訴管道。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投保： 1.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因意外險保額200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補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2. 本公司為海外員工投保海外旅行平安險保額500萬元，保障員工出差致海外地區之旅行平安及醫療保障。

(二) 列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預計未來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之可能。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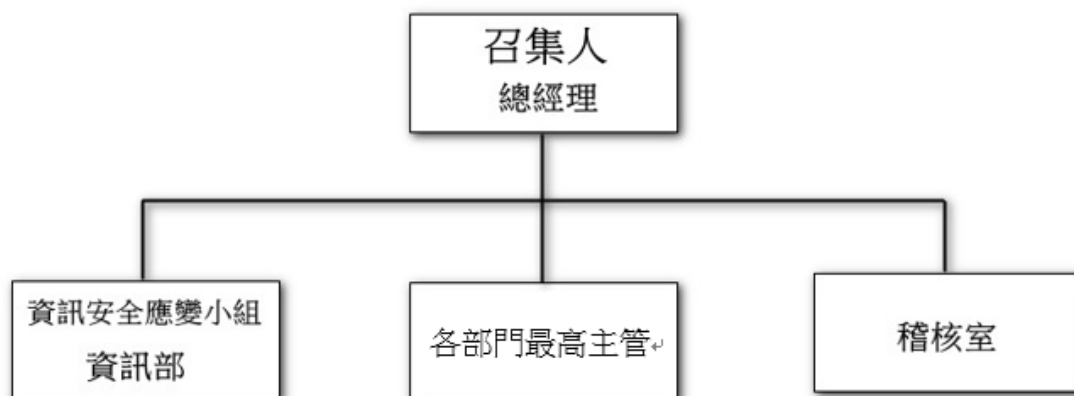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資訊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軟體、週邊)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以及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

2.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組織：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之協調、規劃、稽核及推動，成立跨單位之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若組織有重大變更時（如組織調整、業務重大異動等）重新評估本政策之適用性。本政策將依照評估結果、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予以適當修訂，以確保符合實際需求。

3.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

組織成員包括各單位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本組織的召集人，如因職務調動應即刻指派遞補人員並辦理交接。



4. 資訊安全執行職責劃分：

由資訊部最高主管指派資訊部人員擔任資訊安全應變小組，負責資訊安全須知、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等事項以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包含資訊安全預防及事件處理。並由稽核室負責資訊機密維護及安全稽核等事項。

5. 資訊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參考依據美國國家標準技術協會(NIST)的網路安全框架（Cybersecurity Framework, CSF），採取「辨識」、「防禦」、「偵測」、「應變」、「復原」、「訓練」等步驟來為企業資安做把關。



第一步：辨識：

掌握組織環境及關鍵資源與服務，進行風險評估與符合日常營運的風險管理策略。

第二步：防禦：

規劃並實作防禦措施，確保關鍵資源與服務不受資安事件影響。

第三步：偵測：

建置即時偵測網路資安事件與告警的機制，並定期更新系統、防毒軟體病毒碼。

第四步：應變：

順暢的內外溝通管道來處理資安事件應變，包括調查、鑑識與提出改善方案。

第五步：復原：

制定資料備援計劃，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

第六步：訓練：

「資訊安全，人人有責」，持續強化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

資訊安全實施計劃：

一、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 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的考核。
2. 針對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資訊安全水準。

二、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1. 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廠商遵守。
2. 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並建立軟體使用管理制度。

3. 採行必要的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三、網路安全管理：

1. 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應視資料及系統之重要性及價值，採用資料加密、身分鑑別、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不同安全等級之技術或措施，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2. 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防火牆之設定及工作日誌檔需定期檢核，並經適當主管核閱。
3. 利用網際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公布及流通資訊，應實施資料安全等級評估，機密性、敏感性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布。
4. 定期更新偵測病毒軟體之版本，定時自動偵測病毒，並訓練所有人員使用偵測病毒軟體，防止外之病毒。
5. 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
6. 關閉不必要之網路服務。任何網路服務皆需提出申請，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部人員開通之。

四、系統存取控制：

1. 訂定系統存取政策及授權規定，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員工及使用者之相關權限及責任。
2. 離(休)職人員，應立即取消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離(休)職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
3. 建立系統使用者註冊管理制度，加強使用者通行密碼管理，使用者通行密碼之更新周期，最長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4. 對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者，應加強安全控管，並建立人員名冊，課其相關安全保密責任。
5. 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五、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1. 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系統，應在系統生命週期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暗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2. 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如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及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3. 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之軟硬體設施，應在本公司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六、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1. 建立與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資產目錄，訂定資訊資產的項目、擁有者及安全等級分類等。

2. 依據公司機密保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司資訊公開等相關法規，建立資訊安全相對應的保護措施。

七、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就設備安置、周邊環境及人員進出管制等，訂定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措施。

八、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1. 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業務運作之影響，訂定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並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
2. 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立即向資訊單位或人員通報，採取反應措施，並聯繫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

2023 年已實施之資訊安全重大管理方案：

項目	方案內容
防火牆防護控管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預設只開放基本上網、郵件收發等連線。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經請權限經部門主管與資訊部最高主管核准始能開放。 隨時監控防火牆網路連線狀況。
資訊機房安全控管	機房進出有門鎖，進出需要有鑰匙，非經允許不得進入。 機房有 UPS 不斷電系統，不正常停電時電源不會中斷，待大樓發電機啟動仍可正常使用，資訊人員有時間可以做後續處置。 機房檢查紀錄表紀錄機房溫溼度、伺服器、網路設備狀況。
防毒軟體控管	公司有安裝企業端點防毒軟體伺服器集中監控管理。 使用者的電腦都要安裝企業端點防毒軟體並定時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降低中毒風險。
郵件安全控管	郵件伺服器有主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惡意連結內容的郵件。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郵件伺服器會保留所有郵件進出的備份資料。
資料備份機制控管	資訊系統程式與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完整備份，然後再備份一份到 NAS 備份主機。 公司內各部門檔案存放在檔案伺服器，並由資訊部統一備份到 NAS 備份主機保存。 每周將備份資料放到行動硬碟交管理部人員做異地備援存放。 重要相關文件由文件管理系統控管版本與權限，並在不同廠做主機與資料異地備援。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積極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及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惡意軟體防護相關措施已在研擬中，擬提出編列適當的預算強化資訊技術安全，但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的攻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之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期間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2.08.07~113.08.07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04.25~113.04.3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2.08.07~113.08.07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11.04~113.11.03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2.08.07~113.08.07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05.30~113.05.29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向兆豐票券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2.05.31~113.05.31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向台新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華南商業銀行	112.08.11~113.08.11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向華南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	112.11.04~113.11.03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04.25~113.04.3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2.08.07~113.08.07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2.06.24~113.06.24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05.30~113.05.29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2.05.31~113.05.31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2.08.11~113.08.11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2.06.24~113.06.24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2.10.06~113.10.06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期間	主 要 內 容	限制 條款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3.08.07~113.08.07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11.04~113.11.03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凱基商業銀行	112.03.15~113.03.15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04.25~113.04.30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2.05.31~113.05.3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全國農業金庫	112.06.16~113.06.16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113.03.08~114.03.3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05.31~113.05.30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05.10~113.05.09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11.04~113.11.03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投資協議(含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8.02.23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二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8.05.20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三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8.09.02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四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9.04.23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五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11.03.31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 1) 項目		108 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 (註3)
流 動 資 產		2,582,114	2,539,340	2,716,442	2,728,549	2,639,394	不適用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註 2)		590,493	1,287,476	1,790,292	2,313,052	2,170,148	
無 形 資 產		819	386	377	5,853	6,406	
其 他 資 產 (註 2)		27,101	31,571	236,079	99,755	52,512	
資 產 總 額		3,540,887	4,241,380	5,005,518	5,422,823	5,188,7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14,902	1,434,606	2,049,806	2,254,428	1,557,595	
	分配後	2,001,309	1,559,528	2,049,806	2,254,428	-	
非 流 動 負 債		98,521	1,112,518	1,025,501	1,105,564	1,499,1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3,423	2,547,124	3,075,307	3,359,992	3,056,699	
	分配後	2,099,8308	2,672,046	3,075,307	3,359,992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627,464	1,694,256	1,930,211	2,062,831	2,132,041	
股 本		745,628	832,810	923,181	932,210	1,065,520	
資 本 公 積		272,635	366,325	616,880	641,858	854,02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26,453	607,722	505,196	571,597	322,623	
	分配後	480,396	482,800	505,196	571,597	-	
其 他 權 益		(117,252)	(112,601)	(115,046)	(82,834)	(110,12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627,464	1,694,256	1,930,211	2,062,831	2,132,041	
	分配後	1,441,057	1,569,334	1,930,211	2,062,831	-	

註1：108年度至112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度至112年度皆無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情事。

註3：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中，故未併列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12年度分配情形因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1)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3)
流動資產		732,786	800,838	840,534	972,292	1,015,19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155,311	152,215	107,576	105,244	81,079	
無形資產		0	0	111	887	699	
其他資產(註2)		1,153	1,769	2,034	2,920	3,007	
資產總額		2,769,386	2,920,371	2,964,150	3,172,646	3,176,6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8,799	748,968	940,445	1,015,679	713,020	
	分配後	1,235,206	873,890	940,445	1,015,679	-	
非流動負債		93,123	477,147	93,494	94,136	331,5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1,922	1,226,115	1,033,939	1,109,815	1,044,560	
	分配後	1,328,329	1,351,037	1,033,939	1,109,815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627,464	1,694,256	1,930,211	2,062,831	2,132,041	
股本		745,628	832,810	923,181	932,210	1,065,520	
資本公積		272,635	366,325	616,880	641,858	854,0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6,453	607,722	505,196	571,597	322,623	
	分配後	480,396	482,800	505,196	571,597	-	
其他權益		(117,252)	(112,601)	(115,046)	(82,834)	(110,12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27,464	1,694,256	1,930,211	2,062,831	2,132,041	
	分配後	1,441,057	1,569,334	1,930,211	2,062,831	-	

註1：108年度至112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度至112年度皆無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情事。

註3：財務報表編製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出具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12年度分配情形因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二)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純益以元表示外)

項目 \ 年度(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註 3)
營業收入	3,102,961	2,651,387	3,006,985	3,362,189	2,159,11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72,649	640,425	490,483	578,812	313,515	
營業損益	361,112	159,445	26,862	82,256	(189,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31	2,045	(379)	(4,680)	(10,184)	
稅前淨利(損)	363,543	161,490	26,483	77,576	(199,417)	
本期淨利(損)	300,124	127,304	22,676	65,746	(165,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950)	4,676	(2,725)	32,867	(28,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174	131,977	19,951	98,613	(193,68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0,124	127,301	22,676	65,746	(165,0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0,174	131,977	19,951	98,613	(193,6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註 2)	3.73	1.58	0.25	0.69	(1.58)	

註1：108年度至112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中，故未併列揭露。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純益以元表示外)

項目 \ 年度(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註 3)
營業收入	492,602	331,833	538,469	778,225	447,39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05,709	165,314	74,401	77,703	22,814	
營業損益	127,508	64,927	20,178	90,955	(27,1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269	76,461	8,052	(7,384)	(141,860)	
稅前淨利(損)	328,777	141,388	28,230	83,571	(168,963)	
本期淨利(損)	300,124	127,301	22,676	65,746	(165,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950)	4,676	(2,725)	32,867	(28,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174	131,977	19,951	98,613	(193,689)	
每股盈餘(註 2)	3.73	1.58	0.25	0.68	(1.58)	

註1：108年度至112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財務報表編製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出具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三)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無。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 明
一〇八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註 1
一〇九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
一一〇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
一一一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
一一二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

註 1：民國一〇八年度係因本公司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會計師輪調法規辦理更換會計師，由吳漢期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變更為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04	60.05	61.44	61.96	58.91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5.61	218.01	165.10	136.98	167.3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2.27	177.01	132.52	121.03	169.45	
	速動比率	111.54	139.69	90.65	73.61	127.93	
	利息保障倍數	30.86	16.21	4.29	4.7	-3.7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8	2.27	2.41	2.78	2.26	
	平均收現日數	147	161	152	131	162	
	存貨週轉率 (次)	3.73	3.63	3.6	2.82	2.0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57	4.67	5.05	6.37	7.47	
	平均銷貨日數	98	101	101	129	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25	2.06	1.68	1.45	0.9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8	0.63	0.6	0.62	0.4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72	3.49	0.63	1.58	-2.48	
	權益報酬率 (%)	18.06	7.66	1.25	3.29	-7.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48.76	19.39	2.87	8.32	-18.72	
	純益率 (%)	9.67	4.8	0.75	1.96	-7.65	
	每股盈餘(虧損) (元)	4.03	1.58	0.25	0.69	-1.5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61	18.86	-17.90	-1.09	30.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6.11	121.61	55.63	29.20	39.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67	2.43	-13.46	-0.61	9.2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92	4.93	2.15	0.11	
	財務槓桿度	1.03	1.07	1.43	1.34	0.8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12 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

(1)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下降所致。

(2)存貨週轉率(次)下降：主係 112 年度期末存貨減少所致。

(3)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次)下降所致。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下降：主係 112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5)總資產週轉率（次）下降：主係 112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資產報酬率減少。

(2)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4)純益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5)每股盈餘下降：主係 112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及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金額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2)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23	41.98	34.88	34.98	32.88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7.87	1426.54	1794.28	2049.49	3038.4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69.87	106.93	89.38	95.73	142.38	
	速動比率	63.01	106.10	62.28	57.75	141.18	
	利息保障倍數	42.59	15.12	4.91	9.22	-9.9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5	1.57	2.12	2.21	1.70	
	平均收現日數	120	232	173	166	215	
	存貨週轉率 (次)	25.49	14.62	64.84	56.87	35.0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4.48	29.49	82.19	0	0	
	平均銷貨日數	14	25	6	6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17	2.18	5.01	7.39	5.5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8	0.11	0.18	0.25	0.1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41	4.76	0.97	2.41	-4.81	
	權益報酬率 (%)	18.06	7.66	1.25	3.29	-7.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44.09	16.98	3.06	8.96	-15.86	
	純益率 (%)	60.93	38.36	4.21	8.45	-36.90	
	每股盈餘 (元)	4.03	1.58	0.25	0.71	-1.5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74	44.15	-59.51	6.23	61.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8.48	86.75	12.87	-6.49	6.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1.48	6.59	-33.45	2.90	15.5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79	1.77	0.38	1.16	
	財務槓桿度	1.07	1.18	1.56	1.13	0.6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度長期負債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12 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下降：主係 112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
- (2)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下降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次）下降：主係 112 年度期末存貨減少所致。
- (4)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次)下降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下降：主係 112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 (6)總資產週轉率（次）下降：主係 112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資產報酬率減少。
- (2)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 (4)純益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 (5)每股盈餘下降：主係 112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及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金額減少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2)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中，故未併列揭露。財務報表編製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出具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哲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利榮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34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鴻碩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80,973 仟元及新台幣 60,573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吳漢期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6,087		9		\$		566,947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31,553		1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166		-				8,6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17,199		18				975,04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29		-				32,16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5		-				-		-	
130X	存貨	六(四)			620,400		12				1,041,669		19	
1410	預付款項				26,326		1				27,31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			33,249		1				76,7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39,394</u>		<u>51</u>				<u>2,728,549</u>		<u>5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70,148		42				2,313,052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8,676		2				97,53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62,097		3				139,996		2	
1780	無形資產				6,406		-				5,8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9,507		1				38,0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2,512		1				99,7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49,346</u>		<u>49</u>				<u>2,694,274</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		<u>5,188,740</u>		<u>100</u>		\$		<u>5,422,823</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043,606	20	\$	1,387,703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9,996	-		139,84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2,11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4,154	-		6,669	-		
2150	應付票據			-	-		8,815	-		
2170	應付帳款			231,035	5		254,30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33,163	5		400,97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36	-		34,0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82	-		2,3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八		20,337	-		8,1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86	-		9,4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7,595	30		2,254,428	4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1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236,212	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62,138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86,528	2		87,41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20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013,126	19		1,015,946	1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9,104	29		1,105,564	20		
2XXX	負債總計			3,056,699	59		3,359,992	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065,520	20		932,210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854,024	17		641,85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226,931	4		220,29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834	2		115,0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8	-		236,260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10,126)	(	2)	(	82,834)	(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32,041	41		2,062,831	38		
3XXX	權益總計			2,132,041	41		2,062,831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5,188,740	100	\$	5,422,82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2,159,114	100	\$	3,362,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八) 及七	(	1,845,599)	(85)	(	2,783,377)	(83)
5900 營業毛利			313,515	15		578,812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7,984)	(6)	(	132,966)	(4)
6200 管理費用		(	286,068)	(13)	(	306,78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5,288)	(4)	(	121,04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7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9,616)	(23)	(	560,793)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四)	(	3,132)	-		64,237	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89,233)	(8)		82,25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572	2		6,3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22,110	1		11,7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74	-	(	1,8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41,764)	(2)	(	20,940)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6,376)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184)	-	(	4,680)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99,417)	(8)		77,576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34,338	1	(	11,83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65,079)	(7)	\$	65,746	2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647)	-	\$	8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九)						
	稅		329	-	(	16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318)	-		6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7,590)	(	2)	32,21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九)						
	得稅		10,298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計	(	27,292)	(	1)	32,2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28,610)	(	1)	\$	32,867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93,689)	(	8)	\$	98,6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079)	(	7)	\$	65,7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689)	(	8)	\$	98,61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58)		\$	0.6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58)		\$	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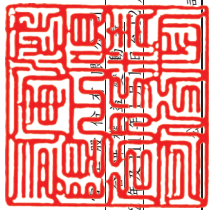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及其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實收資本	溢價	發行	庫藏	股票	交易	認股	權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總額
附註普通股	\$ 923,181	\$ 613,797	\$ 1,615	\$ -	\$ -	\$ -	\$ -	\$ 1,450	\$ -	\$ 18	\$ 218,051	\$ 112,601	\$ 174,544	\$ 1,930,211	\$ 1,930,21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65,746	65,746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32,867	32,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32,212	32,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32,212	32,212
110 年度盈餘指撥：	-	-	-	-	-	-	-	-	-	-	-	-	-	32,212	32,2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2,240	-	(2,24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2,445	(2,445)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29	26,140	-	-	-	-	-	(1,171)	-	-	-	-	-	-	33,998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9	-	-	-	-	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2,210	\$ 639,937	\$ 1,615	\$ -	\$ -	\$ -	\$ -	\$ 279	\$ -	\$ 27	\$ 220,291	\$ 115,046	\$ 236,260	\$ 2,062,831	\$ 2,062,83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2,210	\$ 639,937	\$ 1,615	\$ -	\$ -	\$ -	\$ -	\$ 279	\$ -	\$ 27	\$ 220,291	\$ 115,046	\$ 236,260	\$ 2,062,831	\$ 2,062,831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165,079)	(165,079)	(165,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318)	(1,318)	(1,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166,397)	(166,397)	(166,39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6,640	-	(6,64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32,212)	32,212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51,611)	(51,611)	(51,611)
股票股利	30,966	-	-	-	-	-	-	-	-	-	-	-	(30,966)	-	-
現金增資	100,000	162,100	-	-	-	-	-	-	-	-	-	-	-	-	262,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9,527	-	-	-	-	2,163	-	-	-	-	-	-	-	11,69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30,297	-	-	-	-	-	-	30,2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44	8,359	-	-	-	-	-	(291)	-	-	-	-	-	-	10,412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11	-	-	-	-	1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5,520	\$ 819,923	\$ 1,615	\$ -	\$ -	\$ -	\$ 2,163	\$ 30,285	\$ -	\$ 38	\$ 226,931	\$ 82,834	\$ 12,858	\$ 2,132,041	\$ 2,132,041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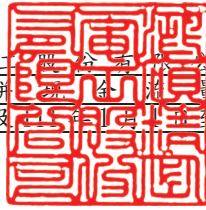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鴻堂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徐國冕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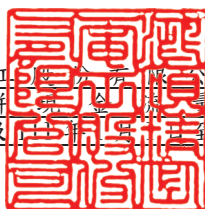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99,417)	\$ 77,5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 (二十八)	186,856	157,36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1,341	1,1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65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9,085	20,735
利息收入	(	35,572)	(6,3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11,690	-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七)	2,679	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214)	(1,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四) (二十六)	(50)	225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七)	(5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483)	6,348
應收帳款		57,570	440,440
其他應收款		3,271	(23,916)
存貨		421,269	(238,297)
預付款項		986	27,665
其他流動資產		43,480	(27,2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68)	(2,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515)	6,669
應付票據	(	8,815)	1,937
應付帳款	(	23,269)	(349,963)
其他應付款	(	8,426)	(93,422)
其他流動負債	(	3,176)	(9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22	(6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14,150	(5,114)
收取之利息		25,560	6,745
支付之利息	(	38,623)	(19,653)
支付所得稅	(	26,224)	(6,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4,863	(24,508)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31,55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62,039)	(243,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827	32,078
取得無形資產		(2,121)	(6,54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	(7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16)	(40,0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獎勵金收現數	六(十七)	11,6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4,968)	(258,40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344,097)	521,7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二)	(129,844)	(40,082)
發行公司債	六(十六)		
	(三十二)	268,316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三十二)	(3,223)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191,562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9,08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84	5,8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202)	(2,1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51,611)	-
現金增資	六(二十)	262,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798	485,417
匯率影響數		24,447	(7,1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0,860)	195,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6,947	371,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86,087	\$ 566,9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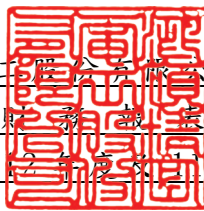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61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全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100	100	-
本公司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慧鴻能源)	生產經營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100	100	-
鴻碩精密(蘇州)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鴻碩精密(湖北))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鴻碩精密 (蘇州)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福清鴻碩)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100	100	-
鴻碩精密 (蘇州)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航碩興業)	商品貿易	100	100	-
鴻碩精密 (蘇州)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屋仲介服務	100	100	-
航碩興業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鴻碩精密(越南))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50 年、機器設備 2 年～13 年、辦公設備 2 年～10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租賃服務

本集團經營辦公室之出租業務係依合約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機器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20,400。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50	\$ 79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87,255	232,55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27,682	333,599
-附買回債券	169,000	-
	<u>\$ 486,087</u>	<u>\$ 566,94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531,553</u>	<u>\$ -</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25,280</u>	<u>\$ -</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31,553 及\$0。

4.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166	\$ 8,683
應收帳款	\$ 917,475	\$ 975,045
減：備抵損失	(276)	-
	<u>\$ 917,199</u>	<u>\$ 975,045</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28,554	\$ 983,699
逾期1-30天	87	29
	<u>\$ 928,641</u>	<u>\$ 983,7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1,431,148。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166 及\$8,68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17,199 及\$975,045。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1,871	(\$ 6,673)	\$ 75,198
半成品	240,683	(27,916)	212,767
在製品	70,337	(70)	70,267
製成品	288,082	(25,914)	262,168
	<u>\$ 680,973</u>	<u>(\$ 60,573)</u>	<u>\$ 620,40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9,578	(\$ 19,933)	\$ 119,645
半成品	356,170	(21,762)	334,408
在製品	144,595	(4,958)	139,637
製成品	476,214	(28,235)	447,979
	<u>\$ 1,116,557</u>	<u>(\$ 74,888)</u>	<u>\$ 1,041,66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70,435	\$ 2,806,98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14,315)	24,200
下腳收入	(22,928)	(52,594)
稼動不足損失	8,876	4,017
存貨盤虧	2,418	1,426
淨兌換差額	1,113	(658)
	<u>\$ 1,845,599</u>	<u>\$ 2,783,377</u>

註：民國 112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9,488	\$ 60,909
其他	13,761	15,820
	<u>\$ 33,249</u>	<u>\$ 76,729</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待驗設備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0,446	\$ 1,642,673	\$ 1,068,829	\$ 50,005	\$ 207,967	\$ 3,139,920
累計折舊	-	(277,388)	(372,161)	(29,241)	(148,078)	(826,868)
	<u>\$ 170,446</u>	<u>\$ 1,365,285</u>	<u>\$ 696,668</u>	<u>\$ 20,764</u>	<u>\$ 59,889</u>	<u>\$ 2,313,052</u>
12月31日						
1月1日	\$ 170,446	\$ 1,365,285	\$ 696,668	\$ 20,764	\$ 59,889	\$ 2,313,052
增添	-	151	44,680	1,774	58,327	104,932
重分類(註)	-	27,168	(12,882)	-	(8,379)	5,907
處分淨額	-	-	(23,023)	(98)	(3,492)	(26,613)
折舊費用	-	(66,172)	(88,988)	(6,151)	(18,203)	(179,514)
淨兌換差額	-	(31,612)	(14,145)	(315)	(1,544)	(47,616)
12月31日	<u>\$ 170,446</u>	<u>\$ 1,294,820</u>	<u>\$ 602,310</u>	<u>\$ 15,974</u>	<u>\$ 86,598</u>	<u>\$ 2,170,148</u>
12月31日						
成本	\$ 170,446	\$ 1,631,865	\$ 1,017,112	\$ 50,242	\$ 236,137	\$ 3,105,802
累計折舊	-	(337,045)	(414,802)	(34,268)	(149,539)	(935,654)
	<u>\$ 170,446</u>	<u>\$ 1,294,820</u>	<u>\$ 602,310</u>	<u>\$ 15,974</u>	<u>\$ 86,598</u>	<u>\$ 2,170,148</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待驗設備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0,446	\$ 1,526,426	\$ 574,523	\$ 41,642	\$ 176,985	\$ 2,490,022
累計折舊	-	(219,299)	(322,868)	(27,099)	(130,464)	(699,730)
	<u>\$ 170,446</u>	<u>\$ 1,307,127</u>	<u>\$ 251,655</u>	<u>\$ 14,543</u>	<u>\$ 46,521</u>	<u>\$ 1,790,292</u>
12月31日	\$ 170,446	\$ 1,307,127	\$ 251,655	\$ 14,543	\$ 46,521	\$ 1,790,292
增添	-	55,087	355,761	11,552	40,592	462,992
重分類(註)	-	30,733	186,588	325	(7,753)	209,893
處分淨額	-	-	(29,769)	(311)	(365)	(30,445)
折舊費用	-	(55,310)	(70,030)	(5,544)	(19,689)	(150,573)
淨兌換差額	-	27,648	2,463	199	583	30,893
12月31日	<u>\$ 170,446</u>	<u>\$ 1,365,285</u>	<u>\$ 696,668</u>	<u>\$ 20,764</u>	<u>\$ 59,889</u>	<u>\$ 2,313,052</u>
12月31日						
成本	\$ 170,446	\$ 1,642,673	\$ 1,068,829	\$ 50,005	\$ 207,967	\$ 3,139,920
累計折舊	-	(277,388)	(372,161)	(29,241)	(148,078)	(826,868)
	<u>\$ 170,446</u>	<u>\$ 1,365,285</u>	<u>\$ 696,668</u>	<u>\$ 20,764</u>	<u>\$ 59,889</u>	<u>\$ 2,313,052</u>

註：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及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改良物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絞線機等	2年～13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2年～10年
其他設備	貨車等	2年～1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湖北)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以下簡稱「天門市政府」)所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五次投資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中，約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取得廠房建設工程之房產證及後續待產能全部投產後，依補充協議約定需於民國 111 年 10 月起達成補充協議約定之產值及投資額。鴻碩精密(湖北)已投產，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補充協議規約定，天門市政府有權要求鴻碩精密(湖北)採取補救措施或追究鴻碩精密(湖北)之違約責任，惟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履行該補充協議，根據不可抗力之影響，得部分或全部免除責任，惟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鴻碩精密(湖北)產值已有提升，天門市政府並未對前述約定提出進一步要求。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建物、機器設備及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7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		
	土地	房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0,499	\$ 12,566	\$ 113,065
累計折舊	(7,386)	(8,146)	(15,532)
	<u>\$ 93,113</u>	<u>\$ 4,420</u>	<u>\$ 97,533</u>
1月1日	\$ 93,113	\$ 4,420	\$ 97,533
折舊費用	(2,249)	(2,204)	(4,453)
淨兌換差額	(4,357)	(47)	(4,404)
12月31日	<u>\$ 86,507</u>	<u>\$ 2,169</u>	<u>\$ 88,676</u>
12月31日			
成本	\$ 95,730	\$ 12,336	\$ 108,066
累計折舊	(9,223)	(10,167)	(19,390)
	<u>\$ 86,507</u>	<u>\$ 2,169</u>	<u>\$ 88,676</u>
	111年		
	土地	房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5,925	\$ 12,384	\$ 108,309
累計折舊	(4,941)	(5,850)	(10,791)
	<u>\$ 90,984</u>	<u>\$ 6,534</u>	<u>\$ 97,518</u>
1月1日	\$ 90,984	\$ 6,534	\$ 97,518
折舊費用	(2,256)	(2,217)	(4,473)
淨兌換差額	4,385	103	4,488
12月31日	<u>\$ 93,113</u>	<u>\$ 4,420</u>	<u>\$ 97,533</u>
12月31日			
成本	\$ 100,499	\$ 12,566	\$ 113,065
累計折舊	(7,386)	(8,146)	(15,532)
	<u>\$ 93,113</u>	<u>\$ 4,420</u>	<u>\$ 97,533</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2	\$ 29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1	1,219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505 及 \$3,617。

5. 本集團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46~70 年，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249 及\$2,256。天門市人民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同意以人民幣 7,034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與該土地使用權牌告價之差額則由天門市人民政府承擔。另越南政府為獎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且因鴻碩精密(越南)屬出口加工企業，可免納 10%之增值稅，故僅需支付越南盾 38,387,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6,065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6,574 及 \$4,672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 6,574	111年	\$ 4,672
113年	9,815	112年	4,461
114年	9,415	113年	4,419
115年	5,371	114年	5,339
116年	5,371	115年	-
117年之後	2,686	116年之後	-
	<u>\$ 39,232</u>		<u>\$ 18,891</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0,554	\$ 83,640	\$ 174,194
累計折舊	—	(34,198)	(34,198)
	<u>\$ 90,554</u>	<u>\$ 49,442</u>	<u>\$ 139,996</u>
1月1日	\$ 90,554	\$ 49,442	\$ 139,996
重分類(註)	—	24,990	24,990
折舊費用	—	(2,889)	(2,889)
12月31日	<u>\$ 90,554</u>	<u>\$ 71,543</u>	<u>\$ 162,097</u>
12月31日			
成本	\$ 90,554	\$ 108,630	\$ 199,184
累計折舊	—	(37,087)	(37,087)
	<u>\$ 90,554</u>	<u>\$ 71,543</u>	<u>\$ 162,097</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0,554	\$ 83,640	\$ 174,194
累計折舊	—	(31,876)	(31,876)
	<u>\$ 90,554</u>	<u>\$ 51,764</u>	<u>\$ 142,318</u>
1月1日	\$ 90,554	\$ 51,764	\$ 142,318
折舊費用	—	(2,322)	(2,322)
12月31日	<u>\$ 90,554</u>	<u>\$ 49,442</u>	<u>\$ 139,996</u>
12月31日			
成本	\$ 90,554	\$ 83,640	\$ 174,194
累計折舊	—	(34,198)	(34,198)
	<u>\$ 90,554</u>	<u>\$ 49,442</u>	<u>\$ 139,996</u>

註：主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574	\$ 4,67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889	\$ 2,322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9,365 及\$203,055，該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8,853	\$ 77,614
留抵稅額	22,238	20,484
存出保證金	847	898
其他	574	759
	<u>\$ 52,512</u>	<u>\$ 99,755</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43,606	\$ 1,097,703
擔保借款	100,000	290,000
	<u>\$ 1,043,606</u>	<u>\$ 1,387,703</u>
利率區間	<u>0.50%-6.80%</u>	<u>1.44%-5.42%</u>

上述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 1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	(160)
	<u>\$ 9,996</u>	<u>\$ 139,840</u>
利率區間	<u>1.89%</u>	<u>1.35%-1.91%</u>

本集團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67,919	\$ 207,0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190	68,989
應付五金及耗材	22,491	27,226
應付佣金	15,934	15,281
應付運費及其他物流成本	13,666	15,148
應付保險費	9,205	16,722
應付勞務費	6,746	4,619
應付委外加工費	6,111	12,367
應付工程款	819	277
其他	43,082	33,278
	<u>\$ 233,163</u>	<u>\$ 400,978</u>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3,367
評價調整	-	(1,251)
	<u>\$ -</u>	<u>\$ 2,116</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1,150	\$ -
評價調整	(50)	-
	<u>\$ 1,100</u>	<u>\$ -</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50 及(\$225)。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額定利率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2年5月15日至114年6月2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六個月開始每半年償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3.95%	無	\$ 182,4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337)
				<u>\$ 162,138</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49,900	\$ 8,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688)	(18)
	236,212	8,182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8,182)
	<u>\$ 236,212</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10,000，每張面額為\$1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12 年 9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D.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原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8.9 元，續後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5.4 元。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 G.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7,02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1%。
- H.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10,000 轉換為普通股 12,924 仟股，並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 I.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68,316，每張面額為\$1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至 115 年 7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7 月 4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D.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原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7.6元，後續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6元。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5月25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5月2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 G.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0,29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2.26%。
- H.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轉換為普通股3仟股，並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款(註1)	\$ 859,039	\$ 875,120
應付設備融資款(註2)	129,022	131,438
長期遞延收入(註3)	11,137	-
存入保證金	11,502	8,619
其他	2,426	769
	<u>\$ 1,013,126</u>	<u>\$ 1,015,946</u>

註1：係本集團於湖北省天門市投入之工程款，請詳附註九(二)5.之說明。

註2：係湖北省天門市政府融資予本集團作為購置建廠所需之硬體設備款(不含機器設備)，請詳附註九(二)5.之說明。

註 3：本集團取得湖北省天門市經濟和信息化局之機器設備獎勵投資款原始總額為人民幣 2,7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將長期遞延收入按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546。

(十八) 退休金

1.(1)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18	\$ 3,5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92)	(2,8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26</u>	<u>\$ 769</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3,573	(\$ 2,804)	\$ 769
利息費用(收入)	47	(37)	10
	<u>3,620</u>	<u>(2,841)</u>	<u>7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	(51)	(51)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5	-	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1,693</u>	<u>-</u>	<u>1,693</u>
	<u>1,698</u>	<u>(51)</u>	<u>1,647</u>
12月31日餘額	<u>\$ 5,318</u>	<u>(\$ 2,892)</u>	<u>\$ 2,426</u>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8,480	(\$ 6,217)	\$ 2,263
利息費用(收入)	59	(45)	14
	<u>8,539</u>	<u>(6,262)</u>	<u>2,2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	(442)	(442)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345)	-	(34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32)</u>	<u>-</u>	<u>(32)</u>
	<u>(377)</u>	<u>(442)</u>	<u>(819)</u>
提撥退休基金	-	(689)	(689)
支付退休金	<u>(4,589)</u>	<u>4,589</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573</u>	<u>(\$ 2,804)</u>	<u>\$ 769</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8%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7)	\$ 110	\$ 95	(\$ 93)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	\$ 67	\$ 57	(\$ 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0~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914
------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航碩興業及慧鴻能源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航碩興業及慧鴻能源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航碩興業及慧鴻能源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44 及\$3,375。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626 及\$37,13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03.06	1,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	26.21
本期喪失認股權	(185)	26.21
本期執行認股權	(815)	26.2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認股選擇權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12.03.06	37.90	26.21	37.97%	0.03年	-	0.46%	11.69

4. 民國 112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11,690。

(二十) 股本

1.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修正後之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附認股權公司債股數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65,52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93,221	92,318
現金增資	10,000	-
股票股利	3,097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4	903
12月31日	106,552	93,221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計 10,000 仟股，另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6.21 元，發行總價計 \$262,1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30,966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3,097 仟股。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業經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二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40	
現金股利	51,611	\$ 0.5
股票股利	30,966	0.3
	<u>\$ 89,217</u>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212，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考量集團未來營運發展及資金需求，不擬分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0 年之盈餘指撥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2,240
特別盈餘公積	2,445
	<u>\$ 4,685</u>

上述民國 110 年盈餘指撥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7. 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客戶合約之收入等	\$ 2,152,540	\$ 3,357,517
- 租賃服務收入	6,574	4,672
	<u>\$ 2,159,114</u>	<u>\$ 3,362,18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之地理區域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預收租賃服務款	\$ 2,852	\$ -	\$ -
- 預收貨款	1,302	6,669	-
	<u>\$ 4,154</u>	<u>\$ 6,669</u>	<u>\$ -</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6,669</u>	<u>\$ -</u>

(二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失)利益	<u>(\$ 3,132)</u>	<u>\$ 64,237</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註)	\$ 9,826	\$ -
其他收入－其他	12,284	11,795
	<u>\$ 22,110</u>	<u>\$ 11,795</u>

註：主係本集團取得湖北省天門市政府土地使用稅補助款。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	\$ 1,633
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50	(225)
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其他淨利益(損失)	10	(3,259)
	<u>\$ 274</u>	<u>(\$ 1,851)</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38,903	\$ 20,440
利息費用－租賃交易	182	295
利息費用－公司債折價攤銷	2,679	205
	<u>\$ 41,764</u>	<u>\$ 20,940</u>

(二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9,964	\$186,977	\$ 656,941	\$813,487	\$206,248	\$ 1,019,735
勞健保費用(註1)	32,124	20,829	52,953	37,264	23,172	60,436
退休金費用	22,405	16,475	38,880	23,960	16,561	40,521
其他員工福利	9,039	10,506	19,545	16,189	16,939	33,128
折舊費用(註2)	111,593	75,263	186,856	87,357	70,011	157,368
攤銷費用	808	533	1,341	378	745	1,123

註 1：含大陸子公司之醫療保險及工傷險等支出。

註 2：含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分別為\$2,889 及\$2,322；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為\$4,453 及\$4,473。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2,607(其中包含本公司發放予孫公司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89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2,60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 民國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因係屬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70	\$ 37,3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0	8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154)	(6,6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524)	(19,73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4,338)</u>	<u>\$ 11,83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298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29	(164)
	<u>\$ 10,627</u>	<u>(\$ 164)</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 67,988)	\$ 2,400
得稅		
(註)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4)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36,998	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0	8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154)	(6,63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12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4,338)	\$ 11,830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影 響數
暫時性差異：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403	\$ -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90	(113)	-	(2,774)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	29	2	329	-
未休假獎金	383	12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22	2,523	-	-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	23	(12)	-	-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	113	-	-
虧損扣抵	16,079	18,819	-	2,225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10,298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356	-	-	-
	38,085	31,642	329	(5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86,528)	-	-	-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利益	(170)	170	-	-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712)	712	-	-
	(87,410)	882	-	-
	(\$49,325)	\$32,524	\$ 329	(\$ 549)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影 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403	\$ -	\$ -	\$ -	\$ 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22	(72)	-	40	2,890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328	(135)	(164)	-	29
未休假獎金	546	(163)	-	-	3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03	19	-	-	1,922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	34	(11)	-	-	23
虧損扣抵	-	16,126	-	(47)	16,0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356	-	-	-	16,356
	<u>22,492</u>	<u>15,764</u>	<u>(164)</u>	<u>(7)</u>	<u>38,0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3,941	-	-	(86,528)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利益	(460)	290	-	-	(170)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448)	(264)	-	-	(712)
	<u>(91,377)</u>	<u>3,967</u>	<u>-</u>	<u>-</u>	<u>(87,410)</u>
	<u>(\$68,885)</u>	<u>\$19,731</u>	<u>(\$ 164)</u>	<u>(\$ 7)</u>	<u>(\$49,325)</u>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預估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1	\$ 146,442	\$ 100,276	\$ 58,225	民國121年度
112	229,443	229,443	52,346	民國122年度
	<u>\$ 375,885</u>	<u>\$ 329,719</u>	<u>\$ 110,571</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估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0	\$ 14,192	\$ 14,192	\$ 14,192	民國120年度
111	146,814	146,814	81,309	民國121年度
	<u>\$ 161,006</u>	<u>\$ 161,006</u>	<u>\$ 95,501</u>	

5. 本公司及航碩興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

(三十) 每股(虧損)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5,079)	104,622	(\$ 1.58)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5,079)	104,622	(\$ 1.58)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746	95,859	\$ 0.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746	95,859	
可轉換公司債	164	67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910	96,534	\$ 0.68

1.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2. 民國 112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擬列入計算。
3. 上述民國 112 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932	\$ 462,9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應付 工程款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1,213,906	994,04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應付 工程款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1,056,799)	(1,213,906)
本期支付現金	<u>\$ 262,039</u>	<u>\$ 243,131</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1月1日	\$ 1,387,703	\$ 139,840	\$ 8,182	\$ 4,533	\$ -	\$ 1,540,2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4,097)	(129,844)	265,093	(2,202)	182,475	(28,57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7,063)	-	-	(37,0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49)	-	(49)
12月31日	<u>\$ 1,043,606</u>	<u>\$ 9,996</u>	<u>\$ 236,212</u>	<u>\$ 2,282</u>	<u>\$ 182,475</u>	<u>\$ 1,474,571</u>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1月1日	\$ 865,955	\$ 179,922	\$ 42,055	\$ 6,533	\$ -	\$ 1,094,46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21,748	(40,082)	-	(2,103)	-	479,56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3,873)	-	-	(33,8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03	-	103
12月31日	<u>\$ 1,387,703</u>	<u>\$ 139,840</u>	<u>\$ 8,182</u>	<u>\$ 4,533</u>	<u>\$ -</u>	<u>\$ 1,540,2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01	\$ 15,18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840	840
	<u>\$ 18,441</u>	<u>\$ 16,0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70,446	\$ 170,446	銀行借款額度及發行公司債擔保(註)
房屋及建築	63,299	91,790	銀行借款額度及發行公司債擔保(註)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90,554	90,554	銀行借款額度及發行公司債擔保(註)
房屋及建築	71,543	49,442	銀行借款額度及發行公司債擔保(註)
	<u>\$ 395,842</u>	<u>\$ 402,232</u>	

註：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資產已無提供發行公司債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100,00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0 及\$507,538。
3.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所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 61,410 (美金2,000仟元)	\$ 122,840 (美金4,000仟元)
本公司	鴻碩蘇州	\$ 501,355 (美金13,000仟元及人民幣20,000仟元)	\$ 399,230 (美金13,000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航碩	\$ 80,000	\$ 36,000
本公司	鴻碩精密 (越南)	\$ 309,640 (美金10,000仟元)	\$ 184,260 (美金6,000仟元)
鴻碩蘇州	鴻碩精密 (湖北)	\$ 216,350 (人民幣50,000仟元)	\$ 220,400 (人民幣50,000仟元)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204	\$ 169,132

上開金額並未包含下述第 5. 之承諾事項。

5. (1) 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湖北)為永續及長期業務發展，並分散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之需要，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門市政府」)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三次投資補充協議，協議中約定由天門市政府負責廠房建設工程，並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動工，待工程竣工後回售並過戶給鴻碩精密(湖北)，並由鴻碩精密(湖北)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取得房產證五年後，於兩年內分四次支付購買款項。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與天門市政府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四次投資補充協議，協議中約定工程造價不超過人民幣 198,53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859,039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帳上已估列之工程款外，未來無尚應支付之款項。
- (2) 鴻碩精密(湖北)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所簽訂之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五次投資補充協議中約定由該市政府融資予鴻碩精密(湖北)作為廠房建設工程款及購置建廠所需之硬體設備款(不含機器設備)，最高融資限額為人民幣 238,10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030,272 仟元，該融資限額包括上述之工程造價計人民幣 198,530 仟元)，其中硬體設備融資款將於實際撥款之日起滿五年後，於兩年內分四次償還天門市政府。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額度為人民幣 228,34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988,061 仟元，內中含廠房建設工程為人民幣 198,530 仟元及硬體設備為人民幣 29,818 仟元)，尚餘人民幣 9,75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2,211 仟元)可用於後續硬體設備之購置。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擴充、發展新能源產品業務及因應長期業務發展，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東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興公司」)取得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三段 1500 地號等 36 筆土地及地號之上建物，預計取得成本約\$520,000。惟待東興公司取得擴建廠房使用執照，完成地目變更後，本公司再依約進行後續款項支付。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以下。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472,289	\$ 1,535,72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86,087)	(566,947)
債務淨額	986,202	968,778
總權益	2,132,041	2,062,831
總資本	\$ 3,118,243	\$ 3,031,609
負債資本比率	31.63%	31.9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959,381 及\$1,583,737，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947,989 及\$2,208,441；另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282 及\$4,533。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297	30.71	\$ 1,175,9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 4,850	25,587.50	\$ 148,91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844	30.71	\$ 701,539
美金：人民幣	10,075	6.9669	309,4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 3,500	23,623.08	\$ 107,485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132)及\$64,237。

-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117,59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10%	\$ 14,892	\$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70,154	\$	-
美金：人民幣	10%	30,94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10%	\$ 10,749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8,349 及 \$12,220。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因交易對象帳款之回收情況良好，故採用違約機率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損失情形如下：

		未逾期及逾期1-3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28,641	\$	-	\$	928,641
備抵損失		276		-		276
其他應收款：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529	\$	26,376	\$	38,905
備抵損失		-		26,376		26,376

	未逾期及逾期1-3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83,728	\$ -	\$ 983,728
備抵損失	-	-	-
其他應收款：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2,164	\$ -	\$ 32,164
備抵損失	-	-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276	26,376
12月31日	<u>\$ 276</u>	<u>\$ 26,376</u>
	<u>111年</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632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632)	-
12月31日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現金部位，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2,958,458</u>	<u>\$ 2,246,643</u>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公司債	\$ -	\$ 249,900	\$ 8,200	\$ -
租賃負債	2,347	-	2,391	2,391
存入保證金	-	11,502	-	8,61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860	169,170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36,212	\$ -	\$ 238,255	\$ -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8,182	\$ -	\$ 8,122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以插補法計算該可轉換公司債約當存續期間之平均利率，並以此平均利率作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計算出之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及買回權	\$ -	\$ -	\$ 1,100	\$ 1,100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及買回權	\$ -	\$ -	\$ 2,116	\$ 2,116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2,116)	(\$ 1,811)
本期發行	(1,150)	-
本期轉換	(1)	(80)
本期減少	2,117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50	(225)
12月31日	(\$ 1,100)	(\$ 2,116)
期末持有資產負債之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50	(\$ 225)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1,10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2.61%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變動 幅度越大
	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2,116)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7.15%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變動 幅度越大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150	(\$ 50)	\$ -	\$ -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	(\$ 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位於台灣地區；乙部門位於中國地區；丙部門位於其他亞洲地區。各部門皆為生產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係屬單一產品。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981,971	\$ 1,064,130	\$ 113,013	\$ -	\$ -	\$ 2,159,114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	973,306	-	11,326	(984,632)	-
	<u>\$ 981,971</u>	<u>\$ 2,037,436</u>	<u>\$ 113,013</u>	<u>\$ 11,326</u>	<u>(\$ 984,632)</u>	<u>\$ 2,159,114</u>
部門損益	<u>(\$ 391,606)</u>	<u>(\$ 142,543)</u>	<u>(\$ 51,489)</u>	<u>(\$ 1,733)</u>	<u>\$ 387,954</u>	<u>(\$ 199,417)</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8,919)</u>	<u>(\$ 164,853)</u>	<u>(\$ 12,133)</u>	<u>(\$ 2,480)</u>	<u>\$ 188</u>	<u>(\$ 188,197)</u>
利息收入	<u>\$ 32,855</u>	<u>\$ 2,065</u>	<u>\$ 624</u>	<u>\$ 28</u>	<u>\$ -</u>	<u>\$ 35,572</u>
利息費用	<u>(\$ 17,853)</u>	<u>(\$ 14,442)</u>	<u>(\$ 9,286)</u>	<u>(\$ 183)</u>	<u>\$ -</u>	<u>(\$ 41,764)</u>
所得稅利益	<u>\$ 19,410</u>	<u>\$ 14,902</u>	<u>\$ -</u>	<u>\$ 26</u>	<u>\$ -</u>	<u>\$ 34,338</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損失)	<u>(\$ 246,270)</u>	<u>(\$ 50,574)</u>	<u>\$ -</u>	<u>\$ -</u>	<u>\$ 296,844</u>	<u>\$ -</u>
部門總資產	<u>\$ 3,704,602</u>	<u>\$ 4,067,951</u>	<u>\$ 315,330</u>	<u>\$ 20,367</u>	<u>(\$ 2,919,510)</u>	<u>\$ 5,188,740</u>
部門總負債	<u>\$ 1,235,449</u>	<u>\$ 1,786,749</u>	<u>\$ 250,804</u>	<u>\$ 5,349</u>	<u>(\$ 221,652)</u>	<u>\$ 3,056,699</u>

111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1,532,088	\$ 1,824,117	\$ 5,984	\$ -	\$ -	\$ 3,362,189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	1,396,339	-	13,163	(1,409,502)	-
	<u>\$ 1,532,088</u>	<u>\$ 3,220,456</u>	<u>\$ 5,984</u>	<u>\$ 13,163</u>	<u>(\$ 1,409,502)</u>	<u>\$ 3,362,189</u>
部門損益	<u>\$ 70,171</u>	<u>(\$ 109,421)</u>	<u>(\$ 19,702)</u>	<u>(\$ 88)</u>	<u>\$ 136,616</u>	<u>\$ 77,576</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8,453)</u>	<u>(\$ 137,894)</u>	<u>(\$ 9,523)</u>	<u>(\$ 2,621)</u>	<u>\$ -</u>	<u>(\$ 158,491)</u>
利息收入	<u>\$ 3,929</u>	<u>\$ 2,075</u>	<u>\$ 264</u>	<u>\$ 59</u>	<u>(\$ 11)</u>	<u>\$ 6,316</u>
利息費用	<u>(\$ 12,029)</u>	<u>(\$ 6,306)</u>	<u>(\$ 2,310)</u>	<u>(\$ 295)</u>	<u>\$ -</u>	<u>(\$ 20,940)</u>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5,913)</u>	<u>\$ 4,145</u>	<u>\$ -</u>	<u>(\$ 62)</u>	<u>\$ -</u>	<u>(\$ 11,830)</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損失)	<u>\$ 27,246</u>	<u>\$ 113,439</u>	<u>\$ -</u>	<u>\$ -</u>	<u>(\$ 140,685)</u>	<u>\$ -</u>
部門總資產	<u>\$ 1,826,580</u>	<u>\$ 4,761,315</u>	<u>\$ 258,634</u>	<u>\$ 59,565</u>	<u>(\$ 1,483,271)</u>	<u>\$ 5,422,823</u>
部門總負債	<u>\$ 1,313,202</u>	<u>\$ 2,394,190</u>	<u>\$ 137,241</u>	<u>\$ 8,573</u>	<u>(\$ 493,214)</u>	<u>\$ 3,359,992</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953,467	\$ 1,845,470	\$ 3,257,540	\$ 2,016,632
台灣	166,230	430,810	77,297	432,285
其他	39,417	203,560	27,352	207,272
	<u>\$ 2,159,114</u>	<u>\$ 2,479,840</u>	<u>\$ 3,362,189</u>	<u>\$ 2,656,18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部門別	收入	部門別	收入
A 客戶	甲、乙部門	\$ 583,568	甲、乙部門	\$ 723,778
B 客戶	甲、乙部門	481,183	甲、乙部門	611,844
C 客戶	甲、乙部門	331,588	甲、乙部門	597,181
D 客戶	甲、乙部門	203,991	甲、乙部門	588,659
E 客戶	甲、乙部門	158,706	甲、乙部門	344,387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1	福清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 有限公司	往來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9,671	\$ -	\$ -	不計息	業務往來	\$ 12,422	董事會通過 認定屬資金貸 與	-	無	-	\$ 12,422	\$ 12,42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根據實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雷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2	\$ 1,918,837	\$ 121,920	\$ 61,410	\$ -	\$ -	2.87	\$ 2,132,041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 有限公司	2	1,918,837	309,640	309,640	148,920	-	14.52	2,132,041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2	1,918,837	80,000	80,000	60,000	-	3.75	2,132,041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 有限公司	2	1,918,837	508,415	501,355	-	-	23.52	2,132,041	Y	N	Y	-
1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 有限公司	2	1,394,954	222,250	216,350	43,270	-	13.96	1,549,949	N	N	Y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餘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416,832)	(23%)	預付及月結30天	\$ -	-	4,098	1%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3,169)	(7%)	預付及月結150天	-	-	-	-	-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17,763)	(25%)	預付及月結150天	-	-	19,368	6%	-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81,219)	(45%)	預付及月結150天	-	-	68,509	23%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43,672)	(24%)	預付及月結150天	-	-	378,354	54%	-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378,354	1.31	\$ -	-	\$ 12,981	\$ -	-
----------------	----------------	------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美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末(註2)	去年年底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10,825	\$ 410,825	12,466,995	100%	1,549,103	(\$ 145,949)	(\$ 146,243)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經營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200,000	50,000	20,000,000	100%	184,657	(11,773)	(11,748)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台灣	商品貿易	230,760	146,880	-	100%	206,704	(48,867)	(48,867)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46,053	146,053	-	100%	64,526	(51,489)	(51,489)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7,720仟元(人民幣53,953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越南盾115,288,093仟元(美金5,00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金額	\$	匯出	收回	金額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金額	\$	匯出	收回	金額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充電樁、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619,60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當如海全球控股)	305,952	\$	-	-	305,952	(\$)	100%	145,913	1,549,953	85,235	-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11,819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	(850)	100%	850	10,138	-	-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充電樁、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713,084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	18,406	100%	18,406	577,557	-	-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屋中介服務等	10,192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	(857)	100%	857	4,879	-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00仟元(人民幣141,692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3,00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63,000仟元；鴻碩天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2,300仟元。

註3：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60%計算限額。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限額(註3)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305,952	\$ 636,262	\$ 1,279,225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49,827	8.2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35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鴻碩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733,761 仟元，民國 112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額為新台幣(157,991)仟元，因該等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驗證會計政策係符合財務報表編製應依據之準則，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2.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控制程序，測試計算相關增添、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

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091	8	\$ 284,28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31,553	1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2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3,675	7	265,32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35,3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11	-	1,5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83	-	-	-
130X	存貨	六(四)	8,303	-	15,817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266	-	369,88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6	-	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5,198</u>	<u>32</u>	<u>972,292</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33,761	55	1,770,334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1,079	2	105,24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22,649	10	302,961	9
1780	無形資產		699	-	8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0,208	1	18,00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7	-	2,9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61,403</u>	<u>68</u>	<u>2,200,354</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3,176,601</u>	<u>100</u>	<u>\$ 3,172,646</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95,000	22	\$	865,000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09,843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2,11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852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9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644	1		13,5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16,55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8,1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6	-		4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3,020	23		1,015,679	3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1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36,212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1,177	3		92,04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3,051	-		2,0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1,540	10		94,136	3
2XXX	負債總計			1,044,560	33		1,109,815	3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065,520	34		932,21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54,024	27		641,85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26,931	7		220,29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834	3		115,04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8	-		236,26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10,126)	(4)	(	82,834)	(3)
3XXX	權益總計			2,132,041	67		2,062,831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76,601	100	\$	3,172,64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47,396 100	\$ 778,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24,582) (95)	(700,522) (90)
5900 營業毛利		22,814 5	77,703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0) -	(190) -
6200 管理費用		(60,875) (14)	(50,87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193) (14)	(51,069)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12,276 3	64,321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7,103) (6)	90,95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0,306 7	3,429 -
7010 其他收入		1,214 -	7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0 -	(2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5,439) (4)	(10,1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7,991) (35)	(1,1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860) (32)	(7,384)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68,963) (38)	83,571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3,884 1	(17,825)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65,079) (37)	\$ 65,74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1 -	\$ 1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59) -	5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0) -	(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18) -	6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92) (6)	32,212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292) (6)	32,21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610) (6)	\$ 32,86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689) (43)	\$ 98,613 1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58)	\$ 0.6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58)	\$ 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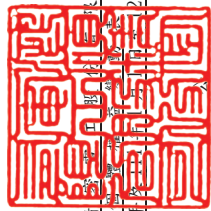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實收資本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認股權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3,181	\$ 613,797	\$ 1,615	\$ 1,450	\$ 18	\$ 218,051	\$ 112,601	\$ 174,544	\$ 115,046	\$ 1,930,211
本期淨利		-	-	-	-	-	-	-	65,746	-	65,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55	32,212	32,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6,401	32,212	98,613
110 年度盈餘指標：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40	-	(2,24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45	(2,445)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29	26,140	-	(1,171)	-	-	-	-	-	33,998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9	-	-	-	-	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2,210	\$ 639,937	\$ 1,615	\$ 279	\$ 27	\$ 220,291	\$ 115,046	\$ 236,260	\$ 82,834	\$ 2,062,831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2,210	\$ 639,937	\$ 1,615	\$ 279	\$ 27	\$ 220,291	\$ 115,046	\$ 236,260	\$ 82,834	\$ 2,062,831
本期淨損		-	-	-	-	-	-	-	(165,079)	-	(165,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18)	(27,292)	(28,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6,397)	(27,292)	(193,689)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640	-	(6,64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2,212)	32,212	-	-
現金股利		-	-	-	-	-	-	-	(51,611)	-	(51,611)
股票股利		30,966	-	-	-	-	-	-	(30,966)	-	-
現金增資		100,000	162,100	-	-	-	-	-	-	-	262,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9,527	-	2,163	-	-	-	-	-	11,69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30,297	-	-	-	-	-	30,2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44	8,359	(291)	-	-	-	-	-	-	10,412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11	-	-	-	-	1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5,520	\$ 819,923	\$ 1,615	\$ 32,448	\$ 38	\$ 226,931	\$ 82,834	\$ 12,858	\$ 110,126	\$ 2,132,041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堂



會計主管：徐國晃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68,963)	\$ 83,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九) (二十四)	7,733	7,53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88	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2,760	9,958
利息收入		(30,306)	(3,4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1,690	-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三)	2,679	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三)(二十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50)	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20)	-
應收帳款		41,582	90,0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76	13,687
其他應收款		(23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92
存貨		7,514	(7,031)
預付款項		369,614	(123,874)
其他流動資產		(244)	1,35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6)	(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98	-
合約負債—流動		2,852	-
其他應付款		(3,109)	(2,122)
其他流動負債		(58)	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321	71,365
收取之利息		20,652	1,940
支付利息		(12,565)	(9,879)
支付之所得稅		(16,426)	(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982	63,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1,5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317)	(472)
取得無形資產		-	(8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0,000)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870)	(51,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170,000)	13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109,843)	(40,089)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七)	268,316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七)	(3,22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6	4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1,611)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62,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695	93,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193)	105,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4,284	178,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6,091	\$ 284,2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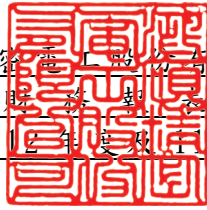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布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

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50 年、辦公設備 3～5 年及其他設備 3 年～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

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租賃服務

本公司經營辦公室之出租業務係依合約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3. 授權客戶服務

本公司授權得銷售商品予原本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係以銷售為基礎計算並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 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692	12,87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27,339	271,338
	<u>\$ 236,091</u>	<u>\$ 284,2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531,553</u>	<u>\$ -</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25,280</u>	<u>\$ -</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31,553 及\$0。

4.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20	\$ -
應收帳款	223,743	265,3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376
減：備抵損失	(68)	-
	<u>\$ 226,495</u>	<u>\$ 300,701</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226,563</u>	<u>\$ 300,7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405,07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20 及\$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3,675 及\$300,701。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8,425	(\$ 122)	\$ 8,303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5,826	(\$ 9)	\$ 15,817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4,469	\$ 700,53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13	(17)
	<u>\$ 424,582</u>	<u>\$ 700,522</u>

註：民國 111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1,549,103	100	\$1,724,313	100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4,658	100	46,021	100
	<u>\$1,733,761</u>		<u>\$1,770,33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投資設立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對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50,00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200,000，持股比例 100%。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146,243)	\$ 2,850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748)	(3,979)
	(\$ 157,991)	(\$ 1,129)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月1日									
成本	\$64,213	\$ 56,857	\$ 779	\$ 2,571	\$ 3,350	\$ 3,626	\$ 2,744	\$ 6,370	\$ 130,790
累計折舊	—	(21,799)	(656)	(428)	(1,084)	(2,296)	(367)	(2,663)	(25,546)
	<u>\$64,213</u>	<u>\$ 35,058</u>	<u>\$ 123</u>	<u>\$ 2,143</u>	<u>\$ 2,266</u>	<u>\$ 1,330</u>	<u>\$ 2,377</u>	<u>\$ 3,707</u>	<u>\$ 105,244</u>
1月1日	\$64,213	\$ 35,058	\$ 123	\$ 2,143	\$ 2,266	\$ 1,330	\$ 2,377	\$ 3,707	\$ 105,244
增添	—	—	—	—	—	3,047	270	3,317	3,317
重分類(註)	—	(24,990)	—	—	—	—	(61)	(61)	(25,051)
折舊費用	—	(1,088)	(40)	(429)	(469)	(403)	(471)	(874)	(2,431)
12月31日	<u>\$64,213</u>	<u>\$ 8,980</u>	<u>\$ 83</u>	<u>\$ 1,714</u>	<u>\$ 1,797</u>	<u>\$ 3,974</u>	<u>\$ 2,115</u>	<u>\$ 6,089</u>	<u>\$ 81,079</u>
12月31日									
成本	\$64,213	\$ 31,867	\$ 779	\$ 2,571	\$ 3,350	\$ 6,673	\$ 2,952	\$ 9,625	\$ 109,055
累計折舊	—	(22,887)	(696)	(857)	(1,553)	(2,699)	(837)	(3,536)	(27,976)
	<u>\$64,213</u>	<u>\$ 8,980</u>	<u>\$ 83</u>	<u>\$ 1,714</u>	<u>\$ 1,797</u>	<u>\$ 3,974</u>	<u>\$ 2,115</u>	<u>\$ 6,089</u>	<u>\$ 81,079</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月1日									
成本	\$64,213	\$ 56,857	\$ 677	\$ 2,571	\$ 3,248	\$ 6,007	\$ —	\$ 6,007	\$ 130,325
累計折舊	—	(20,117)	(623)	—	(623)	(2,009)	—	(2,009)	(22,749)
	<u>\$64,213</u>	<u>\$ 36,740</u>	<u>\$ 54</u>	<u>\$ 2,571</u>	<u>\$ 2,625</u>	<u>\$ 3,998</u>	<u>\$ —</u>	<u>\$ 3,998</u>	<u>\$ 107,576</u>
1月1日	\$64,213	\$ 36,740	\$ 54	\$ 2,571	\$ 2,625	\$ 3,998	\$ —	\$ 3,998	\$ 107,576
增添	—	—	102	—	102	112	258	370	472
重分類	—	—	—	—	—	(2,493)	2,486	(7)	(7)
折舊費用	—	(1,682)	(33)	(428)	(461)	(287)	(367)	(654)	(2,797)
12月31日	<u>\$64,213</u>	<u>\$ 35,058</u>	<u>\$ 123</u>	<u>\$ 2,143</u>	<u>\$ 2,266</u>	<u>\$ 1,330</u>	<u>\$ 2,377</u>	<u>\$ 3,707</u>	<u>\$ 105,244</u>
12月31日									
成本	\$64,213	\$ 56,857	\$ 779	\$ 2,571	\$ 3,350	\$ 3,626	\$ 2,744	\$ 6,370	\$ 130,790
累計折舊	—	(21,799)	(656)	(428)	(1,084)	(2,296)	(367)	(2,663)	(25,546)
	<u>\$64,213</u>	<u>\$ 35,058</u>	<u>\$ 123</u>	<u>\$ 2,143</u>	<u>\$ 2,266</u>	<u>\$ 1,330</u>	<u>\$ 2,377</u>	<u>\$ 3,707</u>	<u>\$ 105,244</u>

註：主係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等	5年 ~ 5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冷氣及裝潢等	3年 ~ 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3	\$ 2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皆為 \$23。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4,471 及 \$12,34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 14,471	111年	\$ 12,343
113年	14,996	112年	12,339
114年	11,071	113年	9,601
115年	5,371	114年	5,339
116年	5,371	115年	-
117年以後	2,686	116年以後	-
	<u>\$ 53,966</u>		<u>\$ 39,622</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6,787	\$ 143,990	\$ 340,777
累計折舊	—	(37,816)	(37,816)
	<u>\$ 196,787</u>	<u>\$ 106,174</u>	<u>\$ 302,961</u>
1月1日	\$ 196,787	\$ 106,174	\$ 302,961
重分類(註)	—	24,990	24,990
折舊費用	—	(5,302)	(5,302)
12月31日	<u>\$ 196,787</u>	<u>\$ 125,862</u>	<u>\$ 322,649</u>
12月31日			
成本	\$ 196,787	\$ 168,980	\$ 365,767
累計折舊	—	(43,118)	(43,118)
	<u>\$ 196,787</u>	<u>\$ 125,862</u>	<u>\$ 322,649</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6,787	\$ 143,990	\$ 340,777
累計折舊	—	(33,082)	(33,082)
	<u>\$ 196,787</u>	<u>\$ 110,908</u>	<u>\$ 307,695</u>
1月1日	\$ 196,787	\$ 110,908	\$ 307,695
折舊費用	—	(4,734)	(4,734)
12月31日	<u>\$ 196,787</u>	<u>\$ 106,174</u>	<u>\$ 302,961</u>
12月31日			
成本	\$ 196,787	\$ 143,990	\$ 340,777
累計折舊	—	(37,816)	(37,816)
	<u>\$ 196,787</u>	<u>\$ 106,174</u>	<u>\$ 302,961</u>

註：主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471</u>	<u>\$ 12,34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302</u>	<u>\$ 4,734</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47,576 及\$441,266，該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95,000	\$ 575,000
擔保借款	100,000	290,000
	<u>\$ 695,000</u>	<u>\$ 865,000</u>
利率區間	<u>1.70%~1.80%</u>	<u>1.44%~1.78%</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7)
	<u>\$ 109,843</u>
利率區間	<u>1.35%~1.89%</u>

本公司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41	\$ 4,165
應付勞務費	1,946	1,526
應付董事酬勞	840	3,447
應付利息	443	248
應付員工酬勞	-	2,607
其他	4,074	1,508
	<u>\$ 10,644</u>	<u>\$ 13,501</u>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3,367
評價調整	-	(1,251)
	<u>\$ -</u>	<u>\$ 2,116</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1,150	\$ -
評價調整	(50)	-
	<u>\$ 1,100</u>	<u>\$ -</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50 及(\$225)。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49,900	\$ 8,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688)	(18)
	236,212	8,182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8,182)
	<u>\$ 236,212</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10,000，每張面額為\$1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12 年 9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D.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8.9 元，續後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5.4 元。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 G.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7,02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1%。
- H. 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10,000 轉換為普通股 12,924 仟股，並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 I.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68,316，每張面額為\$1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至 115 年 7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7 月 4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D.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7.6 元，續後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6 元。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 G.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0,29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26%。
- H.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 轉換為普通股 3 仟股，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892)	(\$ 2,80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892)	(\$ 2,804)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	(\$ 2,804)	(\$ 2,804)
利息費用(收入)	-	(37)	(37)
	-	(2,841)	(2,8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51)	(51)
	-	(51)	(51)
12月31日餘額	\$ -	(\$ 2,892)	(\$ 2,892)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4,298	(\$ 6,217)	(\$ 1,919)
利息費用(收入)	30	(45)	(15)
	4,328	(6,262)	(1,9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442)	(44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1)	-	(131)
經驗調整	392	-	392
	261	(442)	(181)
提撥退休基金	-	(689)	(689)
支付退休金	(4,589)	4,589	-
12月31日餘額	\$ -	(\$ 2,804)	(\$ 2,804)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8%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	\$ -	\$ -	\$ -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 \$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0 年。未來無應支付之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4 及\$629。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03.06	1,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	26.21
本期喪失認股權	(185)	26.21
本期執行認股權	(815)	26.2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認股選擇權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12.03.06	37.90	26.21	37.97%	0.03年	-	0.46%	11.69

4. 民國 112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1,690。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修正後之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附認股權公司債股數 3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065,52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93,221	92,318
現金增資	10,000	-
股票股利	3,097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4	903
12月31日	106,552	93,221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計 10,000 仟股，另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6.21 元，發行總價計\$262,1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30,966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3,097 仟股。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業經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六(十四)說明。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40	
現金股利	51,611	\$ 0.5
股票股利	30,966	0.3
	<u>\$ 89,217</u>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212，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考量集團未來營運發展及資金需求，不擬分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0 年之盈餘指撥案如下：

	<u>111年度</u>	
	<u>金額</u>	
法定盈餘公積	\$	2,240
特別盈餘公積		2,445
	\$	<u>4,685</u>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7. 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二十)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商品銷售收入	\$ 432,925	\$ 731,384
其他		
- 租賃服務收入	14,471	12,343
- 授權客戶服務收入	-	34,498
	<u>\$ 447,396</u>	<u>\$ 778,22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預收租賃服務款	\$ <u>2,852</u>	\$ -	\$ -

3. 合約負債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之情形。

(二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兌換利益	\$ <u>12,276</u>	\$ <u>64,321</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 50	(\$ 225)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2,760	\$ 9,958
利息費用-公司債折價攤銷	2,679	205
	<u>\$ 15,439</u>	<u>\$ 10,163</u>

(二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1,245	\$ 31,245	\$ -	\$ 18,666	\$ 18,666
勞健保費用	-	1,162	1,162	-	988	988
退休金費用	-	697	697	-	614	614
董事酬金	-	1,044	1,044	-	3,649	3,6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70	670	-	810	810
折舊費用(註1)	-	7,733	7,733	-	7,531	7,531
攤銷費用	-	188	188	-	39	39

註 1: 含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分別為\$5,302 及 4,734。

註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平均人數為 16 及 1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為\$3,070 及\$1,757；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為\$2,840 及\$1,556，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83%。

註 3: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執行業務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薪資政策：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薪資標準係衡量公司營運狀況，以及參考物價水準、業界薪資行情等擬定。

B. 獎金政策：本公司獎金發放係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貢獻度。

(2) 董事酬勞：

A.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計算之。

B. 董事之酬勞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出席次數給予比例，並以加權結果進行分配。

(3) 員工酬勞：

A.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計算之。

B. 員工酬勞依各員工之職級、年資、工作績效、考績、向心力、整體貢獻度及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酌予增減其可領取之酬勞金額。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2,607(其中包含本公司發放予孫公司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1,89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2,60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因係屬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870	\$ 16,0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0	8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50)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74)	8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884)	\$ 17,82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	(\$ 36)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	(\$ 33,793)	\$ 16,71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數	31,589	2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0	8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5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884)	\$ 17,82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403	\$ -	\$ -	\$ 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	22	-	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54	2,022	-	3,176
未休假獎金	93	43	-	1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356	-	-	16,356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	113	-	113
	<u>18,008</u>	<u>2,200</u>	<u>-</u>	<u>20,2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170)	170	-	-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690)	(8)	(10)	(708)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712)	712	-	-
	<u>(92,041)</u>	<u>874</u>	<u>(10)</u>	<u>(91,177)</u>
	<u>(\$ 74,033)</u>	<u>\$ 3,074</u>	<u>(\$ 10)</u>	<u>(\$ 70,969)</u>

111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403	\$ -	\$ -	\$ 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	(3)	-	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54	(700)	-	1,154
未休假獎金	145	(52)	-	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356	-	-	16,356
	18,763	(755)	-	18,0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0)	290	-	(170)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513)	(141)	(36)	(690)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448)	(264)	-	(712)
	(91,890)	(115)	(36)	(92,041)
	(\$ 73,127)	(\$ 870)	(\$ 36)	(\$ 74,033)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估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	\$ 11,853	\$ 11,853	\$ 11,853	民國120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5,079)	104,622	(\$ 1.58)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5,079)	104,622	
可轉換公司債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5,079)	104,622	(\$ 1.58)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746	95,859	\$ 0.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746	95,859	
可轉換公司債	164	67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910	96,534	\$ 0.68

1.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2. 民國 112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擬列入計算。
3. 上述民國 112 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65,000	\$ 109,843	\$ 8,182	\$ 983,0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70,000)	(109,843)	265,093	(14,75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7,063)	(37,063)
12月31日	\$ 695,000	\$ -	\$ 236,212	\$ 931,212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32,000	\$ 149,932	\$ 42,055	\$ 923,98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3,000	(40,089)	-	92,91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3,873)	(33,873)
12月31日	<u>\$ 865,000</u>	<u>\$ 109,843</u>	<u>\$ 8,182</u>	<u>\$ 983,0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	子公司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慧鴻)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蘇州)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航碩)	孫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鴻碩越南)	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航碩	\$ 5,405	\$ 40,631
慧鴻	2,492	828
	<u>\$ 7,897</u>	<u>\$ 41,459</u>

其他係與關係人收取租金收入所致。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鴻碩蘇州	\$ 416,832	\$ 707,553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航碩	\$ -	\$ 35,376

應收航碩之款項主要來自本公司授權航碩得銷售商品予原本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以下簡稱「授權客戶權利金」)，授權客戶權利金將依照航碩於民國 111 年度銷售予所授權客戶營收淨額之 4.53%計算，依約自航碩與授權客戶交易之當年度起計算，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金額已支付完畢。

4.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鴻碩蘇州	\$ -	\$ 369,675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鴻碩蘇州	\$ 4,098	\$ -

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航碩	\$ 500	\$ 500
慧鴻	500	500
	\$ 1,000	\$ 1,000

7.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2年度 取得價款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00	慧鴻	\$ 150,000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1年度 取得價款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0	慧鴻	\$ 50,000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	\$ 10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民國 111 年度皆為款項到期後一次償還，民國 111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0.83%~2.00%收取。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富如海	\$ 61,410	\$ 122,840
鴻碩越南	309,640	184,260
航碩	80,000	36,000
鴻碩蘇州	501,355	399,230
	\$ 952,405	\$ 742,33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998	\$ 12,009
業務執行費	840	840
	<u>\$ 12,838</u>	<u>\$ 12,84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64,213	\$ 64,213	銀行借款額度及發行公司債擔保(註)
房屋及建築	8,980	35,058	銀行借款額度及發行公司債擔保(註)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96,787	196,787	銀行借款額度及發行公司債擔保(註)
房屋及建築	125,862	106,174	銀行借款額度及發行公司債擔保(註)
	<u>\$ 395,842</u>	<u>\$ 402,232</u>	

註：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資產已無提供發行公司債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 100,00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0 及 \$507,538。

3. 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61,410 (美金 2,000仟元)	\$ 122,840 (美金 4,00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501,355 (美金 13,000仟元及 人民幣 20,000仟元)	\$ 399,230 (美金 13,000仟元)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 80,000	\$ 36,00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 309,640 (美金 10,000仟元)	\$ 184,260 (美金 6,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擴充、發展新能源產品業務及因應長期業務發展，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東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興公司」)取得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三段 1500 地號等 36 筆土地及地號之上建物，預計取得成本約\$520,000。惟待東興公司取得擴建廠房使用執照，完成地目變更後，本公司再依約進行後續款項支付。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以下。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931,212	\$ 983,02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091)	(284,284)
債務淨額	695,121	698,741
總權益	2,132,041	2,062,831
總資本	\$ 2,827,162	\$ 2,761,572
負債資本比率	24.59%	25.3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05,665 及\$586,619，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49,005 及\$998,621。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330	30.7050	\$ 992,693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0,451	30.7050	1,549,103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817	30.7100	\$ 577,87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6,148	30.7100	1,724,313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2,276 及 \$64,321。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99,26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0%		-	154,910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57,78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0%		-	172,43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5,560 及 \$7,799。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因交易對象帳款之回收情況良好，故採用違約機率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損失情形如下：

	<u>未逾期</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26,563
備抵損失	68
	<u>未逾期</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300,701
備抵損失	-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68
12月31日	<u>\$ 68</u>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63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32)
12月31日	<u>\$ -</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23,943	\$ 1,028,225

- D.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為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公司債	\$ -	\$ 249,900	\$ 8,200	\$ -
存入保證金	-	3,051	-	2,095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36,212	\$ -	\$ 238,255	\$ -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8,182	\$ -	\$ 8,122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以插補法計算該可轉換公司債約當存續期間之平均利率，並以此平均利率作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計算出之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	\$ 1,100	\$ 1,100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	\$ 2,116	\$ 2,116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2,116)	(\$ 1,811)
本期發行	(1,150)	-
本期轉換	(1)	(80)
本期減少	2,117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50	(225)
12月31日	(\$ 1,100)	(\$ 2,116)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50 (\$ 225)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1,100)	二元樹可換 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2.61%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變動 幅度越大

	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2,116)	二元樹可換 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7.15%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變動 幅度越大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150	(\$ 50)	\$ -	\$ -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	(\$ 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董事會通過	認定屬資金 與	價值	名稱	價值			
1	福清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 有限公司	往來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9,671	\$ -	\$ -	不計息	業務往來	\$ 12,422	董事會通過	認定屬資金 與	-	無	-	\$ 12,422	\$ 12,42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根據實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2	\$ 1,918,837	\$ 121,920	\$ 61,410	\$ -	\$ -	2.87	\$ 2,132,041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 有限公司	2	1,918,837	309,640	309,640	148,920	-	14.52	2,132,041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2	1,918,837	80,000	80,000	60,000	-	3.75	2,132,041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 有限公司	2	1,918,837	508,415	501,355	-	-	23.52	2,132,041	Y	N	Y	-
1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 有限公司	2	1,394,954	222,250	216,350	43,270	-	13.96	1,549,949	N	N	Y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交易情形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416,832)	(23%)	預付及月結30天	\$ -	-	4,098	1%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3,169)	(7%)	預付及月結150天	-	-	-	-	-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17,763)	(25%)	預付及月結150天	-	-	19,368	6%	-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81,219)	(45%)	預付及月結150天	-	-	68,509	23%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43,672)	(24%)	預付及月結150天	-	-	378,354	54%	-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378,354	1.31	\$ -	-	\$ 12,981	\$ -	
----------------	----------------	------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美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416,832	註4	19%
2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33,169	註5	6%
2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3		進貨	317,763	註5	15%
1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3		進貨	581,219	註5	27%
1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78,354	註5	7%
1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443,672	註5	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向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及月結30天。

註5：孫公司向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及月結150天。

註6：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註2)	去年年底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10,825	\$ 410,825	100%	1,549,103	(\$ 145,949)	(\$ 146,243)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經營電動汽車用充電 樁、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200,000	50,000	100%	184,657	(11,773)	(11,748)	子公司
航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台灣	商品貿易	230,760	146,880	100%	206,704	(48,867)	(48,867)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及 訊號線等	146,053	146,053	100%	64,526	(51,489)	(51,489)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7,720仟元(人民幣53,953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越南盾115,288,093仟元(美金5,00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金額	\$	匯出	收回	金額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充電樁、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 619,60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 305,952	\$ -	\$ -	\$ -	\$ 305,952	(\$ 145,913)	100%	145,913	\$ 1,549,953	\$ 85,235	-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11,819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	(850)	100%	(850)	10,138	-	-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充電樁、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713,084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	18,406	100%	18,406	577,557	-	-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屋中介服務等	10,192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	-	(857)	100%	(857)	4,879	-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00仟元(人民幣141,692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3,00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63,000仟元；鴻碩天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2,300仟元。

註3：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60%計算限額。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實投資金額	限額(註3)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 305,952	\$ 636,262	\$ 1,279,225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49,827	8.2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2,728,549	2,639,394	(89,155)	(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3,052	2,170,148	(142,904)	(6.18)
使用權資產	97,533	88,676	(8,857)	(9.08)
其他資產	99,755	52,512	(47,243)	(47.36)
資產總額	5,422,823	5,188,740	(234,083)	(4.32)
流動負債	2,254,428	1,557,595	(696,833)	(30.91)
非流動負債	1,105,564	1,499,104	393,540	35.60
負債總額	3,359,992	3,056,699	(303,293)	(9.03)
股本	932,210	1,065,520	133,310	14.30
資本公積	641,858	854,024	212,166	33.05
保留盈餘	571,597	322,623	(248,974)	(43.56)
權益總額	2,062,831	2,132,041	69,210	3.36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112年度有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短期借款及減少承作短期票券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12年度有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3. 股本、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12年度有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4.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112年度為稅後虧損及111年度盈餘分配配發股利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二) 影響：

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

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3,362,189	2,159,114	(1,203,075)	(35.78)
營業成本	2,783,377	1,845,599	(937,778)	(33.69)
營業毛利	578,812	313,515	(265,297)	(45.83)
營業費用	560,793	499,616	(61,177)	(10.9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4,237	(3,132)	(67,369)	(104.88)
營業利益	82,256	(189,233)	(271,489)	(330.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80)	(10,184)	(5,504)	117.61
稅前淨利(損)	77,576	(199,417)	(276,993)	(357.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830)	34,338	46,168	(390.26)
本期淨利(損)	65,746	(165,079)	(230,825)	(351.09)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電子產業市場景氣低迷，終端客戶需求減少，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減少，加上終端庫存水位較高，致競爭廠商皆已削價競爭消化庫存，故營業毛利減少。

(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減少，主係112年度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致112年度產生兌換損失，111年度為兌換利益。

綜上，112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271,489仟元。

2. 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之主要原因：

(1)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112年度營業毛利及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減少所致。

(2) 所得稅利益增加，主係112年度為稅前虧損，致計算之所得稅利益相對增加。

綜上，112年度本期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230,825仟元。

(二) 集團合併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各種傳輸線及充電槍	85,932仟條/年	1.開發新產品、新增客戶群 2.擴大充電槍市場佔有率

註：上述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係預估本公司及100%轉投資事業合計數。

藉由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及開發新產品、新客戶，預估今(113)年銷售將較112年度顯著成長。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12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112年度 現金流(出) 入量(3)	112年度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1)	現金流量(2)	入量(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66,947	474,863	(555,723)	486,087	-	-

1.營業活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74,863仟元，主係112年度進行存貨去化，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764,968仟元，主係112年度湖北廠購買機器設備，使其他應付款增加，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84,798仟元，主係112年度有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本公司112年度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09%	30.49%	-2897.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20%	39.02%	33.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1%	9.27%	-1619.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12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五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增加及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12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將積極於各項產品之業務拓展，及開發新客戶，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向銀行增加融資額度，或於適當時機進行募資。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1)	現金流量(2)	(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86,087	111,634	(102,341)	495,38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估淨現金流入111,634仟元，主係來自於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穩定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預估淨現金流出102,341仟元，主係拓展國外營運據點及新增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主要係基於營運需求考量進行轉投資規劃，進行投資前先針對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以提供管理決策當局作為決策依據。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追蹤評估。

(二)最近年度本公司獲利，其主要原因如下：

1.原物料及人工成本上漲致獲利下滑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產品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相對產業競爭更趨激烈，加上原物料及大陸人工薪資上漲，以及開發電動車充電槍產品，跨入電動車產業，投資設備及培訓專業人力等，使得成本大幅提高，獲利狀況因而明顯較去年下滑。

2.導入高階產品及新客戶

由於3C產業的變化快速，如4K超高畫質電視的逐漸普及，以及高階手機推陳出新，加上遊戲機市場日益蓬勃，訊號線的傳輸速度及容量需求越來越高，本公司也順應此趨勢，開發高階訊號線，以擴展新客戶及增加高階產品的出貨數量，也直接成為獲利的來源。

3.力行成本摺節措施

由於中國大陸勞工薪資逐年大幅調漲，人力成本居高不下，為節省人力成本，積極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直接人工人數；此外，對於原物料採購價格及進貨流程嚴格控管，以使原物料及時供應，降低庫存，提升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國內電動汽車充電市場，及近來全球供應鏈去中國化的趨勢，計畫在地生產新能源產品，包含電動汽車充電槍、充電設備、儲能櫃設備等，於113年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三段1500地號等36筆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合計面積44,780.05平方公尺，購買價格為台幣5.2億元，目前正在辦理土地過戶事宜，新廠建廠計畫已由本公司建廠小組規劃中。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2年底合併銀行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為1,053,602仟元，合併利息費用為41,764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1.93%，利息費用所占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密切保持聯繫，隨時注意金融市場狀態，以取得較低之銀行優惠融資利率以支應營

運所需資金，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集團合併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3,132)仟元及 64,23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15)%及 1.91%，兌換損益所占比率不高，且因本公司進、銷貨主要均以美金及人民幣報價居多，部分進銷貨可產生相抵效果，故整體匯兌因素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份掌握匯率市場走勢，且適時採取兌換外幣款項之措施，調整外匯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 (2) 利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將外銷收入之外幣資產與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負債互抵，在外匯資金調度上，對於持有已確認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選定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或進行現貨之售匯與買匯，以達自然避險目的，降低對損益影響。
- (3)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4) 集團財務人員每二週更新一次各關係企業最近三個月之資金規劃預估表，以隨時掌握資金狀況，減少資金閒置，平日帳上可使用之資金皆依最近三個月之資金規劃預估表作資金管控。並於每月結帳後，即可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觀察市場匯率變化，視時機將帳款與銀行預先融資運用，以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地緣政治衝突、貿易戰及升息等諸多因素影響，期貨原物料行情波動劇烈，本公司除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依生產實際需求購入生產所需原料，並加強存貨控管，以降低因原物料價格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皆專注本業經營與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均為本公司之 100%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目的係因應各子孫公司業務上需求，且其交易流程皆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未來有需要時，亦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重點如下：

(1)開發3C高階產品：

為配合 3C 產業高速化及高畫質趨勢，本公司持續致力開發高階訊號線，包括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高畫質訊號線等產品。

(2)開發新客源及其新應用領域產品：

本公司已成立新的事業單位，在現有客戶範圍外，開拓其他新的客源，以增加新的營收來源；此外，也針對包括車用、遊戲機用的連接線，以及電動車充電槍等產品進行開發，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3)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因應中國大陸工資逐年上漲，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品品質，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此外，自動化經過近幾年的進步，已逐漸導入影像視覺辨識，並結合機械的設計，對於大量的人力檢查及尺寸的量測都可以大幅地降低人力的需求，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4)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開發

配合資訊產業連接器(線)技術發展重點，未來產品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發展，本公司致力開發高階高頻傳輸線，如 USB3.0 以上、TYPE C、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高畫質訊號線，以符合市場需求。

(5)跨入電動車、儲能櫃市場

電動汽車已成為全球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已完成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並量產出貨，正式跨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將伴隨電動車的發展，擴大電動汽車用充電槍、充電設備及儲能櫃與太陽能電廠等產品，擴大應用範圍。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113)年度集團合併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15,54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約為 3.68%，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重點計畫，於製造技術上持續創新，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開發各項高階產品，並增加新產品的開發，提升公司產業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年度法規環境變動及對公司之影響簡述如下：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09871 號令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0 條規定。

本公司已依規定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依「公開發行公司內控處理準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2845 號令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適用疑義。
關於內部人取得及處分股票等相關規定已向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宣導，以免違反規定。
3. 總統令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4051 號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951 號令關於現金增資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予以限制上市(櫃)買賣限制買賣相關規定。
本公司於 112 年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受限制交易情事。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三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三之一。
本公司依規定執行。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3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相關規定。
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情事。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66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本公司將依規定執行。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49 號令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將依規定執行。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關於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將依規定執行。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連接線，除顯示器連接線外，已擴及 3C 所有產品，由於科技進步快速，相關的 3C 產品需求變化加大，加上高頻產、高傳輸量及高畫質產品日趨普及，本公司也因應科技趨勢及產業變化增加高端產品出貨量。此外，本公司開發的電動汽車充電槍已量產出貨，正式跨入電動車產業。電動汽車已是未來產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也已積極進行企業轉型，並將伴隨電動汽車的發展趨勢，擴大電動汽車相關充電產品及線材的應用範圍，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尚屬正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提升產品品質及加速自動化生產技術，積極致力於多角化市場業務開發，採取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

另外，為提升本公司的營收及獲利來源，且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加上智能化、數位科技興起，電動汽車及除能等綠能產業已成為全球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已完成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並出貨，跨入電動汽車市場，未來將伴隨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發展電動汽車相關充電、儲能設備以及太陽能電廠周邊產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有因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建湖北廠

(1)預期效益

由於 3C 產品需求依舊暢旺，加上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以及本公司為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包含車用、遊戲機及醫療用連接線的市場需求，及因應電動車的數量逐步增加，將投入電動車充電線的開發，目前現有的蘇州廠產能已不敷使用，故透過 100%持股的鴻碩蘇州投資設立 100%持股的鴻碩湖北，鴻碩湖北新廠房已經於 2022 年 7 月正式營運量產，加上鴻碩蘇州的產能，足以應付產能的需求。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湖北新廠因為產能大幅增加，最大風險在於產能過剩，惟湖北新廠將以自動化生產為規劃目標，因此縱使產能有過剩之虞，因相對使用人力少，對營運產生的損失有限。

2.新建越南廠

(1)預期效益

因越南新廠係因應中美貿易戰的影響，配合客戶外移產線設立的生產據點，可就近服務客戶及供應貨源，與客戶維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越南新廠因為是新設的生產據點，廠房已於 2022 年 7 月正式營運量產，就地供應客戶需求，相關的營運費用增加，主要為後勤管理費用，但因為中美貿易戰及疫情封城的影響，原於中國大陸設廠外移到越南的電子廠越來越多，導致越南潛在的需求有擴大的趨勢，因此，本公司估計鴻碩越南的營運將比原規劃的目標樂觀，因而增加的管理費用對營運的風險將相對降低。

3.宜蘭新廠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三段 1500 地號等 36 筆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合計面積 44,780.05 平方公尺，購買價格為台幣 5.2 億元，目前正在辦理土地過戶事宜，新廠建廠計畫已由本公司建廠小組規劃中。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訊號連接線，所投入主要原物料為銅桿、PVC 粉、錫絲及錫棒、連接器類、馬口鐵、磁環及螺絲等。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進貨總金額分別為 734,607 仟元及 1,813,069 仟元；前十大進貨廠商分別佔進貨比例為 50%及 47%，其中最大進貨廠商分別佔進貨總金額之 9%及 13%，第二大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金額比例分別為 8%及 8%。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另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市場上普遍化之零組件產品，其供應商眾多，故供貨無虞。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 100%持有之轉投資孫公司-蘇州鴻碩之主要銷售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故本公司連接線銷貨集中風險並不高；惟仍積極維護客戶關係，以使新競爭者不易切入，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擴展營運規模，以朝產品多元領域發展，降低銷售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張利榮先生基於鞏固經營權及實現家族企業傳承目的，於 112 年將其個人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分別移轉給其 99.99%持股的二家投資公司，由於移轉的股權並未外流，故對本公司的營運並未造成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事實或計畫，故對公司之營運並無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主要來自為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銀行借款，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並適時發行公司債或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以降低利率變動所造成的利息負擔。

2. 匯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銷售金額及製造成本主要係以新台幣貨幣計價。本公司採取外幣收支互抵的自然避險方式，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金額，降低匯率風險的影響程度。

3.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風險及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不論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都將降低市場效率，對總體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本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原料價格變化，以減少因通貨膨脹或緊縮，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

4. 融資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電子產業變化快速且週期性越來越短，對資金需求規劃相對存在不確定性。為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在未來年度中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但融資包含許多不確定因素：

- (1) 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 (2) 國內及國際市場(尤其是中國)的融資狀況、
- (3) 台灣與國際經濟景氣互動趨勢。

本公司債信狀況良好，營運狀況穩健，融資額度尚稱充裕，但若未能及時獲得充足且成本較低之資金，會考量公司營運規模而向市場籌措資金。

5. 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下滑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營收主要來自銷售 3C 產品高畫質訊號線、連接線。由於新的電子產品上市後，價格難以提升，而且會隨著產品的成熟而下降。若產品的需求下降，

本公司的營收也可能受到衝擊，並且因銷售數量下滑，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將上升，公司的獲利勢必受到影響。相反地，當產品需求數量提升，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將下降，有利公司獲利。本公司未來除提升現有客戶銷售量外，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拓展產品新的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產品銷售量，亦致力於產品成本之下降。另外，為提升本公司的營收及獲利來源，本公司已完成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並出貨，跨入電動汽車市場，未來將伴隨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發展電動汽車相關充電、儲能設備以及太陽能電廠周邊產品。

6.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為建立安全的資訊安全環境，並強化集團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公司已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並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目前本公司尚在評估規劃中。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hotron-ind.com/>。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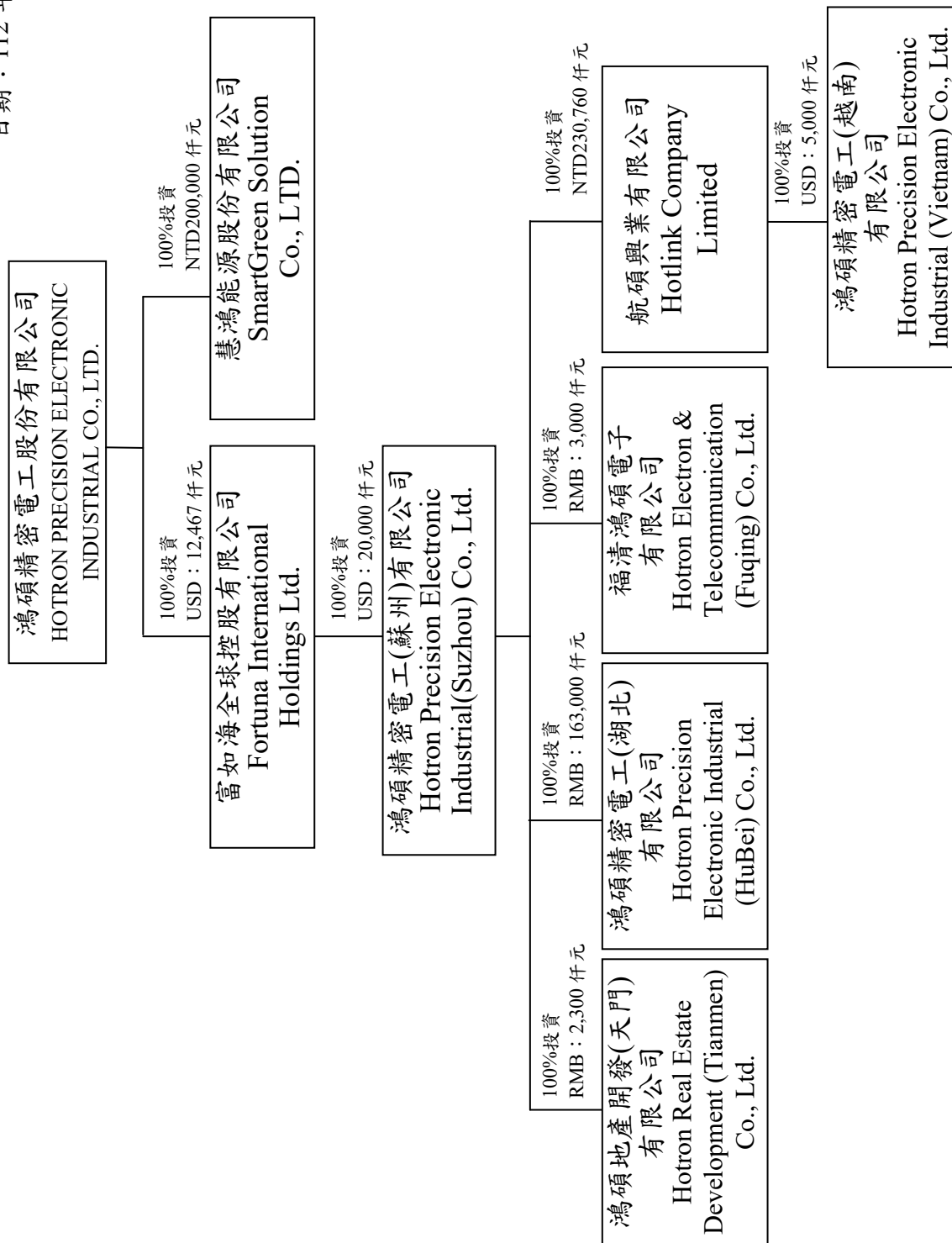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4 樓	NTD 200,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太陽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動汽車用充電槍、車用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等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2002.12	P.O.Box217, Apia, Samoa 西薩摩亞	USD 12,467 仟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2003.09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鹿山路 128 號	USD 20,000 仟元	生產經營 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福建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2004.10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元洪投資區高新工業區	RMB 3,000 仟元	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107.05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5 樓	NTD 230,760 仟元	商品貿易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2019.02	湖北省天門市天門工業園鴻碩大道 168 號	RMB 163,000 仟元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2019.05	湖北省天門市天門工業園福仙大道 168 號	RMB 2,300 仟元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產中介服務等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2020.02	越南河南省金榜市大綱坊同文四工業區 地塊 CN-10	USD 5,000 仟元	生產經營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3.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範圍	往來分工情形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太陽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動汽車用充電槍、車用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等	生產經營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投資控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 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商品貿易	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買賣貿易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產仲介服務等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設施、物業管理、房產仲介服務、室內外裝飾裝修設計及施工等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生產及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持股比例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總經理	張利榮	0	0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董 事	魯憶萱	0	0
	董 事	徐國晃	0	0
	監 事	張懿璇	0	0
	總經理	高一弘	0	0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憶萱	0	0
	董 事	高一弘	0	0
	董 事	徐國晃	0	0
	監 事	張懿璇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總經理	張利榮	0	0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董 事	魯憶萱	0	0
	董 事	徐國晃	0	0
	監 事	張懿璇	0	0
	總經理	高一弘	0	0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董 事	魯憶萱	0	0
	董 事	徐國晃	0	0
	監 事	張懿璇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一弘	0	0
	總經理	高一弘	0	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年度：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稅後盈餘(元)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00 仟元	203,726	19,110	184,616	29,682	(16,248)	(11,773)	(0.59)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USD 12,467 仟元	1,550,086	-	1,550,086	-	(37)	(145,949)	(3.81)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USD 20,000 仟元	2,051,752	501,803	1,549,949	1,821,890	(124,151)	(145,913)	(2.38)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RMB 3,000 仟元	15,372	5,234	10,138	11,326	(718)	(850)	(0.65)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USD 7,720 仟元	378,483	171,779	206,704	515,170	(6,619)	(48,867)	(2.12)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RMB 163,000 仟元	2,338,994	1,761,437	577,557	1,293,007	(23,011)	18,406	0.26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RMB 2,300 仟元	4,995	116	4,879	-	(861)	(857)	(0.86)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USD 5,000 仟元	315,330	250,804	64,526	113,014	(37,910)	(51,489)	(3.72)		

7.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 高背書 保證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備 註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 球控股有 限公司	2		\$ 1,918,837	\$121,920	\$61,410	\$ -	\$ -	2.87	\$ 2,132,041	Y	N	N	-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 電工(越南) 有限公司	2		\$ 1,918,837	\$309,640	\$309,640	\$148,920	-	14.52	\$ 2,132,041	Y	N	N	-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 有限公司	2		\$ 1,918,837	\$80,000	\$80,000	\$60,000	-	3.75	\$ 2,132,041	Y	N	N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 電工(蘇州) 有限公司	2		\$ 1,918,837	\$508,415	\$501,355	\$-	-	23.52	\$ 2,132,041	Y	N	Y	
鴻碩精密 電工(蘇州)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 電工(湖北) 有限公司	2		\$ 1,394,954	\$222,250	\$216,350	\$43,270	-	13.96	\$1,549,949	N	N	Y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2)關係企業資金貸與他人：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29,671	\$0	\$0	不計息	業務往來	\$12,422	董事會通過認定屬資金貸與	-	無	-	\$12,422	\$12,422	-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2：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3)關係企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 司 名 稱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 張 利 榮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